

现代国外经济学 论文选

第十二辑



商务印书馆

出版说明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解决社会主义实践问题的范例。通过对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决定》在理论上作出了许多重大的突破，其中特别重要的是，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地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以及要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的确，我们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解需要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新的阶段，以便使理论很好地起指导作用。这就势必要打破许多不正确的传统观念，并根据现实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理论上加以概括和阐明。与此同时，我们也还须打开眼界来了解国外对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所提出的各种观点，从中吸取有用的东西，并批判其错误的论点。为满足后者的需要，我们特选译了二十二篇论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文章，分成两辑出版。绝大多数执笔者都是国外著名的经济学家。编入本辑的论文有：

《马克思逝世后一百年的马克思主义和革命运动》，这是1983年3月为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由美国《每月评论》主编斯威齐撰写的“社评”。文章强调了马克思主义“从一开始就具有这样的两重性：一方面它是一门社会的和历史的科学；而另一方面它更是一个改变世界的纲领”。文章在概述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解释世

界和改变世界之间关系的观点的形成和发展之后，指出了马克思逝世后一百年来，由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出现了新情况和新问题，马克思主义势须对世界作出重新解释。作者所提出的一些重要问题，确是值得深思并需要加以认真研究，作出实事求是的回答的。尽管作者的论述未必完全符合实际，但他正确地坚持了这样的观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马克思主义，列宁和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仍然继续生存下去，并且将继续鼓舞着人类最伟大的解放运动向前发展。”

伯林纳的《马克思主义与苏联经济》就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与苏联经济政策之间的关系作了一些考察，他得出的结论是，马克思主义对苏联的经济政策影响甚微。例如，土地是否应当国有化？计划应当是集权的还是分权的？工厂应当是由一个人来管理还是应当由工人来控制？投资率应当是多少？在伯林纳看来，马克思理论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所起的作用是很小的，因为制定政策的实际基础是各国具体的文化与历史传统。虽然马克思主义在解释客观社会过程所决定的经济变量的运动方式方面，有着大量的论述，但它却没有研究求出最优解和选择可行性方案的问题。又如，虽然劳动价值论在总量分析方面是有其长处的，但对于解释经济管理的现实问题的微观经济理论却是效力甚微的。如此等等。尽管伯林纳在这篇文章中所论述的各种观点有不少错误，但他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却是需要认真研究，作出马克思主义回答的。

斯威齐的《后革命社会》是他所著《后革命社会》一书中的最后一章。他以苏联为例，论述了他的观点——这一社会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有着基本不同之处，应该作为一种新的社会形态，按其自身的性质来加以考察和研究。他的论点是否妥当，我们应实事求是地分析评论。

马格多夫的《社会主义，民主与计划》，是1980年9月他参加

在南斯拉夫的卡夫达特举行的国际圆桌会议上讨论“参与、自治与社会主义”这个主题时所作的发言。他指出：在某种程度上，社会主义政府必定要把市场作为交换和分配的工具使用；在稀缺的情况下，必须回答两个基本问题：在决定生产什么时，重点应该是什么？如何分配所能得到的供给？没有群众真正参加讨论社会主义发展的基本问题，就没有真正的民主；必须避免把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这两种制度下的自治或工人参加管理等同起来。他提出的这类问题和论证的观点，都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布鲁斯等的《社会主义和发展》一文，对照琼·罗宾逊的一些观点，就社会主义经济在苏联和东欧国家所出现的问题或缺点，提出了他们自己的评论意见。他们认为，经济决策权和责任的下放，加上有效的地方自我管理形式，对增强负责人观念也许具有重大意义，但是，只有探索对宏观水平上决策的认真的政治控制，才有可能找到一种社会主义的解决办法。这种看法是发人深思的。

布鲁斯的《国家的经济作用：西方与东方》就东西方国家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作了比较研究和论述。他指出，不能把任何一个“看不见的手”的完全自由市场和全面的共产主义等同起来，因为在这种共产主义中，国家只是作为一种政治制度而“消亡”了，但它作为一个自觉的经济调节者并没有“消亡”。他还指出，强调市场与强调国家这两种极端立场的错误正在于把所主张的一方的优点与另一方的缺点都绝对化了。他认为，需要国家进一步干预国内与国际经济事务的可能性并不一定在于传统的数量方面（例如，国民生产总值中政府支出或公共部门的份额），而在于它在实现宏观经济目标中的实际能力，但具有这种能力的前提条件，是实行民主的社会主义。布鲁斯的这些论点，是可供研究的。

罗森斯坦—罗丹的《全国范围的计划》对计划的定义，计划的必要性，计划的目标，计划如何补充市场力量的作用，集权和分权

的范围,投资结构的决策,影子价格,目标之间特有的矛盾,发展计划的内容,计划的分类,计划政策的经验,计划提出的民主问题等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和论述,尽管主要是以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活动为背景,但有些论点也多少可供我们借鉴。

米德的《计划与价格机制问题》是他所著《计划与价格机制》一书的第一章概说。他从福利经济学的观点考虑了国家计划和干预的核心问题,他反对国家计划不依赖于价格机制,而是依赖于对生产和消费的数量直接控制。他认为:“货币和定价制度是人类最伟大的社会发明之一。正确地加以利用,它们应当能够给予每个人关于他占有社会资源的合理份额的一般指令;能够让每个人自己决定(当个人的选择合适时)以什么方式执行这个指令;让各个生产者和商人能主动地(当技术条件许可时)用最经济的方式,在最需要供给的市场上生产最为需要的产品;总之,能够在社会事务中把自由、效率和公平结合起来”;而且,“唯一的出路看来是实行一种对货币和定价制度的有控制和有计划的利用”。当然,米德的论述是以不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前提的,但也并非一无是处。现在,我们要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必须自觉地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所以,读一下米德的这篇短文,也不会毫无助益。

法伦巴克尔的《没有自由市场,苏联经济是如何运行的?》评介了苏联经济部门在没有自由市场的条件下处理消费者的选择,经济计划,物质刺激,收入分配等情况。作者断定:“〔苏联〕中央政府的决策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解决了生产什么、如何生产以及为谁生产的问题。这些决策主要是通过直接控制来强行贯彻,但在某些领域内市场力量也得到了利用,其目的是要加强这些命令,或者,有时候是要取代这些命令。然而,市场力量在某些情况下也会违背计划者的愿望,产生一些不合意的结果”。这个见解是有启

发性的。

《国民经济计划是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战略的具体化》是苏联学者 V. N. 基里钦科所著《社会主义长期经济计划》一书中的一节。读一下这篇译文，也有助于我们了解苏联经济学界研究苏联计划经济问题的动态。

斯蒂芬·基谢留斯基的《社会主义下的“计划”》完全否定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这是一份反面材料，希读者注意。

XIÀNDÀI GUÓWÀI JINGJIXUÉ LUNWENXUǎN

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

第十二辑

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香河安平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4017·368

1987年7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7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22千

印数 3,600册

印张 5¹/₄

定价：1.05元

目 录

马克思逝世后一百年的马克思

- 主义和革命运动……………〔美〕保罗·斯威齐 (1)
- 马克思主义与苏联经济……………〔美〕约瑟夫·伯林纳 (12)
- 后革命社会……………〔美〕保罗·斯威齐 (32)
- 社会主义,民主与计划 ……………〔美〕哈里·马格多夫 (43)
- 社会主义和发展 ……………〔波兰〕布鲁斯、科瓦利克 (51)
- 国家的经济作用:西方与东方 ……………〔波兰〕布鲁斯 (71)
- 全国范围的计划……………〔美〕罗森斯坦—罗丹 (82)
- 计划与价格机制问题……………〔英〕米德 (99)
- 没有自由市场,苏联经济是
 如何运行的? ……………〔加拿大〕法伦巴克尔 (109)
- 国民经济计划是建设和发展社
 会主义经济战略的具体化……………〔苏〕基里钦科 (125)
- 社会主义下的“计划”……………〔波兰〕斯蒂芬·基谢留斯基 (135)

马克思逝世后一百年的马克思 主义和革命运动

〔美〕保罗·斯威齐

人们经常指出：马克思主义把德国哲学、法国社会主义和英国政治经济学这三种主要思潮汇集到一起。马克思主义对这三种思潮都给予了自己的解释和修改。但是，马克思主义的独创性并不在于这种革新，而是在于把这三者结合起来形成了一个整体，而这个整体是全新的，前所未有的，它的影响是震撼世界的。

我认为，要想理解这一成就的意义，就可读一读 1845 年的《费尔巴哈论提纲》，特别是第 11 个（也是最后一个）论点的一句话：“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

不用说，这不是否认解释（理解）世界的必要，而只是肯定理解世界的目的是为改变世界奠定基础。马克思主义就是这样，从一开始就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是一门社会的和历史的科学；而另一方面它更是一个改变世界的纲领。

表面上，在这两者之间并没有什么不一致或冲突，而长期的经历表明：在实践中把两者紧密地有力地结合起来，是远比马克思、恩格斯当年凭着他们青年时代的热情所能想象的要困难得多。

到 1845 年春天，马克思初步写成《费尔巴哈论提纲》的时候，他和他的亲密战友恩格斯已经开始了他们为自己安排的任务，即是：解释世界，并在此同时展开改变世界的战略。他们的方法是考察和批判他们自己的知识构成，同时，考虑其他传统的最先进的思想，特别是英国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社会主义，从而扩展他们自己的

视野。他们在当时已经完成或将要完成的两部著作中，在极大地关注和批判与他们同时代的德国人的著作的同时，初步阐明了他们自己解释世界的理论(历史唯物主义)以及能够改变世界和将要改变世界的手段(无产阶级革命)。这两部著作是马克思、恩格斯合写的，书名为《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德意志意识形态：对费尔巴哈、布·鲍威尔和施蒂纳所代表的现代德国哲学以及各式各样先知所代表的德国社会主义的批判》。两年以后，他们完成了另外三部著作——《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恩格斯)，《哲学的贫困》(马克思)，和《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合著)。

这五部著作是两个年轻人经过一段时期紧张的智力活动的成果。他们两人还都是二十几岁，他们的世界观正在形成的过程中。《共产党宣言》在1848年革命前夕出版后，他们的思想也就随之广泛地传播开来，逐渐成为我们至今所知道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纲领性的基础。这并不是说，他们后来的著作没有增添重要的内容。当然，他们还增添了许多很重要的东西。但是他们后来著作的轮廓已经制定下来，而他们已经取得的基本结论则得到了保持和加强。历史唯物主义对资本主义的状况做了极为精炼而又详尽的阐述，它一直是解释世界的答案；而无产阶级革命则是改变世界的手段。从一开始马克思和恩格斯就认为革命的目标是共产主义的时候，他们就越来越认识到过渡时期的必要性，马克思在1875年时称这个过渡时期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称之为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都没有给这个过渡时期下个定义，更没有为过渡时期描绘蓝图，但是，在他们著作中的一些章节可以使我们认为他们具有这样的观点：过渡时期，首先是对资本主义的否定，过渡时期将会通过一场革命斗争发展它的自身(共产主义)，而在这场斗争中，无产阶级将会改造社会，并在改造

社会的过程中改造他们自己^①。

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决定性的问题，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历史唯物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之间的联系。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早期著作中，他们注意了这个问题，答案是很明确很肯定的。他们已经看到工业革命正在席卷英国和西欧其他比较发达的地区，在这些地方还可看到工业革命必然带来的后果：机器和工厂组织的广泛推广和扩展，无产阶级（即无财产、靠工资为生的工人阶级）的相对和绝对的增长。很清楚，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论述了英国纺织工业这一带头羊，为工业革命的过程建立了一个经验模式；《共产党宣言》中简明地分析了推动工业革命向前发展动力。已经形成的无产阶级的革命性是从无产阶级的存在状况中推论出来的，并早在《神圣家族》里就得到有力的阐述：

“由于在已经形成的无产阶级身上实际上已完全丧失了一切合乎人性的东西，甚至完全丧失了人性的外观，由于在无产阶级的生活条件中现代社会的一切生活条件达到了违反人性的顶点，由于在无产阶级身上人失去了自己，同时他不仅在理论上意识到了这种损失，而且还直接由于不可避免的、绝对不可抗拒的贫困的逼迫，……而去反抗这种违反人性的现象，由于这一切，所以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必须自己解放自己”。

马克思、恩格斯对解释世界和改变世界之间关系的这个观点，在他们的一生都是基本不变的。在马克思的巨著《资本论》中，对这个观点，在理论上，进行了极其详尽和深入的论述；而且，在实际上，这个观点是他们在国际工人协会（第一国际）工作的前提，他们

^① 这个观点在《费尔巴哈论提纲》第三个论点中已经清楚地表述出来：“有一种唯物主义学说，认为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因而认为改变了的人是另一种环境和改变了的教育的产物，——这种学说忘记了环境正是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做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

的任务是给社会主义政党和社会主义运动当顾问，一直到 1895 年恩格斯逝世。这样，无产阶级的革命使命便是马克思、恩格斯传给他们的追随者的一条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原则。

从马克思逝世后 100 年的经历看来，无产阶级作为革命变革的承担者和动力的这个信念，是如何经受考验的呢？回答只能是没有很好地经受住考验。

首先，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里，现在还没有发生革命。尽管《资本论》里详述的由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推论出在这些国家是会要发生革命的，但事实上没有发生。这个问题产生的主要理由是很清楚的。在 1850 年以后，也就是大约在马克思、恩格斯完成了前面提到的那五部著作的时候，无产阶级的的发展，跟《神圣家族》中一段文章所预见的不同，发生了转折^①。工人的实际工资（劳动力的价值）逐渐增加了；阶级斗争，虽然仍在继续，并且经常是很激烈，而它的目标已越来越降低到在资本主义制度的结构内部争取工人们生活条件的改善，而不愿进行推翻整个制度的革命。这样，在十九世纪末以前，那些曾一直宣称要献身革命目标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和同业工会，实际上，已经变成了改良主义组织。

不能设想，随着几年、几十年时间的推移，马克思、恩格斯没有看到他们对无产阶级的早期预见和他们所见到的周围现实之间的差距。能够举出的例证之一是，恩格斯于 1863 年 4 月 8 日给马克思的一封信中曾写道：“英国无产阶级的全部革命活力，实际上已经完全消失了，并且，英国无产阶级正在宣告他们完全同意接受资产阶级的统治”。再有，马克思、恩格斯领导了一场激烈的、不屈不挠的斗争，在最著名的第一国际和德国社会民主党中，在与马、恩

^① 一个次要的理由，只能附带地提到的是，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中间阶层（《共产党宣言》认为这个中间阶层正在消失），事实上，在种类和成员数量两个方面都在扩展，这样，就使得无产阶级不能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结构中的压倒多数。

有联系的工人阶级活动中，反对那种对革命缺乏理解、没有献身精神的情况。马克思最著名的纲领性文件《哥达纲领批判》，实际上是一场持续的（而后来没成功的）论战，反对那个 1875 年为统一当时存在的两个最大的德国工人党而准备的空洞无物的、不革命的纲领草案。

然而，由于我们在这里不能试图分析的理由，这些反复讲到的、对 1850 年以后工人阶级发展的否定估计以及有关看法，对于先辈奠基人传给他们的信奉者们的马克思主义没有丝毫影响。《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仍然是革命运动的有权威的教科书，而以考茨基为首的第二国际（建于 1888 年）的领导人物们对无产阶级革命的学说继续在说着漂亮话。而只是在 1914 年，当这些为了本国民族利益的政党，在战争中过分支持他们各自本国的一方，而造成这些政党之间的国际性分裂的时候，才暴露出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中的马克思主义运动的革命潜力纯属无稽之谈。

万万没有想到，这个危机的局面得到了挽救，荒诞的东西却获得了富有希望的新生。列宁，俄国布尔什维克的领袖和主要发言人，一个彻底的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痛斥了这些倒退的社会主义政党和派别不是他们本国工人阶级的真正代表，而是披着马克思主义外衣的国际无产阶级的叛徒。由于 1917 年俄国革命中布尔什维克的成功使得列宁的这种地位很快得到了很大的加强。布尔什维克党的确是一个标准的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无产阶级政党。在决定性的时刻，领导内部献身于革命的派别把动摇不定的人们都争取了过来，结果是胜利地夺取了政权。看起来，这个经验进一步证实列宁的一种分析是正确的，自 1914 年分裂以来，列宁一直为这种看法辩护，这种看法认为：妨碍无产阶级实现革命任务的，是一个已经孤立于它的无产阶级根基之外的领导，这个领导所代表的，已经不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工人阶级，而实际上只是代表已经滚

到资产阶级一边的一个小的贵族阶层(“工人贵族”)。

以上的解释及其所依据的工人贵族的理论，日益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和俄国革命后出现的共产主义运动的正统观念。先进国家里的新共产党将担当起他们本国工人阶级的领导责任，来营救被围困的俄国革命党人，并且把被第二国际错误领导人和改良主义成员党短期中拉出轨的历史列车又拉回到正常的轨道上来。

情况不是那样的。几乎毫无例外，先进国家中的共产党没能得到他们本国工人阶级的大多数人的支持；他们不能阻止法西斯主义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期间的推进；而且没有一个党能够得到政权。再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不断发展的长时期内，那些当时相对来说已是很有成就的共产党——所谓的欧洲共产党——逐渐地产生了更多的改良主义者。今天，在马克思逝世100周年的时候，不可能证明“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里的无产阶级注定是变革的动力”，这个长期以来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实质的观点，是有道理的。^①

并不奇怪，在许多人看来，马克思主义在一定的時候必定会导致共产主义运动的衰弱和低落，这似乎是马克思主义一个命定的缺陷。而且，从马克思主义发源地和早期获得成功的那些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优越地位来考察，事情的实际发展过程的确已经证实是有这种低落的情况的。在那里，工人阶级已经对马克思主义感到厌恶，或者是把马克思主义改变为在资本主义结构内部进行改良的方案，而不愿意要推翻和取代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马克思主义原来的方案。如果马克思、恩格斯今天健在的话，他们会首先坚持这种看法：完全失去了它的革命本质的马克思主义是一个矛盾

^① 自然，这并不排除这种可能性：在将来某个不可预见的时候，条件变了，我们就必须重新考虑这个结论。但是，马克思主义只跟历史现实打交道，而不跟未来学打交道。

的说法，它没有理由存在，也没有力量生存下去。

然而，马克思主义不仅生存下来了，而且在马克思逝世 100 年后，马克思主义已经变得比人类历史上任何其他世俗的或宗教的思想更具有真正广泛的号召力，为更多的人所接受。这种看起来似乎是不可能产生的情况，我们又能怎样解释呢？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把注意的中心从西欧（由于明显的历史上的原因，在十九世纪马克思主义先占领的大陆）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转移到全世界的资本主义体系，这个体系虽然深深地扎根于十六世纪到十八世纪的重商主义年代，而只是到了十九世纪后期和二十世纪初期，它才进入繁荣时期，形成了整个体系的各个不同的部分以及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成为一种决定性的势力。

虽然，马克思从没有否认或忽视资本主义的跨民族性质，但是马克思也没有打算详细阐述资本主义制度作为一个整体的作用的理论；有关这个问题的一些章节会有不同的阐述。这里，我们只要指出那些到十九世纪末已成为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实际上，是对先进国家中资本主义的发展（正如在《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中阐述得很清楚那样）概括为一般性结论的简单设想，绕过了对全世界资本主义制度整个问题的阐述。按照这个观点，在西方已经出现或可能正在出现的过程中的一系列阶段，也必将在世界的其他地方同样重复出现：封建社会、资产阶级革命、工业化、阶级两极分化（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无产阶级革命、社会主义。这种从对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到全世界资本主义的注意中心的转移，被变成似乎是一个不需要理论上的修改和修正的纯数量问题。

然而，这种方法渐渐地变得完全不合适了，这一逐步变化过程是无需在这里讨论的。资本主义从中心地区发展到外围地区不是采取简单的扩展形式。更确切地说，中心地区利用它在经济、政治、军事方面的优势，使外围地区服从于它，并且把一些经济关

系和组织机构强加给外围地区，目的是为使中心地区及其统治集团受益。因此，外围地区的剥削率是很高的，并且经常上升，而其结果是在当地（外围地区）的上层、中心地区的统治阶级和在一定程度上还包括中心地区的工人阶级之间瓜分剩余产品。^①

当然，问题的另一面，则是所谓的“欠发达地区的发展”——陷于穷困的工人和农民，大量的失业，服从于出口和奢侈品市场的需要的农业和工业，相对迅速发展的人口来说很少有新的就业机会。在外围地区，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已经产生了一个集团，这个集团很象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描写的“已经形成的无产阶级”，在这些人的“生活条件中现代社会的一切生活条件达到了违反人性的顶点”。

随着资本主义在外围地区的发展，继之而来的是马克思主义的发展，难道这还有什么疑问吗？而且，当我们认为现在资本主义的外围实际上已经扩展到全世界每一个隐蔽的和偏僻的角落的时候，马克思主义具有广泛的号召力，就不再是什么难以理解的事情了。马克思主义原来意义上的新无产阶级，就是现在通常称为第三世界中、正在迅速增长的、失去了人性的人的集团。

这些发展情况，对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构想的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并没有提出怀疑。马克思主义依旧是解释世界和改变世界的双重任务。但是，这些发展情况使这两项任务的范围大小和复杂程度有了很大改变，使得经过若干年形成的、往往达到类似宗教法规信仰程度的一整套思想和信念也产生了怀疑。很清楚，现在已经是时候了，马克思主义必须试图重新解释世

^① 从外围地区榨取出的一部分财富流进中心地区的工人腰包，这一事实，是十九世纪中叶以后中心地区工人阶级中改良主义的人物日益增长的另外一个原因（除了上面讲到的原因以外）。

界,而且要在重新解释世界的过程中,批判他们过去已经提出的旧的解释。在这里,我们只能指出一些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在100周年纪念日的史册上应当具有一定的地位。

(1) 新的无产阶级为革命变革提供动力的资格是无容置疑的。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第三世界的所有的一系列革命已经证实了这一点。回想过去,我们能够看到,尽管工业无产阶级在早期阶段起了它的作用,而俄国革命在实质上更接近于第三世界的革命,却不大象马克思原来设想的那种在中心地区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发生的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当世界资本主义危危日益加深并以特殊的力量袭击着外围地区国家时,更多的第三世界革命看来是不可避免的。马克思主义者需更多地了解这些第三世界的革命——第三世界的这些革命通常具有什么特征?由于不同的历史背景,在世界体系中的各自特殊地位,以及自然条件的区别,这些革命有什么不同?如果我们没有这方面的知识,我们就只能把二十世纪最近几年的世界情况描写为毫无希望、有缺陷的情景。

(2) 当论及使世界改变得更好时,还有许多成问题的领域,其中,下述的一些问题是必须首先考虑的: 二十世纪的革命所创建的,实际上,是什么类型的社会? 这些社会,在什么程度上是经典的马克思主义的意义的社会主义社会,也就是向共产主义(一个改变了劳动观念的、按需分配的、没有阶级、没有国家的社会)过渡的社会? 这些社会在何种程度上算是国家资本主义的新形式? 而在何种程度上这些社会又是带有它们自己特色和发展规律的新的阶级社会? 由于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不同,马克思主义者将会对这些后革命社会在还没有发生的革命中可能起的潜在作用问题,对于从现在已有的这些革命经验中能够和应当汲取什么样的教训,会有不同的看法。

(3) 历史已经表明,至少到现在为止和不远的将来,资本主义体系内部的革命潜力是存在于外围地区,而不是象马克思原先认为的那样是在中心地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中心地区比外围地区不需要革命。这两个地区是紧密联系在一起而不能分开的,而且要在漫长的航程中必须享有共同的命运。即使马克思主义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经历了一段长时间的低落,也不是和中心地区不相干的。在中心地区马克思主义急迫需要复兴,这个复兴是要建立在对资本主义扩展到外围地区的历史的新理解的基础上,是要建立在对于一个时期的革命的作用重新估计的基础上,这一时期应该是以几代人而不是以不具备成功的革命的条件几年来衡量。很明显,在某种程度上,这种马克思主义的复兴的要求,是在中心地区的马克思主义者应当纠正他们身上的帝国主义者的傲慢,以及他们中的多数人从一开始就暴露出来的民族主义。在他们纠正这些错误的同时,他们必须真诚地承认这种状况很可能出现:即是,他们从此就是或将是革命的伙伴,而不是革命的领袖。这个要求,有这样一个意思,就是:他们要尽全力挫败他们本国的统治阶级在全世界的反革命成果。此外,不必多说,马克思主义者应当为保卫工人和资本主义的其他受害者们的社会、文化、经济、政治的权利而不懈地战斗。这不仅是因为这是正义的事情,而且是因为这毕竟是把群众争取到革命事业方面来的最好途经。

二十世纪的革命历史已经充分证明:那些宣称信奉马克思主义的革命领导人转变为脱离进行革命战斗的群众,成为高踞于群众之上的工人贵族的这种倾向,毫无疑问,是与马克思主义相对立的。当这种分化出现的时候,在马克思主义完美学说的旗号下,寡头政治的统治竟被荒谬地说成是合理的,正当的了。正象在苏联,在东欧国家,特别是最近在有名的波兰的情况所显示的那样,出现

了与马克思主义相对立的灾难性后果——那就是马克思主义的信誉在群众心目中完全丧失。

也许有人会说，这不是与马克思主义相对立的。一个革命领导在达到他的目标的时候他怎么能丢弃马克思主义呢？这样提出问题就是暴露了对马克思主义的极大曲解。一个真正的、名符其实的革命领导的目标不是为了夺取政权。在斗争的某个阶段，夺取政权也许是必要的，但它在追求创建一个象样的人类社会为真正目标的进程中，至多只能是一件小事——也许是一件很重要的小事，但它仍然仅仅是一件小事。马克思主义把这个象样的人类社会称之为共产主义，并且清楚地认识到：共产主义只能接近而永远不能完成。那就是为什么一个忠实的马克思主义领导不只把革命作为自己的目标的理由，他们是把不断革命作为自己的目标。马克思和恩格斯懂得这一点。列宁也懂得这一点，每一个通晓列宁在夺取政权以后的最后几年斗争的人都很知道。但是，对这个问题理解得最好，而且表达得最清楚的是毛泽东。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马克思主义，列宁和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仍然继续生存下去，并且将继续鼓舞着人类最伟大的解放运动向前发展。

(刘文兰译自美国《每月评论》1983年3月号,李庆云校)

马克思主义与苏联经济

〔美〕约瑟夫·伯林纳

卡尔·马克思(1818—1883)在他的著作中,对革命胜利后会发生何种情况,几乎没有涉及。他的著作基本上只是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运动规律”,说明资本主义为什么必然灭亡,然后,为什么要由一群勇于献身的革命者夺取政权。马克思只是在《哥达纲领批判》(写于1875年,发表于1891年)中,才粗略地谈到了夺取政权后的经济政策。哥达纲领是联合为一体的欧洲社会主义政党在德国哥达召开会议所发表的宣言。马克思攻击他们未加批判地把平均主义原则应用于社会主义社会。这些离题的话我们暂且不谈,总之关于革命后的指导性政策马克思所述甚少。

但苏联领导人从其思想上来说还认为他们自己是马克思主义者,他们以多种方式把他们的言行涂上了这种色彩。马克思没有留下具体的政策可供遵循这一事实,使苏联领导人一直按照时间和地点的尚要来修改和制定他们的政策——当然,这件事本身也是马克思主义的格言。本文就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与苏联经济政策之间的关系做了一些考察。本文认为马克思主义对苏联的经济政策影响甚微,同时,作者也分析了其他一些他认为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约瑟夫·S.伯林纳是美国布兰台斯大学经济学教授。本文经准许后在此刊印,原文刊登在《共产主义问题》第5号,第13卷(1964年,9月—10月),第1—11页。

论述苏联经济发展的文章在谈到马克思主义这个主题时,在方法上具有令人难解之处。读者可以找到论述“历史与意识形态背景”的一章,在这一章中会谈及象剩余价值、利润率下降和产业

后备军这些问题。读者还可以找到关于价格的一章，在这一章中一定有一部分是论述劳动价值论和论证它为什么是彻头彻尾的谬误。可一旦作者开始对苏联的经济组织与政策展开讨论后，就很少再说到马克思主义了。

这的确是引起人们迷惑不解的原因，至少有这样的问題，如果人们不在苏联经济组织和政策领域里的话，那末应该到哪里去寻找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应用呢？还有，这些探索不仅是毫无结果的，而且人们会经常提出这样的问題：马克思的理论与认识苏联经济的发展究竟是否相关？本文就是为探讨这个问题而写的。

让我们假定一个自认为是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在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夺得了政权。在多大程度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对它政策的解释是相关的呢？“相关”这个词可以从规范的和分析的意义来理解。相应地，问题也可以转为：第一，党对马克思主义的知识与信奉在多大程度上决定了它的经济政策的制定？本文的主要部分将论述这一问题。第二，如果我们看到党是由社会的主导力量所掌握，我们是否能用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工具来解释和预测党的行为？这是我在本文最后部分所要论述的问题。

如果我们严肃地对待马克思的“影响”这一概念，那么，我们从一开始就应当摒弃这个词最平庸的意思——就是，把“影响”仅仅等同与贴标签。如果我们从任何“马克思主义”政党都必须从定义上以马克思的理论作为其政策的基础这个假定出发来讨论问题，我们就会得知甚少。如果要使讨论有一定的意义，那么至少在开始我们必须接受这样的假定：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在它的具体政策上，很少或者根本没有马克思理论的影响。如果马克思本人可以宣布，按某种标准来说，他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的话，那么对今天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提出同样的问题，就一定是恰如其分的了。

自由制与马克思的理论

从马克思的经济学来看，我们更有理由说，上述假定不仅是值得考虑的，而且在事实上也是成立的，首要的问题是由若干客观社会规律组成的理论是否可以作为一个有权作出和实施决策的政党的政策基础？其次，按资本主义范畴定义的命题对社会主义是否适用？第三，在高经济发展水平假定下建立的理论，对于不发达国家来说也有一个是否恰当的问题。

我们先考察马克思的理论与运用权力分配国家资源的政党之间的关联问题。从最低限度来说，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策目标是受其马克思主义传统影响的。很少有会对这一说法提出疑问。但是，这种影响的实质是社会心理的，而不是科学的。凡自称是马克思主义的政党都把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工业化、群众福利、消灭城乡差别和国家的逐渐消亡等等作为马克思的体系不言自明的目的来接受的。

除了这些范围广泛的目标之外，还有一些特殊的政策问题，特别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讨论的问题，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可以接受的。但是，所要做出决策的问题愈细，文化和心理因素起的作用就愈大，而马克思理论所起的作用就愈小。土地是否应当国有化？计划应当是集权的还是分权的？工厂是应当由一个人来管理还是应当由工人来控制？投资率应当是多少？苏联科学院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第331页）在谈到土地国有化时是这样论述的：问题的决定必须按

……各个国家的具体条件来决定。在俄国，由于农民中土地私有制的传统不如西欧那样深厚，苏维埃政权按照农民群众的需要，在革命的一开始，就实行了全部土地国有化……在小农的土地

私有制长期存在，因而农民中土地私有制的传统较为深厚的那些国家里，工人阶级掌握政权后，并不实行全部土地国有化。^①

换句话说，制定政策的实际基础并非是马克思的理论，而是具体的文化与历史传统。

把马克思的理论作为制定政策的指导，困难也在于马克思主义是真正的“社会学的”理论而不是“心理学的”理论。马克思主义意在分析具体社会安排和个人的行为方式的社会后果。作为真正的社会理论，它要论述的问题是正如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所说的，“作为个人活动的，但不是由个人支配的结果所产生”的规律。

马克思主义阐述的是恩格斯的必然王国，即有意识的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无意识的社会后果的王国。就象“完全竞争”理论一样，马克思的模式只能应用于这样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任何决策单位都无权影响诸如价格水平、投资率或工资率等主要的经济变量。但是，也确有一些变量必须由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来决定。所以，所需要的是一个有助于规范分析的理论，就是能为回答诸如“我应当干什么”这类政策问题提供基础的理论。在解释被客观社会过程所决定的经济变量的运动方式方面，马克思主义有着大量的论述，但是都没有研究求出最优解和选择可行性方案的问题。

当然，有些人也可以争辩说，作为科学的理论，马克思主义确实包括了形式的命题：“如果 X，那么 Y”。而且，虽然马克思主义没有提出评价可选择方案相对效率的理论工具，但是它包括了一个经济过程的模式，以这个经济过程为基础，就可以预测各种可以

^①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政治经济学》，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35—336页。——译者

引起行为发生的原因所带来的后果。对于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来说,这肯定是个与理论高度相关的特点。但是,马克思的理论所说的经济过程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它本身并不能证明用同样的理论可以解释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经济过程。所以,我们的下一个问题就是:资本主义制度与社会主义制度是否具有相当多的共同性质;或者换句话说,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论述是否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决策有关。

寻求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

没有哪一种令人崇敬的社会理论能够无所不包,在一切可以设想的条件下都适用。经典马克思理论研究的社会发展由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在对私有资本的关系基础上形成的阶级、和构成制度部分状况的社会—心理特征等等所决定。同样,我们可以说,马歇尔、熊彼特、瓦尔拉斯或任何社会理论家的理论体系也是研究同一问题的。但是作为研究变化的辩证法理论,马克思主义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熊彼特的体系也有这种特点)在于,它预测使该种社会存在的条件如何消亡。那么我们就可以问,从作为分析工具的角度说,这一理论与下一阶段是否相关?就是在不同的条件下,当历史发展的辩证过程圆满地完成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已经夺取政权,资本主义条件已经不复存在的阶段。简而言之,也就是马克思的理论适用于资本主义之后的阶段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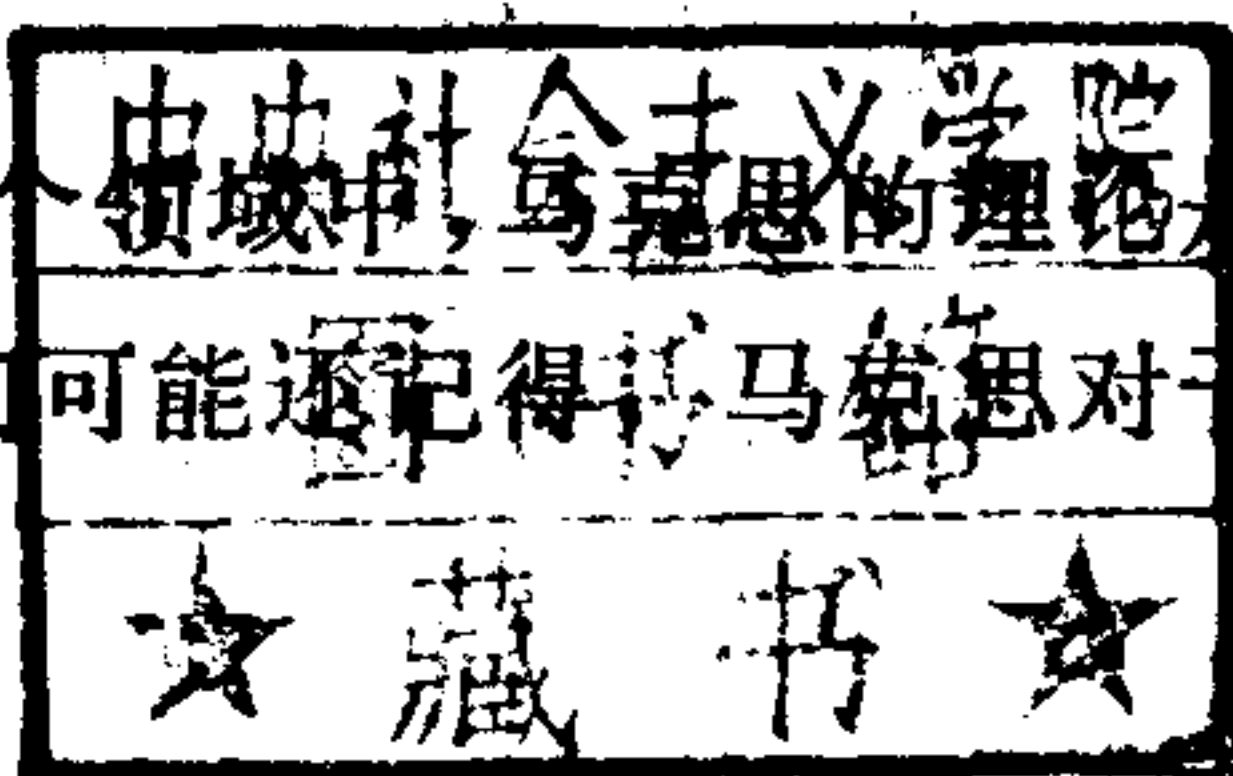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政党所必须做出的基本决策之一是用什么来代替已不存在的协调商品生产的市场体系。无论如何,当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探求新的组织形式的时候,它在马克思的理论中找不到什么指导性的东西。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偶然表述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观点,不管有着什么样的优越性,都不可能从他们的关于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中得出。所以,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最终决

策就只受诸如民族文化传统、社会发展水平、时代的政治条件与党的领导人的心理特点，而不是系统马克思理论的任何部分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政党所必须解决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基本生产单位的组织形式。可能的形式包括一人管理形式直至全部由工人控制的形式。社会产品的分配方式、刺激体系、加强工厂纪律的方法等等，这些都有一个可选择范围。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包括了早期资本主义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法的极有价值的资料。从这些资料中，人们不仅可以重新看到资本家如何招收农村劳动力和训练他们适应工厂工作的纪律的描写，而且可以由此回忆起资本家增加剩余价值(以抵消利润率下降的趋势)方法的活灵活现的历史过程。但是，当马克思谈到把计件工资制作为增加剩余价值的手段时，他毫无疑问地并未劝告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将同样的方法用于同样的目的。如果说，马克思主义政党确实在事实上采用了这些方法，那么这也不能说是由于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科学理论的影响的结果，而只不过说明马克思主义政党从可获取各种方法的历史仓库中挑选出若干种方法，它认为这些方法是达到其目的最适合不过的手段而已。

马克思关于行为方式的论述与资本主义以后制度之间的相关也是有限的。很多论述已经用于预测资本家对于生产要素的价格变化是如何做出反应的。但是对具有另外一种不同的物质利益和在另外一种不同的经济—社会条件下工作的社会主义的管理者来说，是不可能假定为按同样的方式做出反应的。可是在另一方面，象消费与投资这样的生产技术关系，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条件下又是极为相似的。这就又允许把马克思的分析运用于社会主义社会。

事实上，在一个领域中，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是与苏联经济政策问题高度相关的。我们可能还记得马克思对于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



生产过程的分析是二十年代苏联增长政策激烈讨论的出发点。但是，马克思的理论基本上没有谈到在稀缺条件下怎样最优使用经济资源的问题，这是一个对任何社会主义经济都至关重要的问题。正是在这一领域，非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在近些年来取得了极为有意义的进展，忽视这些理论来源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将很难公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应用马克思理论的第三个严重困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都是在经济发展未达到马克思理论所预期的水平的国家中夺得政权的。马克思主义所确定的资本主义时代的历史任务是积累起巨大的社会资本，训练出在社会行为与经验方面适应工业化社会的广大人民群众。同时正是这一过程本身，导致了普遍社会矛盾的加剧，制度本身的革命变革反过来又使这一过程达到顶点。当革命发生时，一个工业化的社会已经在现实中存在。

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历史并非按照马克思的理论所预言的道路发展，马克思主义政党又一次面临着经济转变的任务，这是一个棘手的任务，因为按照马克思理论的规定，它是应该在前一阶段就予以完成的。既然欠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存在本身就证实了马克思主义预测力是不完美的，那么，我们看到马克思的理论没有能够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富有成果的理论指导的来源也就不会觉得奇怪了。确实象我们现在所指出的，是经济的欠发达状况，而不是马克思的理论，才有助于解释各社会主义国家的不同经济政策。

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

在本文的一开始，我们就指出，撰写有关苏联经济政策与体制的经济学家很少发现有必要去参看马克思的理论。这一显著现象的某些原因在前面几页中已经做了考查。当然，人们也许可以争

辩说，这一结论所主要依据的著作的西方作者，之所以忽视马克思理论的作用，不过是因为他们对苏联的经济实际缺乏足够的把握。那么，现在就让我们转到亲身参与了苏联政策的形成与解释的经济学家，看看他们是怎样分析对待苏联经验的。

由苏联科学院 1959 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该书充分地注意到，随着社会主义的建立，“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及其固有的发展规律失去了在国民经济中的统治地位，”“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固有的新的经济规律产生和发展起来，并逐渐扩大其作用范围”。接着，作者提出了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形式下苏联经济的基本运行原则。作者认为，就象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一样，新“规律”也是客观的，就是说，它们的“产生与作用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他们不能按人们的主观意志被创造、改变或消灭”。让我们来探讨“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形式与内容，以明了它们与马克思的理论之间的关系。

首要的和最基本的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这个规律的特征是：“在先进技术基础上使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以便最充分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经常增长的需要并使他们得到全面的发展。”按以上的定义，很难认为这个“规律”是客观的，它根本不可能象真正的马克思的关于资本主义发展规律那样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发生作用的。判别某一规律性的论断是否真实，就是看该“规律”在被发现前是否起作用。马克思的价值规律是这样的论断。因为即使马克思从未发现这个规律，商品也大致是按它们的劳动价值交换的。但是，我们却不能设想，如果不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已被发现，苏联经济能够按照这个“规律”发展。因为假若该“规律”成立的话，也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政党认识到了它，知道它是这样发生作用的。实际上，它也不属于被人们“发现”的那一类规律，还不如说是由人们用“立法确定”的规律，也就是

说，它根本不是科学的或社会学的规律。

如果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从马克思主义的意义上说不是真正的规律，但从目的论的、功能的意义上，似乎还算得上是个适用的规律。这一类规律确定了保持——给定系统存在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它也包括当条件被破坏后恢复该系统的机制。比如，生物学中的目的论规律，就按照每一器官对维持一有机体的作用而确定了每一器官的功能，每一器官都是该有机体的一部分。心脏不是必须跳动，但一旦它停止了跳动，有机体也就不再是原有的有机体了。同样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可以解释为目的论规律，马克思主义政党可能由于失误或主观意志等原因在行动上违背这一规律。但是，如果此事发生了，就应当有某种社会机制来修正它的行动，或是社会主义制度不复存在。要证明这种解释是正确的，还必须使人们相信有这样的社会力量存在，它们要消除错误的党的领导，或者是改正党的政策使之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遗憾的是，社会主义的历史没能提供存在着该种社会力量的证据。

无论从因果关系的角度还是从目的论的意义上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根本不是规律，而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应该去追求的经济目标的声明，这种解释可能较为合理。作为目标声明，它的确反映了马克思主义的影响。那么，更有意思的问题是，马克思的理论在多大程度上为达到这些目标提供了指南？回答还是不能令人满意，因为“规律”中所说明的目标太笼统，以致于谈不上它们的实施问题。

第二个“客观规律”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这个“规律”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要服从一个由社会确定的统一的计划的方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必须按比例”。该“规律”象上述的“基本规律”一样，是与真正的马克思理论的规律性公式不

同的，它是以必不可少的形式表述的。它把事态写成应当如此而不是必然如此。难以令人相信的是，一个有社会主义经验的公正的观察家会坚持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比例失调不可能发生，也没有发生。关于应当避免比例失调的论断并不是我们通常所想的规律性的论断，这种“规律”也不会因为建议把它解释为一个目的论的规律而得救。只要比例失调总是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存在，不能实现按比例的发展不会导致社会主义制度的崩溃。也不存在任何特别的马克思主义关于不应存在浪费的告诫。

还有一些其他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其中一个特别值得注意，就是著名的“价值规律”。这是一个直接从马克思理论那里照搬的规律。据说由于各种原因，主要是因为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产品仍然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所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该规律继续发挥作用。社会主义的“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的生产与销售必须以相应的社会必要劳动支出为基础”。按照这一“规律”，价格应当按社会必要劳动制定，但为了一定的目的，比如为了使需求与可能的供求相一致，也应允许价格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一定程度上背离。

这是马克思的理论与社会主义经济政策有明显潜在相关性的事例。然而，事实上苏联经济政策的制定者也觉得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确定价格是很不便利的。我们已多次指出，尽管劳动价值论在总量分析方面是有其长处的，但对于解释经济管理的现实问题的微观经济理论效用甚微。

还有，在苏联教科书中给定的“价值规律”与马克思阐述的规律在形式上是完全一样的，但在实质上则有很大区别，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在马克思的理论中，价值规律是纯粹的科学规律，它系统地阐述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发生的不以人的意志或认识而转移的关系。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产生却是随意的。它

只是宣称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投入交换商品是件好事。尽管马克思学者彼此之间还在争论是否在任何交换的经济中，在按照社会必要劳动确定商品价值的过程中，自然的和道德的因素也起作用，^①但几乎可以肯定，马克思本人是肯定这一点的。总之，即使在此种马克思的理论与社会主义经济政策有直接相关的情况下，马克思理论的影响本身再一次表明，它只是在判断什么是善与公正的固有传统观念的社会心理的意义上发生作用，而不是在社会规律的作用方式的意义上发生作用。

总而言之，按照苏联经济学家在他们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中作出解释的苏联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表明，马克思的理论对苏联经济问题的解决影响甚微。在这里，马克思的增长模型与劳动价值论是例外，它们对社会主义经济学如果不是在实践上，至少在其思想上是有着重大影响的。但是，人们也愈来愈清楚地看到，由于按劳动时间确定价格阻碍了考虑生产要素稀缺性而不是劳动的更一般的价值理论的发展，这已经给苏联经济带来了很不幸的后果。

“赶超”理论

当然，要证明某一事物的不存在，包括证明不存在马克思理论对苏联经济实践的有效影响，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就象人们怎样证明X是不存在的？比如，怎样证明“不存在双头人”这一命题是否正确？）。目前所提供的论据应当有助于说明下面的命题是可以解释得通的：要证明在怀疑的影子背后，存在着马克思理论对苏联经济的有效影响，显然是不可能的。但是，如果就象我们所断言的

^① 罗纳德·L.米克著《劳动价值学说研究》（伦敦，1956年）第260页，引用了马克思关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供求均衡的附加论述。但他没有引用接下来的四句话，马克思写道：“商品按其价值交换或出卖，是供求均衡的合理方式与自然规律。”（《资本论》，Kerr版，第3卷，第221页。）

这样，马克思的理论对苏联经济的实际运行原则没有提供基础，那么也应该问：事实上发生了什么？在一个诉讼案中人们可以通过证明一个人的有罪来证明另一个人的无罪。

这就使我们回到了以前提到的一个因素，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首批国家在经济上的相对欠发达。本文的主题思想就是，实际上，现在广为流行的“赶上和超过”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口号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实际政策形成的最富有成果的解释。为了把论点发挥得更明确些，让我们设想社会主义政党在一个相当不发达的国家里夺取了政权。假定该政党起码在实行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的意义上是社会主义者，它认为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从经济上和道德上来说都是社会组织的最高级形式，但在其他方面则完全不遵从马克思的理论。其次，假定希望在尽可能短的时期里赶上和超过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是该党的原动力。^①最后，假定该党为达到其目标，决心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掌握政权。依照作者的观点，该党就极可能采用实际上具有苏联经济特点的政策与经济组织形式，而与马克思的理论根本无关。

第一，至少从亚当·斯密以来的经济理论的长期传统指出，资本积累是决定国家富裕差别的关键因素，我们就可以认为，社会主义政党一定会尽快地扩大资本存量并且保持高的投资率。

第二，积累的来源会部分地依赖于国外借款。如果国外借款不可能，资本积累就只能全部来自国内储蓄。由于生活水平低，自愿储蓄率相应地也低，那么，就不得不采取某些强迫形式来达到理想的储蓄率，包括通货膨胀型的资金融通，或对消费量的直接控制。

^① 可以是为了面对“具有敌意的资本主义世界”而保卫自己的国家，也可以是为了加强成功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示范作用”。某一动机的孰先孰后，结论是有所不同的。

第三,因为农业人口占人口总数的绝大部分,大量的储蓄也必须在农业部门中形成。这样,就必须采用能够提供最大农业剩余的农业组织形式。如果党对社会所有制在意识形态上所承担的义务较为灵活并且党对解决问题的方式是实际的,党就会按农民对增加生产和销售的积极性,而采用小规模私人的与自愿的集体合作相结合的农业组织形式。如果党对社会所有制的信奉是绝对的和不可妥协的,党相信它对分配的政治控制可以抵制对生产的任何消极怠工情绪,党就会采用国家所有制经营和集体经营相结合的农业组织形式。正如《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指出的,如何作出决策,将受到历史和文化传统的极大影响。

第四,废除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和利润的刺激制度,就要求采取另一种替代的经济组织体系,必须向社会主义经济机构的管理者提供生产与投资决策的基础。可以在很大的范围内选择可行的经济管理形式。采取分权的市场社会主义形式是一种极端的情形。在分权的市场社会主义中,国家在参预确定价格和进行监督方面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管理者则按照某些事先建立的原则作出生产决策。另一种极端的情况是国家把全部的决策权都集中在中央,对管理者只是简单地要求他们完成计划。究竟选择何种形式,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依赖于该国的文化传统。如果这个国家有几百年的中央集权政府的传统,又缺乏技术专家和政治上可靠的管理者,社会主义的党就可能是采用集权的形式。而且,由于要达到预先确定的储蓄率的经济和政治压力的增大,采用集权形式的吸引力也随之增加。换句话说,自愿储蓄率比计划储蓄率愈低,经济制度就愈向集权形式发展。

第五,既然已采取了中央计划的体制,社会主义的党就必须设想出一套能控制计划过程的原则。这一体制最起码的要求是每一种商品的计划产量至少要等于该种商品用于消费和未来生产的计

划使用量。这个要求就是对于那些毫无理论素养的人来说也是显而易见的。(如果社会主义的党愿意的话,它可以把这一要求说成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的规律”)。但是,如果社会主义的党要寻找理论根据的话,它就会发现现成的理论是相当多的。第一个就是著名的重农主义经济学家魁奈(1694—1774)。他最先按照商品在主要生产部门间的流动对经济进行了分析。第二个甚至是更为重要的理论根据就是“边际效用”学派的创始人之一瓦尔拉斯,由于他的“一般均衡”体系的启示,产生了现代里昂惕夫的“投入—产出”分析。瓦尔拉斯不仅使社会主义的党知道必须有一个平衡计划(苏联人就一直在努力使用其“物资平衡”方法来达到这一点),而且更重要的是瓦尔拉斯使计划者注意到可以有很多种不同的平衡计划,如果要仔细地选择最好的、或“最优的”计划,那么就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只是在苏联人从马克思转向康托罗维奇以后的最近六年来^①,他们的计划制度才超出了简单物资平衡的幼稚阶段。

第六,在没有私有利润刺激的情况下,必须找到某种方法来刺激管理者完成计划目标并鼓励工人努力工作和提高技术水平。由于不能从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的课文中得到任何指导,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政党就会坚持采取类似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制度中通行的个人物质刺激原则。另外,社会主义政党在试验是否有其他方法时会很快发现:没有别的选择,至少暂时如此。完成高增长率的责任感会迫使采用现行最有效的刺激方法。

除了以上六点,我们可以列举的还很多,但是,这六点已足以说明本文主题所要阐述的基本内容:考察马克思经济学对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实际指导思想的影响,实际上是在对马克思主义一无

^① 见 J.M. 蒙蒂亚斯著:《计划与效率——评 L.V. 康托罗维奇》,《共产主义问题》杂志,第4卷,第3号(1960,5—6月),第61页。

所知的社会主义政府的可能行动进行分析。确信设想的政权将采取现存社会主义国家实际遵循的政策是完全合理的。总之，依照奥卡姆的原则界限，在解释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政策时，马克思的理论完全是多余的。

人们也可以考虑相反的情况来验证以上的论点。假设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在一个经济高度发展的社会里夺取了政权。换句话说，假定历史的辩证法实际上是按照马克思的理论的预言发展的道路发展的，即社会主义革命首先是在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发生的。事情肯定能够表明，这种情况下的社会主义经济(或许还有社会和政治的)发展的模式将会大大不同于实际上出现的这一种。如果确是如此的话，那么结论也就是，真正能够解释社会主义经济政策的有特色的因素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经济发展的事实。

苏联经济的马克思主义解释

有关马克思的理论对执政的社会主义政党的有用性问题就谈到这里。但是对于那些想要了解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的人来说，马克思的理论作为一种分析工具有什么作用呢？

在论述这个问题时，我们先要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认识的社会学的观点。按照马恩的观点，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条件决定人们的思想意识。就象马恩的劳动价值理论一样，这一观点也是以对接财产所有划分阶级为特点的社会制度的分析为基础的。而且也产生了同样的问题，马克思关于认识的理论是否也具有适用于其他社会形态的普遍性。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按照一个人对于生产资料的关系来确定其阶级地位的，即：他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还是非所有者。从现代的，更一般的社会学观点看，这个标准只不过是用于划分社会集团的诸种标准之一。此外还可以有性别，年龄等等的生物标准，以及

婚姻状况、教育、职业、宗教信仰等等有用的社会标准。当然，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特别注重思想意识与经济地位之间的关系。按照他们的理论，只有后者才是思想意识的唯一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当然即使在今天也很难找到完全否定这一命题的情况。目前在社会心理学方面所进行的大部分工作，都是在力图发现任一社会集团的成员地位对思想意识影响之间的关系，而不仅仅是找到特定的社会集团的成员地位与决定特定的思想意识之间的关系。毋庸置疑，如果要预测作为抽样调查的一组人对各种表态性问题的回答是什么，了解他们的经济地位是最有用的指标。如果同时能加上年龄、性别、原籍、宗教信仰、受教育程度等等附加指标，预测准确的程度就会大大提高。而且，对于了解不同的问题，集团成员地位每一特征的相对重要性是不同的。在美国的一些社区，要预测某人的政治倾向，了解他的宗教信仰就比了解他的经济地位有用的多。

对于分析马克思最关注的资本主义社会来说，分析经济地位对于确定思想意识状况与政治和经济政策方面的倾向如何是颇有意义的决定因素。但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已被废除因而在马克思意义上的阶级差别已经消失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情形又如何呢？按照马克思所指的狭义的阶级分类和认识的社会学问题已经不复存在。但是，按照更为广义的社会—心理学的观点来看，虽然特有的阶级差别已经消灭，但是在任何一种复杂社会都存在的新的阶级差别依然会继续产生人们思想意识上的差别。

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在社会主义中发现一组社会分类，它们与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发现的社会分类相对应。基本的分类仍然是按照与生产资料的关系所确定的阶级。如果我们不把这种关系认作是生产资料的“法律上的所有关系”的特定历史形式，而是对于生产资料“有效控制”的更一般的形式，一个完全是马克思

所分析的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社会结构就立即呈现出来了。

但是，历史上新阶段的出现与新的阶级的形成必须以生产方式的巨大变化为先决条件的。事实上，自马克思的时代以来，生产方式确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就是半个世纪以来运输手段与通讯手段的革命，以及接踵而来的工业与社会组织的革命。无线电、电视、航空以及自动化机械的发展，已使在一个世纪以前不能想象的广度与深度上控制人类的行为成为可能。由于这一巨大变化的影响，旧社会的阶级组织形式已被新的形式，特别是新的物质关系形式所取代。在主人与奴隶、贵族与平民、领主与农奴、资本家与工人这些古代社会关系的分类之上，又有了党与群众这种新的历史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对生产资料的有效控制是由资本家通过“私有制”的法律形式实现的；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对生产资料的有效控制是由党通过“公有制”的法律形式实现的。在马克思看来，资产阶级民主不过是资本家用以掩盖旧社会的阶级实质，把工人对于他们劳动产品的异化说成是合理现象的意识形态。但也可以说，“民主的集权主义”是社会主义政党用以掩盖新社会的实质，把群众与他们劳动产品的异化说成是合理现象的意识形态。

当然，国家的差别还是继续存在的。在美国，社会化的过程已扩展到几百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人们当中，单单是工会的养老金就已达几十亿美元，并且大多已投资于公共股票。在社会主义国家，社会化已经无所不在，也就省去了发行股票的麻烦。无论在哪种情况下，所有权都已非常分散，以致于有效的管理控制依然牢牢地掌握在一小部分人手中。

最优化与辩证法

尽管存在着差别，但组织形式的革命已经导致了引人注意的发展上的趋同，换言之，在两种社会中都出现了一个阶层，这个阶

层的人掌握着国家资源，他们个人的成功是依靠他们管理企业的技术水平，他们自己并不是由他们掌握运用的资源的合法所有者。管理层共有的阶级地位已导致了共同的意识形态，就象在相同的环境中会产生各种行为的相同一样，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两个社会的管理层对技术优势具有共同的认识，对于听命于来自华盛顿或莫斯科官僚的指示都深为不满。在他们看来这些官僚根本不了解下情，从来不必“会见雇员”，但是还不断地发号施令，指挥管理层的行动。两个社会的管理层都具有一种个人奋斗的精神，都具有巧妙利用法律规定来满足本单位特别利益的干劲。一言以蔽之，事实足以说明在工业化和大规模组织的共同特点的作用下，产生了管理者行为与意识的在很大程度上的共同性。这样，马克思关于人的社会条件决定人的思想意识的命题就可以用作分析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有用的工具了。

应当注意人的利益与他对现实的理解之间的关系。后马克思主义的关于认识的社会学的命题之一认为，其物质利益处于稳定和安全状态的人对社会的因果规律倾向于多元论的观点；而其物质利益是处于革命和社会动荡变动状态的人则对社会的因果规律持有一元论的看法^①。已完成其革命任务的社会主义社会的领袖们对社会变革过程的想法与马克思和作为革命家的一代人的看法就会有所不同。随着革命任务的结束，今后的任务应该是保持安定和促进经济增长。当然还要进行变革，但此种变革的特点是量的重要性，而没有显著的质的变化（或革命）。他们把变革看作是一个线性的而不是辩证的过程。

可以说，经济学家最可能把变革引向线性过程而不是辩证的过程的看得见的变革。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最优化的概念在经济学

^① 见罗伯特·默顿著《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伊利诺斯州，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9年），第486页。

理论中发挥着最重要的作用。适当的企业规模和适当的产出水平就是一个最优量，这个最优量通常小于可能的最大量。人们用一种较为稀缺的要素替代另一种较为丰富的要素并不是要达到完全替代，极 endpoint 也只是达到最优化结合的某一中间点。

今天，用寻找最优点来解决问题的方法与用辩证法解决问题的方法截然不同，尖锐对立。持后一种观点的人把社会变革看作是达到某种最大完美无缺境界的过程。比如，他们把阶级斗争看做是必须推向极大、直至发生“质的”革命变革的某种事物。但如果所希望发生的变革在过程结束达到的程度与过程开始的程度相比只是量的变化，那又该怎么办呢？如果把水从 99℃ 加热至 100℃ 才会产生蒸汽，那把水温升到 100℃ 这一最终温度就会有诱人的好处。但是，如果从 99% 的集体化变至 100% 的集体化与从 98% 的集体化变至 99% 的集体化或是说从 68% 的集体化变至 69% 的集体化在质上是一样的，那么，把变化过程推至最高点的紧迫性就小多了。

那么现在就很清楚了，一般说来，社会主义国家革命中的政策问题主要涉及后一类型的变化过程。譬如说，集体合作社的社员收入采取固定支付的比例应该是多大？个人实际收入采取自由购买物品的比例应该有多大？计划与管理的分权程度应该有多大？用个人物质刺激替代道义鼓励的程度应该有多大？一个已过时的但还可用的机器还应该使用多久？对事物持有辩证法观点的人总是想达到最大值解。个人物质刺激最终必由道德鼓励所取代。我们可能暂时必须限制物品的自由分配，但最终我们应当把自由分配的程度从 99% 提高到 100%。

总之，认识的社会学认为，当人们的利益从革命的状态转变为稳定状态后，辩证法的观点就会随之消失，最优化的观点就会取而代之。就象列宁经常说的，生活本身就要求变革。象水或地方运

输这些第一次作为自由分配的物品，没有太多的问题发生。再增加 10% 的自由分配社会成本就高得多了，这就象集体合作社的农民用低价买来的面包喂猪的情形一样。自由分配的物品每增加一个百分点，都会引起新的问题和增加新的成本，特别是那些收入弹性较大的物品更是如此。最后，人们一定会问：增加一个百分点的自由分配物品所获得的益处是否大于不断增加的社会成本；换言之，是否并不存在自由分配与通过购买的分配之间的最优结合。同样的问题是：是否并不存在最优的分权程度？是否并不存在物质刺激与道德鼓励的最优结合？还有，是否也不存在农业、商业和小规模工业中的私人企业和国有企业的最优结合。

所以有理由认为，反映革命社会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应该让位于反映稳定社会意识形态的有效资源配置的经济理论。对把利润作为管理的成功的指标重新发生兴趣、寻求新的价格形成基础、转向使用经济计划的数学模型以及苏联经济理论中的其他发展，都完全可以用社会条件的变化引起人们思想意识变化这一马克思的理论来理解。

（刘海林译自《苏联经济论文选》，1966年，第二章，李庆云校）

后革命社会

〔美〕保罗·斯威齐

这本书^①主要不是讨论以苏联为例的后革命社会是什么，而是讨论它不是什么。我认为，这一社会既不是传统马克思主义者所理解的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形态，也不是托洛茨基分子所主张的那样，是一种被官僚主义所歪曲了的，介乎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暂时存在的社会。我的观点是，这一社会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有着基本不同之处，应该作为一种新的社会形态，按其自身的性质来加以考虑和研究。在这一章中，我冒昧提出了我从前不打算发表的观点，粗略概述了在我看来是这一新社会形态的基本特征，以区别于其它社会形态。但是这样做时，我必须强调：第一，下述的讨论不论从整体或细节上都是暂时的；其次，在我把苏联作为现存革命社会有效典型的时候，并不意味着排除其它一些或即将来临的革命社会正沿着或将沿着一条不同道路前进的可能性。

II

出发点是资本主义，它产生了我们今天所通晓的社会科学。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具有三个明确特征：（1）生产资料为私人资本家所有；（2）社会总资本分割为许多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单位；（3）由不拥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而获得生存资料

^① 这是保罗·斯威齐《后革命社会》的最后一章，以前没有发表过。现发表在本月《每月评论》上。（《每月评论》对本章作过删节。——译者）

的工人所进行的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包括产品和劳务)。

在苏联式的社会中，这三个因素已有两个已经消失。绝大多数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合作形式的集体农庄的生产资料也由国家严密控制。以管理和行政监督目的划分的单位不是独立的，也不以竞争资本的方式相联系，而是一种决策控制等级结构的组成部分。这种结构的最高层是国家最高政治机构。由此，这种结构的指导力量是一个包罗万象的计划。不管是否合理，这种计划总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指令。而不象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仅仅在于帮助独立自主的单位资本更合理地为自己的利益而行事。

资本主义的第三个特征——无财产的工资劳动者进行的生产——在苏联式的制度中被保留下来，但有很大的差异。以工人、农民的名义，并由这些被剥削被压迫者进行战斗的俄国革命以及后来的反资本主义革命建立了这个制度。在新制度建立的初期，工人农民政治经济地位有很大的改善。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是充分就业以及就业权的宪法保障。换句话说就是，苏联的工人，不象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不能由管理部门任意解雇，除非是相当特殊的情况。他们拥有在美国只为相对少数和具有特权的工资阶层所保留的、所谓的稳定的职业。^①这种通过革命斗争和牺牲获得的工作保证制，对于工人是如此珍贵，以至没有一个后革命国家敢于取消这种制度，而不考虑。从整个经济灵活性来看，取消这种制度可能是有好处的。人们甚至可以说，后革命国家所谓的正统性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依赖于工作保证制。

资本主义经济运行由经济“规律”调节，这一规律一方面在于

^① 在日本，类似的作法是实行“终身就业”制，享受终身就业制的人口比美国享有稳定职位的人数要多，但在就业总人口中仍占少数。在这方面，其它多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也许处于美国和日本之间。这种并不必然具有法律强制的部分就业保障制对于企业改变所提供的就业数量以适应经济局势的变化的能力几乎没有影响，对于整个资本家阶级的影响就更微乎其微了。这与苏联式的国家中的情况是根本不同的。

竞争资本的相互作用，另一方面在于资本家和工资劳动者的相互作用。不存在也不需要包罗万象的计划指令。只要资本家们为取得最大利润而生产，并用其利润去扩大生产，这一制度就能自行运转。政府作为私有财产制度基础的保护者和竞争规则的维护者当然地参与了这一过程。它还在增强一些利益集团而削弱另一些利益集团中起着作用，并且试图解决或改善该制度周期或不定期出现的矛盾。但是，在经济领域，国家是由价值规律、资本积累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特殊利益集团所支配的。用数学类比法来说，经济是自变量，而政府则是因变量。

在苏联体制中，情况则是完全不同的。确实，价值规律和资本积累在某种范围内仍然起着作用，但这个范围仅仅局限于私人企业和自由市场允许存在的地方，主要包括农民自留地的生产和农产品销售。这种产销虽然是某些食品的重要供给，但在整个经济中仍占很小的比例。毫无疑问，国营部门的个别生产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可能或许经常努力去获得最大利润和资本积累，但是，他们在这些方面所起的作用受到计划制度的严格限制，并且服从于能够任命或撤消部长，最终确立支配他们行为规则的政治权力机构。这里所强调的不在于资本主义行为方式的表现形式已完全从苏式体制中消失，而在于它们已经停止支配经济，而由此间接地不再决定政治权力的目标和任务。在资本主义社会，国家是经济的奴仆，而在社会主义，国家则是主人。

下面我将回头讨论这个问题。这里我只想补充一点，这种与资本主义特征相反的经济政治关系决不意味也不表示，在苏联体制中，国家可以为所欲为，或者可以从经济限制中解脱，或者国家的行为最终不受经济的影响。我不这样认为，也不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原则提出问题。我只是想说明，决定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关系形式的这种历史上独特的社会经济关系，在苏式社会中不再

存在，它被一种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所取代。由于这种关系缺乏自发的经济基础，它与封建社会和其它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社会经济关系很相似。

III

在苏联式社会中，除了集体农庄庄员以外，绝大部分消费者的收入是以工资或薪金形式取得的。利润和租金不作为个人收入而支付。储蓄存款利息很低。人们用所取得的收入在国营和集体商店里购买物品，这些物品的价格是由一定的机构决定或按其规定的公式计算的。但是，实际收入与货币收入分配并不一致。这有两个原因。首先，有一些只对某些特权阶层开放的特别商店。在这里，货币所购买到的物品的数量和质量都与普通公众商店不同。第二，诸如住房、教育、卫生保健等服务，也在不同的基础上，免费或以很小的费用为特权阶层与公众提供。不用说，享受特殊服务的特权阶层也就是那些可以进入特别商店的阶层。很清楚，苏联社会中这种实际收入比货币收入分配要平等得多。在评价他们分阶层体系时，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个事实。

苏联社会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存在着“第二”或“地下”经济。这种经济通过合法制度以外的私人生产和私人买卖商品劳务的渠道所进行。有大量的文章、书籍，大都以轶事形式披露这种现象。但是，由于规定了这种经济的不合法性，当然就没有官方或可靠的统计以估计这种经济在整个经济中的规模和地位。这种地下经济所包括的活动是大量的，而且是多样化的。多数甚至绝大多数这类活动是由在国营部门有着正常工作的工人和专业人员私下从事的，包括：为私人家庭建房或修理、医生私下诊病、买卖非法生产和偷窃的物品等等。在某种程度上，这些活动可以补充官方经济。比如，官方经济在提供急需修理服务方面极端缺乏，这时这些活动还

可以容忍。但是，在与官方经济发生矛盾和冲突的地方，例如广泛流行的倒卖从国营企业偷窃的物资活动，这些活动是被禁止的，并且要受到严厉的刑事处罚。但是无论如何，几乎不必怀疑，地下经济强烈地刺激着私人企业的发展，并且为社会各级贪污腐化创造了肥沃的滋生土壤。

IV

至今，几乎所有的后革命社会都建立并且迅速发展为一党制国家，由占统治地位的党实行政治权力的垄断。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现象，以及是否为一必然现象不是我们在这里所想要回答的问题。事实是它已经发生了。而且，除非或直到经验指出了一个不同的结论，我们必须假定，一党制是我们试图分析的后革命社会整体构成的一个必要特征。

众所周知，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总是把政党作为社会阶级和阶层的代表。这是否适用于后革命社会呢？我认为回答是肯定的。但是，这种肯定的回答是在比简单单一的阶级—政党关系概念更为复杂得多的意义上所作出的。我们上面所谈到的苏联的情况可以作为这类复杂问题以及其它后革命社会可能出现的问题的一个例子。

毫无疑问，在苏联已经成为唯一执政党的布尔什维克党，一开始是城市无产阶级政党，并且领导俄国革命夺取了政权。但是，随着以后国内战争中这个阶级被大批杀害或驱散，阶级与党之间建立起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消失了。在一些年代里（大约二十至三十年代），这个党统治国家是通过对军队和安全机关的控制，而没有明确的，坚实的阶级基础。

我认为，理解苏联社会的关键在于，要认识到，正是在这些骚动和斗争的年月里，一个新的阶级产生了并且逐渐取得了对于共

产党的控制,取消了老布尔什维克领导,完全建立起自己的阶级统治。查尔斯·贝特兰在两卷本中曾详细地描述和分析了这一过程(前4,5,7章中提到过)^①。这里我引证莫歇·莱温的一段描述。莱温是一位苏联社会史方面杰出的西方学者,这段描述精辟地说明了这一重大发展的本质。在讨论到管理苏联这样一个庞大、落后、分散的国家和社会的巨大困难时,莱温写道:

“问题不仅是得到足够的专家和管理人员,同时存在的问题是要促成一个强有力的工头阶层——各级的长官。这个阶层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家机构高级行政人员组成。这种国家统治阶层是苏联体制继续培植的首要集团。对于这些人的报酬非常丰厚,他们对下级的权力是很大的,尤其在国家处于赤贫状态时更是如此。一些特权得到公开承认,例如私人汽车、特别津贴、小灶食堂等等。但是还有许多是隐蔽的,例如:按特殊比例提供的秘密供应网;特别证件;分级支出帐户和额外津贴;特权住房;豪华的疗养场所;以及装有超过或高于正常工资的密封信封等等。所有这些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定形的等级制。这种等级制依据权力和地位的分层以及严格的阶梯而给予物质报酬。

长官阶级产生于独裁统治原则。特别在1929年以后得到发展。这种由纪律、特权和权力支撑的工头阶层的建立是一种管理社会的审慎战略,以此稳定骚动和混乱。因此,它产生于紧张、混乱以及为争取秩序和服从的斗争环境之中。长官的成员要求把自己当成这场战斗的指挥员。党要求他们必须高效率、强有力和严厉,并且给予他们特权和适当的鼓励。正是斯大林主义最高党内统治者以不惜任何代价,激烈地和无情地镇压来达到目的,正是他们为成长中的长官树立了榜样。这种专制管理者的发展,领导统

^① 查尔斯·贝特兰的《苏联的阶级斗争:第一个时期1919—1923》及《苏联的阶级斗争:第二个时期1923—1930》(伦敦和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6年,1978年)。

治风格的不断增强是统治者而不是领导者形成的一个过程。许多管理人员工作相当无保障这一事实使得这种专横统治特征更加反复无常、更具有进攻性。Nachal'stvo 内部的敌人不断遭到清洗，其目的在于动摇和防止这些人组成一种强有力的集团，来迫使领导承认他们的权力，增强他们对于国家的影响。但是，这种清洗并没有阻止长官形成它独特的组织、风格以及“思想”。中央政策的改变以及警察的搜捕影响了人事变动，但是官僚主义非个人特征仍得到发展。这是清洗不掉也不可能毁灭的。”^①

对于以上的描述只需要补充一点，也就是说，斯大林死后，这种清洗不再继续。其结果是使得这个集团从斯大林所强加的党的监督下解脱出来。随着这个变化，党实际上从最高层官员的主人变为这些官员统治国家的主要工具。

问题在于，这些如同莱温明确指出的那种不同于官僚的工头们是否成为一个真正的社会阶级。可以认为，他们也许是 C. 赖特·米尔斯所指的那种“权力中坚”的成员。也就是说，一批这样的人，他们在特定的时期占据了社会的“指挥岗位”。从理论上讲，这批人可以来自社会的各阶层各等级，依据其行使的职能的标准。如果是这样的话，“权力中坚”的阶级构成可能是等级制的，可能反应出整个人口的阶级构成。然而很清楚，这一描述完全不适用于苏联的权力中坚。确实，最初这批人是由老布尔什维克党从社会的不同阶层中吸收的。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老一辈领导的消失，这一过程发生了变化。这些具有特权和权力的最高层人士越来越把自己看作一个独立的实体，用莱温的话说就是由纪律、特权和权力支撑，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组织、风格和“思想”。他们选择并培养了自己的接班人。很自然地是优先选择那些与他们有着相同

^① 莫歇·莱温的《社会历史》中“社会与斯大林主义国家”，第 172—173 页（英国赫尔，1976 年 5 月）。

生活方式、思想以及价值观的年青人,也就是说,这些年青人出生于特权环境,并且很容易进入高级教育学府,与所有发达工业社会一样,这些学府逐步承担了为社会领导集团培养新的一代的任务和责任。

总而言之,所有这些是讲,一些不同的个人被召集起来占据了苏联社会的指挥岗位。通过长期严峻的历史经验,他们逐渐形成一个具有自我意识,并在实质上自我再生的统治阶级。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马克思写道:“事实上,以资本和资本自身增殖作为起点和终点,生产仅仅是为资本而进行。”^①这是资本主义最重要的事实。不理解或无视这一点就不能理解资本主义运行的方式,矛盾和历史局限性。据此,资本主义和后革命社会最重要的区别就在于,在资本主义社会占有统治地位的资本在后革命社会中已被一个新的统治阶级的直接统治所打破并取而代之。这个阶级的权力与特权不是来自对资本的所有权和控制,而是来自于它对国家的直接控制以及它的多种形式的强制机构。这意味着,社会剩余产品的利用不再受价值规律和资本积累规律的制约,而成为政治过程,政治斗争,包括阶级斗争的焦点。这种剩余产品在资本主义和一些前资本主义社会中,是由没有资产的工人阶级生产的。在这方面,后革命社会与资本主义不同,而类似于也缺乏一种自发的经济基础的前资本主义社会。

剩余产品利用过程政治化使苏联式的社会能有效地(与资本主义相比)解决影响到人民生活的基本问题。其中主要包括就业、教育、社会福利以及土地改革等等。如果就大致相同的人均收入的国家之间作一比较(如中国与印度,或古巴与墨西哥),我们会一再发现,在所有或大部分这些领域里,后革命社会大大领先。其原因已在上面提到了。推翻旧社会革命时期的领导代表了被压迫民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15章,第2节。

众的利益,夺取权力后,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一般都立即进行了根本性的社会改革。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改革制度化了,强有力的官僚机构产生了。人民开始希望这种改革不仅仅是继续进行,而是扩大和改善。最后,甚至与革命前辈完全不同的新的统治阶级领导也不得不承认它们是社会的组成部分。任何削弱或暗中破坏改革的作法都将不仅受到领导,而且受到制度本身的谴责和反对。

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仅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这个时代的后革命社会标志着超越资本主义的历史进步。但是对于生活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受剥削的外围的大多数人民来说(世界一半以上的人仍在那里生活),这个进步是巨大的——从过早死亡到接近可达到的人类机体的期望生命;从半饥饿到有足够的食物;从慢性疾病到相当健康水平;从文盲到能读能写;从无保障到有稳定的工作和稳定退休津贴,等等。简而言之,从非人生活到至少开始作为人而生存。因此,毫不奇怪,后革命社会的榜样对第三世界人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除非有某种奇迹或大变动发生,在不久的将来,还会有更多的革命和后革命社会的出现。

VI

虽然剩余价值利用过程政治化使后革命社会能够解决在大部分先进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存在的诸如失业等基本问题,这些问题在一些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达到了难以容忍的程度,但是不能说,阶级社会的一些基本矛盾在苏联已经不存在了。实际上,所有矛盾中的最基本问题——财富的实际生产者不能决定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为谁生产——仍然存在,而且在某些方面更加深化了。这些矛盾的表现形式可能改变了,但其实质仍然不变,而且不断地出现问题和冲突。这些问题和冲突在一个长时期内将是难以

驾驭和难以容忍的，正象那些困扰资本主义国家的问题一样。

这是一个在这篇文章中很难加以概括的广泛的问题，更不用说分析了。我只想简单地提醒注意这个问题的一个方面，它正在苏联社会中日益显示出其重要性，而且我相信它是那些困扰着苏联社会的许多重要问题中的关键性问题。

我已经强调了这个事实，苏联革命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是保障了工人的就业。而且，由那些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革命中涌现出来的新的领导阶级和领导们所保留的这一特征，过去是，现在也是，将来仍是苏联式的社会对那些第三世界人民的吸引力之一。然而，我们需要补充说，保障就业违背了资本主义刺激制度的基本原则。如果工人乐意有工作岗位并由此获得收入，但假如他们所分配的工作是枯燥无味，繁重和低下的，正如在大部分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作一样^①，很明显工人会对他们所做的不感兴趣，而且还会尽可能的偷懒。资本主义试图和确实对付这种情况的办法是失业。失业就象一把达莫克利斯剑一样悬挂在工人头上，迫使他们尽最大努力去工作，以免失业和失去他们的生活资料。

苏联的问题在于取走了达莫克利斯剑而没有找到东西来代替它。在工业化的早期，采取了许多极端的措施以强迫工人劳动，从剥夺住房和食品配给直到送劳动营改造。这种作法在将大批无知农民变成工业无产者方面是取得了成功，但并未能真正解决问题，而且这种方法也决不能持久。解决此问题所需要的方法，如社会主义者一直主张的那样，是对待工作和工人截然不同的态度，加强工人在各级经济社会事务中的决策地位和鼓励工人把工作过程人道化看成是他们的集体责任。很可能这条路在苏联现在的条件下根本走不通。因为，这将需要党的领导人深深地扎根在工人阶级

^① 哈里·布雷弗曼的《劳动与垄断资本》对这个问题作了最完整和权威的论述（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4年）。

当中,并且致力于工人阶级的解放。但是,可能成为这种政党的因素也许已经消失在内战的硝烟之中了。我们不能肯定事实是否如此,可是,我们不必怀疑,最近出现的新的统治阶级决不会给予哪怕是最微小的机会以产生一种进程,这种进程的结果将导致一个全面的民主化和他们特权和权力的丧失。这个统治阶级的起源和本质决定了它会选择一个完全不同的进程,就是工人阶级非政治化的过程,剥夺工人阶级全部自我组织和自我表现的手段,把工人阶级变成一个日益增加权力的国家手中的一个工具。这一点到目前为止看来作到了(虽然不能忽视这可能仅仅是基于无知的表面现象),但是,这个成功付出了很高的代价。一个不为资本主义刺激制度(一种复杂的害怕心理,不仅怕解雇,而且怕降级,失去收入和地位等等)所驱动的工人阶级,往往不会对他们所为之工作的目标感兴趣,诸如赶超资本主义国家,最大限度地扩大军事力量等等。这些由统治阶级建立的目标,除了长期压迫和凌辱的关系以外,与工人阶级几乎没有其它任何关系。

结果是苏联经济的进程,即使用纯物质衡量,现在已经落后于其领导人雄心勃勃的目标之后;也落后于其人力生产要素的潜力之后。虽然企图通过从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引进大量资本和先进技术来改变这种状况,但是问题在于人和社会,而不是技术。如继续依赖于资本主义,如果走得太远,很容易形成经济上的弱点而不是强点。要说以其最古老和最先进的样板为代表的后革命社会已经到了寿终正寝的时刻还为时过早。但是,人们至少可以说它已经到了一个停滞的时期。这种停滞不同于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停滞,因为它没有表现出任何可见的,能够脱离停滞的迹象。

(林征 田晓华译自《每月评论》1980年11月号,李庆云校)

社会主义,民主与计划

——在一次会议上的发言

〔美〕哈里·马格多夫

从1976年起,每年都在南斯拉夫的卡夫达特举行会议(称为圆桌会议),讨论与社会主义相关的各种问题。这些会议由南斯拉夫的两家杂志——《世界社会主义》与《世界马克思主义》——发起,邀请了来自五十多个国家的参加者。最近的一次圆桌会议(从1980年9月22日至27日)的主题是“参与、自治与社会主义”。下面编写的内容涉及到了对会议上争论的某些主要议题的两种看法。

——《每月评论》编者

民主与社会主义

这一年圆桌会议的参加者在最抽象地讨论时,意见似乎是完全一致的:每个人都既支持社会主义又支持民主。但是,正如可以预料到的,当我们从非常抽象转入十分具体时,就发生了最尖锐的分歧。至今所划出的界线是在企业自治与中央计划之间。争论的双方都坚持认为,只有他们所提出的实施方式才能既保证社会主义又保证民主。一方宣称,中央计划与民主是不相容的;另一方认为,依靠自治就要危害社会主义建设。

不幸的是,争论的双方都既没有充分而明确地涉及到在建设作为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社会主义过程中所固有的矛盾,又没有涉及到社会主义与民主之间的必然的矛盾。所以,在我看来,把争论局限于自治同中央计划这个孤立的问题就忽视了更

基本的问题：要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工人与农民能在多大程度上介入对那个问题的回答？如何解决社会不同部门之间的利益冲突？

既然争论取决于如何解决这些问题，那么，至今所作出的区别就变得十分模糊了：最民主的企业自治并不能确保整个社会问题的民主，中央计划既不必然排斥群众参与决定社会优先考虑的事项的选择，也不必然排斥群众参与实现工人对劳动过程的控制。

因为可以涉及这一问题的时间是有限的，所以，我仅论及两个与这些问题相关而又在圆桌会议上一直被忽视的问题：产生于配置劳动的方法的困难和在稀缺情况下产生于分配中的冲突。

把劳动分配到不同生产活动中的方式是区别一种社会制度与另一种社会制度的关键特征，它与生产什么，如何积累剩余产品，以及如何使用剩余产品的决定是紧密相关的。假定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与利润动机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因此，确保社会关系与国民产品再生产的机制是市场：买卖劳动力的市场和交换产品与劳务的市场。

资本主义下的市场如此深入地渗透到了社会生活的每一个方面，以致于市场的观念已经同样在人民的意识中根深蒂固。因此，尽管社会主义者清楚地认识到了资本主义及其市场之间的关系，但他们许多人对市场在实现等价交换和供求平衡中假定的有效性仍然印象深刻——特别是在资本家的影响被消除之后。他们通常所忽视的问题是：市场关系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资源配置和定价方式，而这是由历史决定，并且受战争和其它动乱、国家对促进增长与统治阶级权力的干预、直接与间接的殖民主义、各民族之间的宗教关系、阶级剥削的技巧等等所影响。

由于种种原因，除非在工资与价格能再生产各国所形成的特

定经济结构的限度内,否则它们并不一定是合理的。因此,运输发展的程度将会影响运输成本与经济活动的地区配置。谁占有并控制了原料来源(国内与国外),谁就能影响这些产品的可利用性与成本。同样,农业生产的结构对食物(以及农产品原料)与工业价格之间的关系也有重要的影响。正如不存在整个成本的抽象的逻辑一样,既不存在劳动力价格的抽象的逻辑,尤其是更不存在不同职业的工资率差别的抽象的逻辑。我们倾向于把工资差别解释为是技术、教育等的变动而引起的。但是,这些“解释”是通过事后反思而得出的。我们倾向于合理地说明现存的、受资本主义文化的心理状态所影响的东西。在对比各国工资率水平,特别是在对比第三世界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对同样工作所支付的工资之间的巨大差距时,就可以最清楚地看出,没有绝对的工资差别的逻辑。但是,即使在发达国家里,工资差别也是特定历史影响所发展而来的结果——雇主对劳动过程的控制以及压低劳动的成本,维持民族、性别、种族歧视,以及各种经济活动的获利能力的变动。

我们没有时间去探讨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需要强调的是,资本主义市场的客观性(假定交换是等价的)在于它再生产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有效性,以及与此相关的这种社会的共同特征:收入分配的不平等,不能提供充分就业的生产结构,即使在最高度工业化的国家也存在着落后与先进地区,以及劳动的配置是以利润最大化而不是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的。

那么,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市场是什么样的呢?一个社会主义政府是从引入旨在用社会价值代替利润最大化作为资源配置的指南这一基本变化出发的。所以,在某种程度上,必定要把市场作为交换与分配的工具使用。此外,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工资与价格结构的基本内容必然要体现在社会主义过渡中所用的经济结构

中。^①而且，在市场的作用没有持续而全面的改变时，资本主义合理性以及随之而来的心理作用的影响就仍然存在。更坏的是，把市场作为经济决策指南的加强引起了某些具有资本主义特征的现象：高收入阶层比低收入阶层能受到优待；资源赋予丰富的地区以损害落后地区而发达起来；要实现充分就业很困难；人民（脑力与体力劳动者，熟练工人与非熟练工人，农村与城市人口）之间的差别仍然存在。企业一级的工人民主是重要的，但它并不能解决这些更为基本的社会问题；充其量它只是一种有限的民主形式。

在社会主义下经济困难与民主问题的中心是稀缺问题——一个既影响中央计划又影响自治的问题。在稀缺的情况下，必须回答两个基本问题：在决定生产什么时，重点应该是什么？如何分配所能得到的供给？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其它问题：如何确定什么是基本的，什么是奢侈的？在进行奢侈品的生产之前是不是要满足所有的基本需求？满足目前需求与为了更加繁荣的未来的投资之间如何平衡？如果生产与建设的東西不够用，有限的供给应如何分配和应归于谁？

显然，稀缺性是滋生各部分人与各地区之间不平等与利益冲突的土壤。而社会主义社会民主的争论也正在于此。如果仅仅是由上层对这些问题作出回答，那么，体现在社会制度上就是没有民主。这种处理方法——无论对中央计划经济还是自治经济都同样——产生了特权阶层并形成了引起极度腐败的基础。

在我看来，社会主义的民主只能是意味着所存在利益冲突的公开而直接的对抗，以及承认选择其它发展计划是可能的。此外，如果群众要参与解决上述争论，那么，他们就应该充分了解有关事

^① 这种情况的出现有几个原因。取代一套复杂的经济结构要求进行广泛的实验，而且并不能在一夜之间完成。由根深蒂固的宗教关系与态度所支持的传统不可能轻而易举地消除。而且，最后无论是选择还是必然加入世界市场，都会对国内价格和工资带来限制。

实并能使他们的领导者负有责任。可以认为，群众并不具备评价经济规划中明智地处理统计、技术、实际限制等的复杂性所要求的知识与教养。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除非他们开始参加公开的讨论，否则他们就永远无法认识到领导阶层内部发生的争论，并具有评价所采取的计划的成功或失败的基础。总之，没有群众真正参加讨论社会主义发展的基本问题，就没有真正的民主。按我的看法，把争论局限于自治同中央计划就回避了最重要的问题。

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下的计划

我认为需要进一步阐明的是在小组会和一般讨论中所提出来的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计划证明了社会主义计划的必要性的思想。第二个问题涉及到资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的自治。

(一)

一般说来，在资本主义下有五种类型的计划：

(1) 大公司内部的计划。这是指企业内部以实现利润最大化和控制市场与原料来源为目的的计划。某些这种计划包括了用于降低成本的控制存货与生产过程的先进而复杂的技术。同样重要的是，为了使现有资金得到最大收益而吞并其它公司，以及把资本从获利较少的经济活动转到获利较多的经济活动的内部财务计划。最后，还有为了操纵消费市场并控制原料和其它供给而制定的计划。换句话说，公司计划所涉及到的是加强公司垄断地位和利润。它绝对不适用于社会主义计划所应有的目的与方法。这并不是说，公司所使用的统计与数学技术对社会主义计划的技术内容必定没有什么用处。

(2) 地区性计划。这种计划是用来解决诸如自来水供给、下水

道、电力供给、电话系统等这类事情所必需的。在每一个社会里都需要有这种计划。但是，即使是在这里，资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地区性计划也有着显著的不同。资本主义社会的地区性计划要受到限制，并且实际上要符合不动产开发者、建筑公司、公用企业、运输网等的利益。

(3) **战时国家计划**。这种计划包括国家通过对某些非基本生产的限制以便把资源直接用于制造军用品，控制原料的使用等的积极指导。这种类型的计划同社会主义下计划的某些技术内容有最密切的联系。但是，它们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因为生产仍然是在资本家的控制之下，仍然是为了获得利润，劳资关系也没有变，而且这种计划是以战争的结束而终止的。

(4) **和平时期的国家计划**。资本主义的国家计划有两种基本用途。一种是促进垄断资本的扩张。另一种是在危机时期保护垄断资本。在这两种情况下，目的都是为了通过国家所采取的联合行动，诸如投资于为公司提供新的或更好的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给予补助；协调出口方向；向濒临破产的企业提供贷款；鼓励（或强迫）进行合并，来加强垄断资本。不能设想这种类型的计划同社会主义计划有什么相似之处。

(5) **国际计划**。如果不是由于先前有位发言者把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际计划作为社会主义中央计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证据，我本来是不想涉及这个问题的。实际上，只要资本主义各国之间仍然在争权夺利，国际计划就没有、也不可能存在。当然，按照领导者与中央银行家之间达成的协议也举行了一些国际会议。这些会议只不过是解决国际货币问题。关于这一点我最好是引用埃克森公司（从前的名称是新泽西美孚石油公司）一位高级经济学家的看法：“在国际货币会议开过一百年后，我们可以问：人们为什么仍然没有解决他们的分歧。回答就是一个词——**权力**。这就是

一百年来的国际货币会议所关心的问题。”在资本主义的历史上，有时，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最初几十年间，曾企图合作地解决货币与贸易方面的冲突，当一个无可置疑的强国称雄时，这一问题的解决是最成功的。尽管合作实现了，但是，在紧张与危机时期仍没有解决相互竞争的贸易与货币集团之间的争斗。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间进行的国际会议与合作还有另一个原因，即企图共同努力使第三世界与帝国主义体系的参加者保持一致并作为剥削的来源。但是，很难认为可以把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哪一种方法归入国际计划这一题目。而且，即使这些强大的、掠夺的、相互竞争的国家实现了暂时的合作，也很难说是向我们提供了社会主义需要计划的事实。

(二)

正如重要的是要牢记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计划之间的区别一样，避免把两种制度下的自治或工人参加管理等同起来也是十分重要的。工人争取对劳动过程施加影响的斗争有一段漫长的历史。这是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显然抵制了由管理所引起的、加速的、强化的、而且是日益沉重的压迫。这些年来，为了使工人能更多地控制他们的工作的罢工与群众运动获得了不同形式的成功。而且，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资本家寻找了许多办法来对付工人的胜利，以致于维护或重新确立斗争成果的斗争对我们来说也日益加剧了。近来，正努力把阶级斗争提高到赢得本工厂工人实行自治的水平。但是，应该懂得，即使争取自治的运动取得了某些成功，它也只是在资本剥削劳动的基本结构内有了某些改善，而且还是很小的改善。资本主义运动的规律仍然在发生作用。

我们在圆桌会议上也听到有人说工人参加管理是朝社会主义

迈出了前进的一步。我们在这里面临着一个充满了神话与幻觉的领域。决不应该忘记，工人参加资本主义企业的管理并没有改变企业的性质。工人管理企业可以使企业的经营方法发生根本性变化的看法也是不现实的。原因是工人和资本家管理者都将面临着同样的现实：产品的销售问题，经济周期，国内与国际的竞争——这里仅列举了一些。特别是，仅仅为了使企业避开任何资本主义企业都面临着的风险，工人管理者也就不得不努力去扩大企业的利润。工人参加管理可以得到某些让步，诸如更好的保健条件、改善空气流通与光线等等。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与其它类似的改善，对工人来说，也并不是小事。但是，设想这种工人参加管理会改善工人的命运（更不用说改变社会了），则是一种美妙的错觉。

（梁小民译自美国《每月评论》1981年6月号，李庆云校）

社会主义和发展

〔波兰〕布鲁斯·科瓦利克

逆潮流

在华沙，人们都称琼·罗宾逊为“乔安娜”。1956年6月一系列事件后的一个日子里，我们第一次见到了她。数年之后，人们在格旦斯克和波兹南树起深沉的纪念碑来纪念1956年6月的那些事件，场面几乎无异于直接取自一场舞台艺术。在这个舞台上，乔安娜是唯一真正的主人公，包括我们俩在内的其他人，则不过是一些场面中的临时演员。

会见安排在华沙一家旅馆的会客厅里，目的是为了让我们波兰主人和他们的客人们相互交流一下对一些问题的看法。来宾们都是著名的英国经济学家，刚刚从波兹南回到华沙。他们去波兹南，是想在刚开幕的波兹南交易会上，亲眼看看人民波兰在物质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可是，却发生了那时最大的一场工人们反对一个“工人政权”的暴动，他们便成了这一场面的直接见证人。他们看到——波兰军队动用苏制坦克在采取行动。波兰政权将这些事件说成是“帝国主义阴谋”的结果，但这些英国经济学家们完全看到了事实的真相。

时至今日，六月事件中的伤亡数字仍无法确知。1970年冬，波罗的海各港口城市又爆发了另一场“帝国主义阴谋”，关于这次事件可怕的伤亡统计数字，同样是不可靠的。

这些事件震动了每一个人。但是，受震动最大的，莫过于那些自认为在为创建一种崭新的、正义的社会秩序而奋斗的人。他们

相信，在新社会里，社会矛盾虽然不可避免，却不再具有对抗的性质；在新社会里，政府是站在工人一边的。我们和其他一些人一样，都曾怀有过这种信仰。

我们的客人心事重重，面色阴沉，将他们所受的震动表露无遗。我们后来才知道，他们中有一个人，这次在波兰的所见所闻，摧毁了他的信仰和希望的前提，把其后来的学术研究导入了一个全新的方向。

当然，学者们还是有自己的礼貌和教养的。主人们多年来已养成不以真实名称称呼事物的习惯，客人们也知道，在他们所来到的这个国家里，缄默是生存的一种需要。这样，贵宾中一位几乎在全世界都享有盛名的人士首先发表了讲话。他表达了自己对主人的感激，谈到了思想交流的价值，都是些在瑞士、南斯拉夫或加拿大也同样可用的话。然后，主人中的一位知名人士起来作答。说的都是些空洞无力的内容。

这天晚上的会见本来就要在这种弥漫着虚伪气氛的情形下结束，寂静沉重地压在每个人的心头。就在这时，我们突然听到了乔安娜的声音。“诸位，”她说，“我们不能这样，好象什么大事也没有发生。如果工人们起来反抗应该保护他们利益的政府，如果人民在流血牺牲，我们必需敲起警钟，大胆地做出恰当的结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找到改变这种局面的方法。”

在这以前，我们一直认为琼·罗宾逊不过是一个左翼凯恩斯主义者，热衷于给马克思主义出难题。但就在这样一种时刻，她的身上表现出了道义的力量。直到晚年，这种力量在她身上仍经久不衰。琼·罗宾逊是这样一个人，她唤起人们的良心，向人们提出尖锐的问题，用这些问题来冲击人们自鸣自得、自我安慰的心理，无论这种心理是产生于学术的还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统观念。

作为对资本主义一种替代的社会主义

琼·罗宾逊认为,社会主义可以成为对资本主义的一种替代。这一论点虽未得到系统的发挥,却可在她的许多著作中找到。我们试图对此进行评论,是因为我们相信,理解这一命题是理解她关于社会主义一般看法的关键。在她二十五年前出版的一篇文章《马克思主义还剩下什么?》中,这个观点表述得最为明白不过。这篇文章从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每个社会必须经历的社会发展阶段观念”的讨论开始,提到了原始共产主义,奴隶制,封建主义,各种形式的资本主义(商业资本主义,竞争工业资本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最后是社会主义。在她看来,“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中的这一部分,已被证明是最荒谬的。“历史学家已指出这一体系早期部分的一些问题,历史本身又……否认了最后这一步。社会主义没有从发达资本主义中产生出来,反倒从处于马克思列举的那些落后得多的阶段的社会中产生出来了,这时资本主义仍在繁荣发展,与新经济制度竞相争长。”(罗宾逊:《论文集》1965年,第三卷第158页)。

琼·罗宾逊认为,把俄国革命看作帝国主义最薄弱环节被突破的结果和人所熟知的熊彼特的观点:布尔什维克的胜利不过是“侥幸成功”,这些对俄国革命的传统理解都是不够的。“现在看来”,她写道,“这些看法很难站得住脚。说落后和社会主义之间显然存在一定关系,反而更加自然得多。”

琼·罗宾逊说,历史已经否认了马克思及其追随者们的理论。这不仅表现在社会主义首先在落后国家取得了胜利,还表现在资本主义内部的发展变化没有证明任何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衰落的假说。

她把马克思主义著作中关于资本主义衰落的思想分成两部分

内容。其一相信资本主义将使实际工资保持不变，甚至逐步下降，同时生产的集中将导致社会的两极分化。越来越少的资本家面对越来越多的工人，大生产的这一过程造成了工人纪律性，他们“或迟或早总要认识到，条件已经成熟，应该推翻资产阶级，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第二个分析稍许温和些：资本主义存在利润率下降规律，这一规律将导致资本主义的瓦解和新秩序的诞生。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否定了这两个分析。生活水平的提高，已使革命精神荡然无存，仍然存在的，最多不过是激进的工团主义。新中产阶级已取代了传统的工人阶级。这两种变化扩大了市场，从而使停滞及利润率下降的假说都站不住脚。这样，她肯定地得出结论说：“马克思主义还给我们留下了什么呢？我感到，它并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关于未来的特定信仰。在一种意义上，这是一个损失。从马克思主义的假说出发，可以很好地为一个制度辩护，也可以攻击一个制度。没有这些假说，我们甚至没有什么东西可否定……但是，在另一种意义上，这又是一大收获。这说明，我们必须认真接受不同经济制度和平共处的思想，面对一个充满新鲜和令人激动的各种可能性的世界。”

可以认为，这种对马克思主义的重新探讨，不仅使马克思主义者感到难堪，同样可以使马克思本人难堪。但是，我们相信，与对什么可被认为是马克思主义这一问题相比，对“真正”马克思观点理解的错误要容易避免得多。因为，不管怎么说，马克思本人最不易被指责为背叛了马克思主义。

琼·罗宾逊自己没有直接这么说。但读者很容易看出，她的结论是针对马克思本人的。她虽然讨论的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体系”，读者们她对马克思《资本论》理解却并不生疏，这始于她那本著名的《论马克思经济学》。也许，我们有必要先说明一下，所谓“僵硬的发展阶段论，”根本不能归咎于马克思。只有一次，马克

思列举了一些类似的,但并非唯一的发展阶段。他只画了一个图,甚至可以说不过粗略地提了一下这些阶段,就象人们为了进一步研究通常所做的那样。琼·罗宾逊谈到的那个发展阶段论,实际上更接近标准的苏联经济学教科书中的说法。可以肯定,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是应该对这类图式负责的,但第一代马克思主义者们对这个图式都深表怀疑,其中有一位波兰人、一位杰出的社会变革理论家路德维克·科齐维基,甚至提出了社会发展的多线条理论。

但是,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对我们讨论的内容来说,不过是第二位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问题,更为重要得多。

琼·罗宾逊在讲到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的两部分内容时,显然是指马克思自己著作中,特别是他的主要著作中的内容。在马克思的主要著作中,我们确实可以找到这些内容——一是工人的消费不足,二是利润率下降规律。还有,即使不是更重要,至少是同样重要的,是包含在《资本论》中并在《导言》中得到强调的另一个思想。这里,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是一个劳动过程逐步社会化的过程,与“精神”生产相比,物质生产逐步缩小的过程,人类劳动分工的变化使人逐渐自我认识的过程。从此金钱和竞争为基础的文明社会,转变到以合作和分享为基础的文明社会,对这个思想来说,资本主义的瓦解和衰落这一特殊理论只具有第二位的重要性,它不过是总思想中的一个具体理论。

应该肯定,马克思早期著作中谈到过的异化理论,是个非常笼统的观念,可以作多种理解。但在《资本论》中,尤其在《导言》中,这个理论假说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马克思用它来描述工厂内部的生产过程,而他以前的经济学家却忽视了这一过程,他以后的经济学家则否认这一过程。

最遗憾的是,爱德华·李宾斯基的著作《马克思和当代问题》

(华沙, 1969年), 从来未用英文出版过。这部著作对马克思主义的这部分内容作了最系统的整理。在对原文作大量注释的基础上, 李宾斯基勾画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化的思想, 使人们看到, 与现有马克思主义教科书中革命和转变时期的理论相比, 马克思的思想和卡尔·波拉尼《大转变》或丹尼尔·贝尔关于后工业社会的著作更具有相似之处。

根据这个观点, 生产者将要求改变工作条件(即取消传送带系统), 参加工厂管理, 或从大的方面说, 参加对国民经济的管理, 这不是因为他们贫穷或被剥夺, 相反, 是因为他们已取得较高的生活水平, 在物质需要的满足之后, 还能考虑别的问题。今天, 历史已证明, 社会主义不是继资本主义而起的一种社会制度, 而是资本主义的一种替代形式, 这一事实使得更有必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 这是什么社会主义? ——更确切说, 这到底是不是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在多大程度上接受了其所取代的资本主义制度的价值标准? 有没有这样的危险: 由于替代功能成为社会主义的“本质”, 它所要实现的那些价值标准反而无效了呢?

关于新式文明社会诞生的前景, 我们要以前所未有的坚定口气强调指出, 社会主义同时是资本主义的继续与否定。

根据这个思想, 应该认为资本主义内部变化问题是比较单纯革命和衰落问题广泛得多的问题。革命可能仅仅是变革过程中不必要的一步。这不仅仅是一个资产阶级企图安抚不满的工人自觉完成一些变革的问题。资产阶级根据自己利益实现的变革, 也许同样会为新式文明铺平道路。马克思仔细观察了使资本主义企业家个人转变为职业经理人员的过程。他从中看到, 在资本主义基础上, 某种反常的、类似集体主义制度的东西的出现。另一方面, 熊彼特则对这一过程表示哀痛。他认为, 这样一来, 那种比集体主义更高级的社会价值体系就会被消灭掉。但他们二人都阐明了同一

思路。

当琼·罗宾逊谈到“落后与社会主义之间的明显关系”时，她指的是什么呢？这种关系改变社会主义的含义吗？如果是，马克思期望社会主义继资本主义的最发达阶段而起，结果被证明是错误的预言家了吗？他未能认识到社会主义这一概念所包含的内容，他的预言不过是一个“哥伦布式的错误”吗？琼·罗宾逊是否也认为，社会主义是转变时期环境的一种组合，而不是一种长期趋势？这两种观点在她的著作中都可以找到。我们开始已看到她那些最明确的叙述，这些叙述使我们任何关于未来的假说都站不住脚。但在其他早期或较近时期的著作中，她更强调历史条件的组合。“至今，革命还只发生在那些工业落后的国家”（琼·罗宾逊：《论文集》1979年，第五卷，第293页）。这与其说是一种理论假说，不如说是对事实的一种叙述。

最后一段引文出自琼·罗宾逊七十年代末期的著作。其实，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她的历史环境结合的思想就开始慢慢形成了。我们前面引用的熊彼特关于布尔什维克胜利仅仅是“侥幸成功”的看法，促成了她形成自己的看法。她下面这段话，我们今天读来仍感到和当年一样透彻，令人激动：

也许是。在布尔什维克胜利中，偶然因素比规律更为重要。又有谁知道，现在这场大战的结束将和什么偶然事件一起发生呢？而且，即使布尔什维克的侥幸成功是空前绝后的，一个社会主义大国的存在对其他国家未来发展的影响（甚至用不着对这些国家内部事务作蓄意干涉），和资本主义当前特点所造成的更微妙的演变过程对这些国家未来发展的影响，至少是同等重要的，对此没有什么可怀疑的。那么，法西斯主义又怎样呢？今天的经验真的会使我们相信，安静、虔诚的死亡是资本主义的必然命运吗？（琼·罗宾逊：《论文集》

1951年,第一卷第154页。)

这段引文中给我们印象最深的,是对一系列历史环境结果(布尔什维克利用了革命形势),对未来国际舞台事件发展及其影响的敏锐观察。但是,这一“偶然”事件对作为“偶然”事件结果的社会主义的本质和形式有何决定意义呢?她的话中肯定也内涵着这个问题。我们下面就来讨论这个问题。

期望和现实

琼·罗宾逊是一位经济学家。对她来说,社会主义首要的而且是最重要的吸引力,在于这种制度的动态性质:它能造成更多的储蓄,将储蓄转变为生产积累,这是战胜落后、保证就业和改善生活条件必不可少的措施。显然,那些错过了十九世纪产业革命的国家,最需要这样一种充满动力的制度——由此,她认为社会主义是对资本主义的一种替代,而不是其继起。她对当代资本主义也持有乐观的看法。“在发达经济中,如果能对资本主义作明智、善意的管理,它还会继续繁荣”(琼·罗宾逊:《论文集》第二卷,第106页)。这将造成不同经济制度的长期共存,几乎可将这种共存看作是世界范围的劳动分工。社会主义只起一种替代作用,这一观点是否没有受到,或在多大程度上没有受到西方后来发展的影响,在她最近的著作中是一个不十分清楚的问题。比如说,在她重新检查卡莱斯基“充分就业资本主义”里新社会和政治机构问题的著作中,在对荷兰式收入政策成功的两个基本条件的阐述中,都是如此,但是,不论社会主义与发达资本主义的关系如何,由于显然由其社会本质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的动态性质,由于私有制的消灭使剩余产品可用于国家发展计划,社会主义总被说成是当今现代化的手段。更重要的是,由于不存在非劳动收入,工人们有可能更加努力工作(琼·罗宾逊:《论文集》1965年,第三卷,第159页)。

“由于利润和国家收入之间不存在差别……，资源能在工业和社会服务之间根据合理的标准进行分配。”（琼·罗宾逊：《论文集》，1973年，第四卷，第36页）

对社会主义发展潜力的态度，决定了琼·罗宾逊对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经济理论的态度。如前所述，她对作为“宗教的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发展阶段的“一般阶段”的观念，神秘主义的价值理论，资本主义必然崩溃的理论，都持苛刻的态度。但是，与此同时，她肯定马克思的伟大功绩在于他“直接涉入动态理论的海洋中，”……“他在分析资本主义积累的长期趋势时所讨论的范围，凯恩斯几乎没有涉及”……“他在分析工资与利润的比率，劳动对资本的比率，资本积累与劳动队伍增长的关系时所形成的总的分析结构，正是当前学者们正在揭示的问题时所需要的结构。”（琼·罗宾逊：《论文集》，1965年，第三卷，第162—163页）基于以上理由，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要优于新古典一般均衡理论：“马克思主义对经济计划的发展没有任何特殊贡献，……但是，马克思主义能使计划者们不相信学究式的经济学，这就是它的贡献。如果俄国人将‘给定的资源在各种用途中的分配’作为他们的任务，而不是通过投资、探索和教育使社会劳动生产力成熟起来，”可以想象他们的工业现在会是什么样子？经济分析的中心问题是稀缺资源在不同用途中的配置，琼·罗宾逊对这个命题所抱的严厉态度，也许超过对其他任何问题的阐述。这不等于说她否认这一原理（“在其合理的范围内，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理”，琼·罗宾逊：《论文集》1973年，第四卷，第115页），她也不一般地否认市场，甚至也不特别否认社会主义市场。尽管当琼·罗宾逊对毛主义中国、北朝鲜或古巴的兴趣达到顶峰时，她给人这种印象是可能的。她否认的是市场力量自由作用有导致均衡的自然趋势这一信条。她坚决认为，需要把市场运动放在动态经济过程的背景下来考察。

社会主义发展到今天,它实现了人们对它的动态期望没有?我们下面试图对这一问题作一总结性的回答,回答时将社会主义的概念限于共产党统治的国家(对此可能有人有异议)。我们的一般结论是以苏联集团的经验为基础的,在较有限的范围内,以南斯拉夫的经验为基础。

在一定意义上,特别是在时间意义上,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过用非经济用语来说是有保留的——似乎是肯定的。以全社会一致的标准来指导经济的运行,不是以追求私利为标准,看来更具有通常的理智。不会再由于有效总需求的不足,使资本过剩和劳动过剩同时存在,各种需要得不到满足,找不到出路。在社会主义,产生和就业一致增长,物质和人力资源都能得到,稀缺性只在自然意义上,而不在被歪曲的意义上存在。此外,苏联工业化和就业趋势是以三十年代的大危机为背景进行的,给人以深刻的印象。这种工业化和就业趋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里都一般地被重复,证明这是一个系统的效果而不是由广阔的未开发资源所决定的、俄国特有的效果。斯大林死后,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尽管有波动,还是开始将相对仍然较高的增长率和工作保险、有限但持续不断的生活水平的提高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的长期动态趋势显得非常有根据。但是,这次与社会主义的发展同时存在而相比较的,是发达资本主义出人意料的经济和社会进步。结构变化,收入分配更加平等,教育和科研机构,更重要的是资本主义看来具有持久不衰的能力,继续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这证明了资本主义所宣称的自己所具有的优越性,特别在第三世界看来是这样,因为它们不可能找到能与此类比的大规模转变。至于未来,1961年苏联共产党关于“建设共产主义”的计划,初看起来并不是乌托邦,至少其经济增长部分不是。毕竟,1961—1980年的二十年计划中的国民收入增长率谨慎地仅定为8.4%,甚至没有

超过前十年的平均增长率(10%以上)。

有一些作家很久以前就开始指出“现存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严重缺陷，警告人们不要不加鉴别地接受关于这种制度动态潜力的假定。我们就是其中二人。但是，我们并不宣称二十年前就预见到社会主义经济动力到今天将减弱到何种程度，或预见到这种动力如某些人所说的已经消失。基本的官方数字已为大家所知：苏联八十年代国民收入的增长率在年均百分之三的水平上艰难徘徊，东欧国家(包括南斯拉夫，但不包括波兰。波兰的经济衰退已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平均则为百分之四左右。自从七十年代后半期以来，实际收入增长已止步不前；考虑到生活费用统计中未得到反映的供给短缺问题，实际收入在一些国家中则有所下降。这说明，与斯大林刚去世后的所谓“新时期”的减速不同，近一时期的这种减速度不是由于资源从投资转入消费所引起的。投资率(资本形成净支出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仍保持在较高或很高的水平上(20—30%的范围内)。因此，和以往一样，这种制度产生剩余并保持其投资倾向；但投资回收率却大幅度下降——总资本/产出比率的增长是：从五十年代后期 2—3 的水平，增加到七十年代后期和八十年代初期 6—7 的水平(每个国家间当然有所差别，但这种倾向却无一例外地存在)。在任何情况下，进一步提高投资率以弥补如此规模的收益递减，显然都是不可想象的，当然更不能在现今的社会—政治环境下这么做；劳动者对减少收入的任何现实或潜在反抗，都将引起人们的严重关注。

需要强调的是，我们不是在对付一场突然的崩溃，也不是资本主义或需求不足引起的，或人们有时讨论的社会主义投资周期引起的周期性的波动。我们面临的是一种趋势。这种趋势在苏联表现得最为明显——自五十年代以来，增长期以五年为单位连续下降(1966—1970 除外)；尽管计划者们总是将增长指标定得比前期

的实行水平低,最后这些指标总还是达不到。东欧国家的情况各不相同,使人们不易一下看清长期趋势(甚至不考虑年增长率对需求限制变化非常敏感、年增长率变化很大的南斯拉夫时也是如此)。但是,东欧集团作为一个整体,自七十年代后半期以来增长率急剧下降,这一点却是很清楚的。如果不是七十年代上半期向西方大量举债,这种急剧下降本来会更早发生;如果不是后来举债越来越多,这种下降本来也会更为剧烈。在估价苏联的情况时,应该注意到,苏联从最初主要和西方国家,后来和经互会国家越来越多的贸易条件相当有利变化中受益非浅。^①

保守的现代化

要全面分析这种下降趋势的原因,就得全面分析各种各样的因素,有些是这些国家特有的,有些是国际环境的经济结果,这种分析不在本文的范围之内。本文要集中论述的,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的一些内在特征。在我们看来,这些特征对解释社会主义经济失去动力是至为关键的。如果硬要我们对这些特征作出概括,我们认为,最好的词语莫过于“保守的现代化”。词语看来有矛盾,不仅对现代化的概念本身来说如此,对认为具有革命本质的政权来说也如此。但是,这一词语看来还是很贴切的。

保守的现代化这一概念和(在东欧广泛使用的)以资本设备和劳动数量增长为基础的“外延增长”的概念是一致的。如果对数量增长的依赖不是过久,看来更重要的是,外延增长阶段不产生“抗体”,防碍甚至完全阻止向以更好的配置和 X 效益,特别是以技术

^① 东欧五国(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匈牙利、罗马尼亚)对西方的纯债务,1970年估计为20亿美元,1975年120亿美元,1980年300亿美元。波兰1970年几乎尚未欠债,1980年上升到约250亿美元;南斯拉夫1980年为150亿美元。与其经济的规模相比,苏联还未有过任何真正的债务问题,但如上所述,它从贸易条件变化中得益很大。

动力为基础的人们称之为“内涵增长”的阶段过渡，显然，对可获得的生产要素作最充分的利用是完全不错的。至少四分之一个世纪以来，东欧的经济文献、甚至党的文件，都反复指出需要实现这一过渡。这本身也表明过渡尚未实现。这不说明别的，只说明现代化过程中存在某种很强烈的保守成分。

就我们现在所知，社会主义现代化看来缺少自身产生更大动力的能力。考虑到这些国家原来大都比较落后，在一段时间内模仿别人的发展是必然的。但模仿的程度和时间都超出寻常——大概军事领域可以除外，对此我们无法评判。较新的技术，或从外国进口，或在国内仿造，一般都会产生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但是，经济现代化的效果不应仅用这一结果来衡量，而应首先以国内的技术成长和产品发明，以向这一目标迅速前进中技术、产品的发明和扩散效果为标准。尽管社会主义的科学和教育制度被认为具有优越性，尽管已经废除了商业保密以保证信息在友好企业、部门和国家间畅通无阻，我们所说的现代化却没有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发生。

与此并存的是，社会主义显然缺乏深入进行结构现代化的能力。社会主义国家在发展传统工业方面是相对成功的（它们确实还在发展这些工业）。但在跃入相对较新、有发展前途的领域方面，社会主义国家中还没有一个成功的例子。每过一段时间，这些国家又忠实地模仿起别人来——在人造纤维、制药、电子等领域都是如此——但一般是行动太晚，不足以造成一定的影响。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唯一广为人们知道的新产品发明大概是魔方，甚至这一发明（出自个人之手）据说也未被适当利用。来为匈牙利经济争取外汇。

上面所说的结构变化，无论在何种条件下都是不易实现的。但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尽管有应当预见未来潮流并先行采取行动的长期计划作为调节，结构惰性仍严重得非同平常。这在外贸商品

结构中表现得最为清楚。虽然在工业化上取得了进步，社会主义国家与西方的贸易全部标有不发达的印记：出口中初级产品占绝对优势，进口中制成品占有同等绝对优势。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不同贸易结构也不否认这一点。自工业化开始以来的整个时期，这种外贸结构很少有所变化，不过初级产品的出口能力已大幅度下降，制成品出口能力未能增长到补偿这一下降。这真是令人惊奇的事情。以此为背景来理解社会主义国家的外贸瓶颈问题就更容易了。瓶颈问题使社会主义经济陷入名符其实的恶性循环之中：低的、递减的出口能力迫使大幅度削减进口，后者又降低增长，经济增长的高进口弹性使进口减少的后果更为严重，这反过来又进一步降低非初级产品的出口潜力。西方的衰退使情形更为困难，但企图仅仅以此因素来解释面临的麻烦，要么是笨拙的宣传，要么是自欺欺人；在目前这场衰退到来以前很久，就没有多少东西可以进入西方市场，也看不到当（如果）这场衰退结束以后，特别在来自远东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新成员的竞争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有多少东西可以进入西方市场。当然，苏联的能源、黄金、钻石等等的出口地位非常特殊。它将继续保持这一特殊地位，但这与我们所讨论的现代化问题是无关的。

在我们看来，所有以上这些，都证明对社会主义国家使用“保守的现代化”这个表面矛盾词语的正确性。这些国家实现了现代化——关于这一点，正如我们早已尽力证明的，是没有什么可怀疑的——但实现现代化的方式不仅未能使它们跨入世界领导之列（军事领域除外），而且显然未能保证持续的发展，未能实现对巨大的需求积压的满足。

本文的目标不是进一步讨论此类现代化的社会政治后果，但是，如果我们的分析是正确的，紧张局面很可能会加剧，反过来成为发展过程中新的不利因素。琼·罗宾逊指出，“历史上，实现科

学技术所必需的积累，是通过两种方式进行的。第一种是已经进行了两个世纪的方法，依赖于个人对财富的渴求；第二种进行了还不到半个世纪，依赖于社会主义计划。”（琼·罗宾逊：《论文集》1973年，第四卷，第33页）但这并不意味着一定要将二者作为完成现代化任务时完全同等的东西来接受，尤其不意味着可以将社会主义这方面的能力看成是不成问题的。

前途进退

保守型的现代化有将社会主义的动态潜力逐渐消耗干净的危险，我们怎样才能找到这种现代化与“现存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之间的明确的联系呢？琼·罗宾逊提出了一个可以有多种含义的回答。她说：“成功地向充分就业和对资源充分利用推进的方法，已成为进一步发展的桎梏”（琼·罗宾逊：《论文集》第四卷，第37页）。对桎梏的理解受当时（1967年）对指令式计划体制批评的影响很大：

工业中的指令式体制导致企业内部的低效率，无论在技术细节上还是在人事问题上都是如此。以总产出为指标的统计方法促成材料的浪费。武断的价格体系使成本核算作为检验效率的一种方法变得毫无用处。用实物指标向企业下达计划割断了市场上的联系，所以，卖不出的货物在商店库房里堆积起来，生产这些货物的企业还在因为完成计划领取奖金。作为质量控制的外国竞争被隔开了，因为只要国内企业宣称能生产的东西都不允许进口。指令式制度加大了对风险的恐惧，从而更妨碍企业内部的发明创造。（琼·罗宾逊：《论文集》第四卷，第37页）

这些诊断和苏联、东欧五十年代中期以来经济改革倡导者们的诊断非常相似。至于治疗，虽然从中国、北朝鲜和古巴经验中得

到的所谓积极因素造成了一定的保留(因此发出了对金钱刺激“滑坡”的警告,对依赖市场保证消费者所需要的产品组合的警告),基本上还是接受了当时占主导地位的捷克斯洛伐克的建议。

自从十五年前写这段话以来,“现存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尽管有些边角上的修补,虽然关于改革的讨论仍在继续(在公开危机时讨论更加激烈,如最近在波兰),新的可能改革者在中国计划体制改变过程中正在涌现,指令式体制仍未触动。匈牙利成为经互会国家中的一个例外,而南斯拉夫 1965 年又在市场社会主义的道路上迈出了新的一步。

但是,已有大量的分析,从理论上说明为什么指令式体制不能成功地实现现代化。雅诺什·科尔奈的《短缺经济学》对此作出了重大贡献。他指出了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弱点与要素和产品慢性和周期性短缺之间的联系。这种短缺不仅总是伴有物质意义上生产能力未充分利用,而且使产品对需求的变化没有反应。换句话说,通行的是卖方市场的原则,结果是缺乏竞争压力,不能使企业节约投入、提高质量和使产品多样化,进行发明创造,等等。科尔奈提出的最有意义的一点也许是,短缺不应被简单看作特定时期过分膨胀政策的结果,而是在“软预算限制”中有其制度性根源,社会主义企业就是在这种“软预算限制”中运转的。因为有国家“家长式的”态度,即使没有适当的财政收益,企业也能存在并且发展。补救的方法很清楚:加强预算限制。

按照习惯,这种补救看来不可避免地要使社会主义经济机制“市场化”。但是,人们立即要问:市场化到什么程度?市场原则被明确运用到什么程度?匈牙利新经济体制得到了一些积极的结果。但是,直至八十年代开始前,预算限制仍不够严厉。特别是在投资领域,按市场条件,企业削减生产和雇员的现实压力也不成功(更不要说允许企业破产)。

在南斯拉夫体制里，投资责任已下放到企业，实行更强有力的企业式刺激，对外经济关系更加开放。这种体制是否给我们提供了答案呢？显然要承认一些积极的发展，特别在调整对需求的反映和产品现代化方面是如此，要作肯定的回答仍是很难的。对南斯拉夫现状与体制间相互关系的理解，也许是分歧最大的问题。对缺乏效率原因的分析，从认为在于过分市场化，到认为在于没有坚持一贯地实行市场原则，什么意见都有。与对南斯拉夫体制的通常认识相反，就预算限制这点来说，不能简单认为后一种分析是没有道理的，可以忽视的。虽然企业对供给和销售两方面的市场压力都更为敏感，没有经济需要，显然不愿多招工人，它们仍在相当大程度上受到保护，不仅免受最终破产的威胁，而且不会发不出已受雇人员的保证工资（“个人收入”）。更重要的是，从银行系统很容易得到投资贷款，加上对拖欠没有什么确实的惩罚措施，不仅使“投资倾向”膨胀，而且在投资实现的同时，倾向于将收入的大部分分配掉，作当前消费的“集体企业家”，并不作短期利益的牺牲。在此条件下，软预算限制问题并不一定是只与政府计划有关的问题。高通货膨胀率大概可被视作这一特殊情形的标志之一。

我们要从这些经验中得出什么结论来呢？我们是否应接受彻底的市场社会主义作为解决办法，让适当的资本市场、金融风险责任、产出和就业决策的严格的微观经济标准运行其中？在作简单的肯定回答之前，至少要考虑两个实际问题。首先，在此条件下，很难看到人们认为社会主义所具有的宏观动态性质上到优势将如何得到发挥。也许，利润的最终分配（不管用何名称，都是通过某种形式的税收）将保持与资本主义不同，但其他行为准则，则多少与西方保守政府下国有化的工业相似，必须与私人企业的准则相同。第二，可以认为，包含硬预算限制的彻底的市场制度，与社会主义的财产关系是不和谐的：财务责任和对风险的特定态度，发明

创造行为和时间成本核算——所有这些，都被认为不可能在没有个人或集团形式私人财产利益的条件下产生。这种观点已广为人知，无需重复，但无论人们喜欢与否，这种观点都值得更认真对待，而不是象过去那样，至少是因为社会主义的动态潜力看来不可动摇，就忽视以上问题。另一个能说明问题的因素，是不平衡地，但稳步地开展的求助于社会主义制度内部私人或半私人的活动。形式的差别很大——有外国私人投资的公司，政府给予营业权，关于团伙租用公有设备的条约，对集体农业中的私人土地开绿灯，中国的“生产责任制”，等等，等等——有些人的意见认为，国营企业内部较大灵活性最成功的结果（比如说，通过匈牙利式的改革），是为有效率的私人、半私人和小集体活动的发展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

关于彻底的“硬预算限制制度”（顺便指出，这种制度很可能遇到自身的问题，这里略去不谈）以外的选择，我们二人认为，不是存在于强硬的指令式制度之中，而是存在于一种妥协的，既废除指令式体制，又不放弃中央计划的解决方案中。这种妥协是极其复杂的，结果也很不肯定。很有可能，不仅没有产生出最好的结果，反而两个世界上最坏的东西都泛滥起来。在我们研究的现阶段，我们不过坚信，讨论这样一种选择是很合时宜的。在对社会主义的积累方式和没有萧条的资本主义前景都感失望的背景下，这种讨论不是不合，而是更合时宜。

勿容说，妥协思想并非新思想。近在 1980 年，科尔奈就强调过效率和社会主义价值标准间进行某些交替的可能性和可取性。冲突是公认的，鉴于科尔奈在其他地方责备过“家长制”，预算限制的一定削弱也被认为是值得的。这种妥协的弱点在于，它要以大家认为互相抵消的要素间的连续均衡的假定为基础。如果这一假定被证明错了，效率条件不断恶化，那么，不仅增长的动力，而且社

会主义价值标准实现的物质前提都会受到不断增加的威胁。现在发生的看来正是这样。

短期的补救方法依赖于大量的特定条件。我们这里所关注的，是长期解决方案。在这方面，看来妥协中的纯粹经济成分只有在政治成分的补充下会有活力，但政治成分在其自身方面又会加强预算限制。

这也不是新思想，但我们想将其置于上述讨论的背景之中，并引用琼·罗宾逊在多次被引用过的 1967 年《社会主义富裕》一文中所做的阐述。她在谈到社会主义中商品交换问题时，讨论了经济事务中负责人和代理人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

上街购物的家庭主妇是负责人……当她从一个农民那里购物时，那农民也是负责人。当她在一家国营商店购物时，她是在和代理人打交道。当商店从社会主义企业进货时，当事双方都是同一负责人的代理人。二者区别的关键是，负责人运用自己的判断，而代理人按已经为他制定好的准则行事。西方经济学家可以说，家庭主妇在预算限制下使效用达到最大……这种差别并非绝对，代理人必须有准则指导，负责人受法律和传统指导。社会主义管理的改革的问题是，从哪儿划线（琼·罗宾逊：《论文集》，第四卷，第 39 页）。

我们完全同意，这是严格意义上经济改革的问题。但我们在提出政治方面的考虑时，想到的是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消除这种差别的可能性——即劝说代理人更多地象负责人一样行事，就是，把预算限制当作他们自己的事，而不是作为一种强制。在“现存社会主义”下，这一点还从未做到过。其理由很简单：生产资料社会共同所有的观念，还没有成为人民群众内心所接受观念。经济决策权和责任的下放，加上有效的地方自我管理形式，对增强负责人观念也许有着重大意义，但如果上面讨论的限制仍然存在，负责

人观念本身并不能提供一种社会主义的解决办法。一种社会主义的解决办法,只有通过至今为止我们所知,包括南斯拉夫式社会主义在内的各种形式“现存社会主义”中一直缺少的某种因素的探索,才有可能找到。这种缺少的因素,就是对宏观水平上决策的认真的政治控制和责任。

为使这一点得到更适当的阐述,还需有更多的长篇大论,本文不可能再作这种充分的探讨(但可看布鲁斯 1980 和科瓦利克 1982 年的文章)。问题的复杂性,很清楚,存在于政治民主化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实际影响和影响政治变化的现实可能性二者之中。在我们写作此文时,这些都较过去更为遥远。然而,社会主义作为对资本主义一种发展替代的生命力,却要取决于它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步。

(王一江译自《剑桥经济学杂志》1983 年 9—12 月号,李庆云校)

国家的经济作用：西方与东方

〔波兰〕布鲁斯

参加现在这个“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国家”专题讨论会的邀请书使与会者非常为难：首先，因为它提出了一个非常广泛、完全无边无际而又不要集中某些特定问题上的题目；其次，因为它所提出的许多要点至今仍处于相当细微的争论之中，所有介入者（自由市场论者、马克思主义者、社会民主主义者等等）所采取的“权威立场”又都是相持不下（“智力的枯竭”）。这后一点的含义是要求与会者可以通过提出一种新的分析成果并对关于未来的问题作出决定性的回答来摆脱困境。面对这种期望我感到不容易，特别是因为我关于国家的经济作用（我的主要兴趣）争论结果的评价并不够严谨。例如，我认为它促使大部分人日益（并不是完全）意识到，这个领域内的更进一步的进展只能逐步达到。由于其本身的性质，所涉及到的问题很难以极端的形式加以解决，而且现在应该考虑到，过去把各个部分看成是互不相容的。某些人（包括我自己在内）也许会在莱斯杰克·卡拉科夫斯基难解的信条“如何成为一个自由保守的社会主义者？”（《遭遇》，1979年10月号）中发现某些要批判的东西，但是，它的基本思想似乎很好地反映了（不仅如此）失败一方的智力经验。顺便说一下，关于国家在经济中作用的两个对立面——一方是坚定的自由放任主义者，另一方是马克思主义的原教旨主义者——在某种意义上都最终象救世主一样抛弃了国家。当然，不能把任何一个“看不见的手”的完全市场自由和全面的共产主义等同起来，在这种共产主义中，国家只是作为一

种政治制度而“消亡”了，但它作为一个自觉的经济调节者并没有“消亡”。因此，两者的共同之处是相信导致协调并消除由经济生活中不同权力地位引起的冲突的绝对解决。

无论用什么统计指标，与 1914 年以前和战争之间的时期比较起来，在西方世界，国家的经济与社会作用日益增长这一事实是不容置疑的。沃尔特·罗斯托也认为，后来的发展者比在同一增长阶段上的以前的发展者表现了国家对经济的高得多的干预（《政治与增长阶段》，1971 年）。把这两类事实放在一起考虑，可以看出一种倾向——我同意编辑在邀请书中所说的——这种倾向“有可能被延缓，但决不能把它作为有预谋的或自发产生的官僚主义毒瘤的简单结果而不予考虑。”对国家的经济作用增长所提出的许多特别原因是大家普遍接受的，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在教科书中都可以找到毫无争论的见解：需要限制垄断行为，需要考虑到经济与社会客观性，需要在一个较长时期内起作用，需要减少不确定性并减少波动等等。另一方面，所争论的是对这种倾向作出普遍性的解释；马克思主义的解释——我认为是基本正确的——认为，这种倾向是资本主义制度内在矛盾动态的表现：生产力的发展日益受到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性质的阻碍，因此，日益受到要求扩大占有和分配的范围和标准的压力的阻碍。人们已经认识到，从生产资料的个人私有制到公司所有制，最后到国家作用的提高，这种变化的趋势导致了社会主义。

但是，我们这里想要讨论的不象是普遍性的解释，在评价未来的可能选择时，更有意义的是已经发生过的事情的含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西方世界，国家经济作用的提高与至少持续了二十五年的空前的增长纪录是一致的，伴随着这种增长的是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社会保险与教育机会的巨大改善，收

人分配(而不是财富分配)更加平等方面的某些进步,等等。没有单独一种因素能引起这些显著的结果,但是,应该把与加强“看得见的手”相关联的作用作为重要的因素。然而,即使承认了这一点,代价是不是太高了呢?——尤其这是以自由来表示的价格。这是一个经常被提出来的问题,并且由知名的自由世界观倡导者(欧洲意义上的)作出了有力的肯定回答,这种看法还受到相当大的而有时还是占优势的公共舆论的支持。我认为这是一个荒谬的见解。

让我们从一个往往被忽视的事实出发,这个事实就是:在战争期间西方经济领域中的“大政府”是与极权主义或强大的独裁体制(作为法西斯思想意识的中枢与权力机构的国家)最紧密相关的——而战后时期国家作用的显著提高却是同完全保持政治民主制度相结合的。显然,强大的“混合”利益集团深深认识到宏观协商与国内和国际经济迅速增加的依赖性的重要性,它们可能会滥用自由并产生对这个制度的威胁——在法西斯式的各阶级合作主义之下,这种情况是最不可能发生。但是,(1)无论民主多么困难,这种制度至今仍存在着;以及(2)在西方国家中,有许多比国家高度干预经济与在民主政治结构中各民族与各地利益制度化的代表制的完善组织系统相一致的英国与意大利是更好的例子。在这方面最近我想到了奥地利,并且很快就找到了这种情况正确性的充分证据,当然,这也和任何其它事情一样具有普遍性(例如可以参看阿尔伯特·劳特巴赫的文章:《国际范围内的奥地利公共部门》,1978年德克萨斯大学出版社,奥斯汀)。

更重要的是,在我看来,简单地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西方大政府与民主的共存本身还是不够的。我大胆地说——与自由主义者的理论相反,并且也没有低估官僚政治的不利作用——国家在经济与社会生活中作用的提高实际上加强并扩大了自由:

(1) 如果承认国家在实现上述经济与社会利益方面至少起了某些积极作用,那么,这必定也意味着相信国家干预主义为维护民主创造了重要的条件。毫无疑问,战争期间不能避免经济与社会的灾难——这种不可能性与理论和实践上对市场自动调节和“健全的财政”的崇拜是分不开的——在相当程度上要归咎于希特勒主义与其它较次要的法西斯主义的产生。

(2) “福利国家”的产生——更好的就业机会,劳动人民长期稳定的收入增长,更广泛地获得教育与保健,更多的老年保险,住房条件的改善(以及在某些国家,特别是在英国,居住自己房子的人有了相当增加)——所有这一切都扩大了大多数人所进行的选择的实际范围。人民在处理与“老板”的关系时变得更加自由了,无论在社会还是物质方面更加灵活了;人们也能够——再说一次,部分地——把“福利国家”及其结果归结为反对对种族和少数民族或妇女歧视斗争的某种程度的进步。

(3) 国家干预主义的产生——仅局限于对私人经济决策的某些干预——但同时也使得“普通人”对过去完全在个人影响或知识之外的事情有了尽管是间接的发言权。我们可以正确地指出,无论普通人对由部长们、高级官员们、国有企业管理者们所作出的重大投资决策(或停止投资)的影响多么微不足道,但是,当影响到千百万人生活的问题属于法律解决并排除了少数私人的控制时,现在的情况与过去就有了质的差别。把这些问题转交给公众就把它置于政治监督之下——无论是通过选举的渠道还是通过各种压力集团——而这就意味着自由的扩大,对这种扩大不会估计过分。

无需多说,所有这一切也引起了冲突、困难和危险的新源泉,而且没有西方民主的制度与社会结构的根本性变化,这些问题也无法解决。普遍认为,在全国与地方代表制度、法律与行政的关

系、工会与其它有组织的利益集团的地位、法庭作为限制独裁的作用等方面需要进行制度的调整,而且,这件事也一直列入了议事日程(调整本身也并不能确保进步,但这是另一回事)。近年来对社会问题注意不够——虽然这也许只是一种印象。“福利国家”的成就以及它处于日益增加的攻击之中而不得不进行捍卫的事实似乎加强了这样一种印象:西方的国家是一种社会中性工具,它的政治特点——这种情况下的民主——是不取决于经济与社会权力的分配的。但最近有人提醒我们情况并非如此,例如,查尔斯·林德伯卢姆讨论了在“多头政治”中企业现有的地位及其所引起的循环:受控制的“多头政治”国家本身正是由大私人公司所控制的(《政治与市场》,《世界的政治经济制度》,1977年)。

在认为自由与效率的状况取决于能力和从根本上削弱国家作用的愿望的普遍气氛下,看来是把某些事情搞错了。问题的另一方面是,当一个人承认了在不久的将来对资源限制的可能含义时,对国家在制度与社会民主化条件下既可促进自由又能促进效率的作用,即使不是给予更多、至少也要给予同样的注意。

我同意有些人对根据能源、其它主要非再生性资源严重短缺和环境污染所得出的增长绝对极限的悲观论的驳斥,但也应承认,增长的代价将越来越大,将越来越取决于实际增加的、目的明确而协调的努力,特别是国家依靠技术领导的努力。如果考虑到第三世界的问题,这就要求许多更有选择性并能带来广泛结果的增长方式,所以,社会与经济结构的迅速改变就是必需的。并不否认最大限度地运用市场机制积极内容的合理性,但是在这种类型主要结构转变的过程中,对市场运行的依赖看来是过于普遍和不加区别了。因此,需要国家进一步干预国内与国际经济事务的可能性——并不一定在于传统的数量方面(例如,国民生产总值中政府支出或公共部门的份额),而在于它在实现宏观经济目标中的实际

能力。这里所重复的东西是人们很熟悉的，即这种论述在逻辑上将得出某些计划的前提。不应忘记的是上述政治联系：谁控制国家，应该做些什么才能夠使国家受到真正的大众的控制。在某些人（包括本文作者在内）看来，答案在于民主的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不仅建立在道义之上而且也建立在现实基础之上。

所有这一切并不意味着削弱国家的一般作用、特别是它在经济中作用的限度这一问题的贴切性。强调市场与强调国家这两种极端立场的错误正在于把所主张的一方的优点与另一方的缺点都绝对化了。就苏联式的社会主义而言，它显然是通过说明国家干预的范围把所实行并经验证的国家绝对化了。这里可能没有不一致之处，但是，从我们的问题的观点来看，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即使是苏联式的国家也有不能跨越的界限，就重要性而言，这条界限是在日益增长而不是在减少。

同革命前的情况比起来，东方的国家无疑是扩大了；“国家主义模式”中的国家直接管理经济并统治着社会生活的其它各个方面。但是，当我们更进一步地研究自从“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完成以来所发生的演变时，特别是从公开承认的长期理论目标，战略计划以及过去实际达到的某些顶点来看，情况就变得不十分清楚了：在许多方面国家作用的扩大已经停止，而且出现了某些倒退的迹象。不用进行详细论述并去探讨个别国家的细微特点，便可看出下面这些观点与这种论断是一致的：

(1) 家庭作为分散的劳动供给和消费单位的存在证明了国家包罗一切的倾向基本受到限制。今天提出这一点也许是非常奇怪的，但是，如果回顾一下过去，特别是因为这里所提到的是经济中市场关系的主要来源，情况就不是这样了。不仅仅是放弃了对重要消费的公有化，而且也放弃了控制包括实际使用货币的公开市场

交换形式的企图（无论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还是直至斯大林去世之前，至少某些近似于直接分配的思想作为社会主义进步的反映而得以复活）。国家经济与家庭之间关系的市场化，甚至包括某些同国外市场的联系正在稳定地上升。特别重要的是，劳动力市场的扩大是各种配置劳动力的强制方法与各种思想动员的大幅度减少的结果。这就证明对国家行动的独裁进行了限制。

（2）与前一个问题相关的是公共消费问题，公共消费一直被作为社会与个人之间关系非市场化的手段（特别是在苏联）。根据苏联共产党目前的党纲（1961年）苏联现在应该完全进入了共产主义的大门（根据1980年的资料），其标志之一就是在总消费中公共消费达到了50%。在苏联集团国家中，公共消费的作用是很大的，但在近几十年中可以看出公共消费部分增加的趋势并不明显，就是在苏联也不能肯定公共消费是在增加：根据1977年为了纪念十月革命六十周年出版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民经济的六十年》中所发表的统计资料，在1965年到1976年间，在一个产业工人家庭的全部预算中得自公共基金的利益部分（包括各种教育、医疗等利益）略有下降（从22.8%下降到22.3%）；而对一个集体农庄的家庭而言，在同一时期这一比例从14.2%上升到20.7%，但仍然是比较低的。由于表里所列的许多项目逐渐“自由”了，所以发展趋势实际是相反的；这一点特别适用于住房，在许多东欧国家住房主要是依靠私人基金，苏联也缓慢地在追随这种趋势（合作住房）。

（3）已经证明要消灭私人经济活动是不可能的。甚至在苏联集体化运动高涨时，也不得不把私人小块土地与集体农庄的市场作为合法的。在农业以外，各种形式的小私人生产与服务也一直存在。在“人民民主国家”里，一般说来“私人创造性”的活动余地都比在苏联广阔，当然在各国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别。此外，无

论在国家和合作部门内外，整个半合法与非法的私人经济活动仍继续存在(或者象某些人所说的，一直繁荣)，这证明了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国家不仅表现出不能消灭这些进攻性的实际活动，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还表明了对这些活动的需要。所有这一切都是人所尽知的，对它们的研究日益增多，而且由目击者作了非常有声有色的描述。从我们对这种趋势研究的观点来看，值得强调的是，在现实的压力之下，私人经济活动(当然是指合法的)最近似乎获得了新的地位，而且有迹象表明可以不再把它作为犯人看待，它的死刑并没被减轻，只不过是(令人遗憾地)在短期内延期执行……。根据某些作者的观察(参见雅诺什·科瓦斯：《革命后的匈牙利社会比较》，肯德波米安编，1956年，华沙—布达佩斯1978年出版)，在匈牙利尽管集体化了，仍有50%以上的人以各种方式在私人部门获得收入，而在波兰促进私人(特许的)贸易与手工业的努力也日益真诚，此外，即使是在苏联和保加利亚，党的最高领导似乎也开始认识到，是改变对个体农业者和各种形式小私人经济的公开仇视或充其量是作为一种补充的政策的时候了。根据发表在苏联经济学官方刊物(《经济问题》，1978年第7期，它对所有经互会国家私人小农业的作用提供了非常丰富的信息)上的一篇文章透露，无论是用于个人消费还是用于销售的私人农业生产的增长已成为计划的一个目标，在很多情况下它得到相应的、目的在于供给适用的生产投入品的投资的支持；私人产量部分的最终减少要依靠社会主义部门的加速增长而不是通过压制私人部门来实现。还应该注意向由外国资本提供资金的企业敞开大门的试验性企图，至今这些企图的经济影响仍是微不足道的(虽然提供的条件得到改善)，但是，它同这种趋势有着内在的联系。

(4) 最后是国有化经济职能体制的改变(“经济改革”)。可以认为，由于二十五年多来努力的实际成果是这样微小(当然，除了

匈牙利、南斯拉夫是另一种情况),所以市场化与反对国家直接管理经济(特别是在微观方面)的趋势并没有成为现实;我自己的研究(参看《东欧的改革:它们那里发生了什么事》,《苏联研究》,1979年4月)使我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阻力的确是大的,虽然政治上的抵制仍然是一种强有力的不利因素,但并不能把这些阻力仅仅归结为政治上的抵制。另一方面,即使在胡萨克统治的捷克斯洛伐克这样政治上僵化的国家,分权化与更大地依靠市场机制(由中央计划者调节)的思想实际上始终没有被抛弃,并且一直反复出现;上述方面的某些变化——往往是不一贯的,因此也就没有最后的成效——正在完成。按我的观点,这种情况反映了一个事实:经济上的要求引起了所谓的改革的“客观压力”,这种改革只是由于恶化的收益递减问题而受到阻挠。对东欧经济来说,这个问题愈来愈尖锐,而且破坏了长期以来所说的它们不容置疑的优越性,即迅速增长的能力。

对东欧经验的“倒退部分”的注重含有歪曲整体前景和夸大私人经济、市场化和分权化对这种制度基本特点影响的危险。现在,无论是西方式的经济还是苏联式的经济都是“混合的”,但是,不仅“混合的”量的比例不同,而且两种制度的逻辑、基本规律本质上也是不同的。假如资本主义、社会主义这些词汇没有思想意识上的含义的话,我认为没有什么令人信服的理由不能分别把它们称为“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这种有保留的看法通常特别适用于这样的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称号”,很多因“实际的社会主义”(真正社会主义)与其蓝图的对立而醒悟的左派拒绝把它给予苏联模式的制度。此外,由于思想意识上的原因,保守主义者也都愿意使用社会主义这个标签。在我看来象诸如查尔斯·贝特尔海姆这类作家把“国家资本主义”的概念运用到东欧是错误的;在非官方的匈牙利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拉科夫斯基的一本非常有趣的书(《走向

一种东欧的马克思主义》,1978年)中可以看到对这样使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一概念的绝妙的驳斥。

然而,考虑到需要小心谨慎和撇开术语上的问题,东欧的证据确是反对所谓由国家作用的加强而得到的利益是对市场失灵的反应的这样一种简单推论的强有力的例子。显然,这种反应的历史原因不能归结为对用计划代替市场的有害自发性的那种经济制度的性质与条件的错误看法;无情的现代化与军事化的目标以及专制制度无止境地要控制每种可能的活动内容的内在逻辑在形成制度时都起了重要的作用。此外,除了国家接管生产资料,它对整个经济关系网的指挥使之降到最低的微观水平之外,缺乏任何形式的宏观经济调节经验也应该是起了某种作用的因素。在某种意义上,以上所列举的现象部分也可以作为一种特殊学习过程的结果,这一过程使人们逐渐认识到,以损害私人积极性与市场为代价的全面国有化与计划化迟早必将使经济处于一种既不是计划调节又不是市场调节的状况(这一点最近又被波兰反对派经济学家所特别强调,他们直率地谈到了操纵经济的损失)。这些结论在东方引起注意的程度取决于所涉及到的许多其它因素,但是,这并没有减少这些教训的整个客观价值。

最后,对国家经济作用扩大的某些控制与政治民主化前途之间的关系还要说一句话。就个人追求自己私人生活方式的自由而论,以上所概述的情况意味着“选择范围”的扩大,这特别是由于减少了对国家控制的生活资料来源的依赖(按我的看法,这种说法与自由和“福利国家”之间的一致关系没有矛盾,另一方面在苏联式制度中还存在瓶颈)。分权化提供了作为基层与地方共同决策的必要(但不是充分)基础的另一种联系,这一点与令人吃惊的不一致性(或一致性)一起被西方的极左派们所忽视,他们拥护“自由协

会”，但在他们看来，任何经济调节的市场手段都是不好的（阿萨·林德贝克《新左派政治经济学》，1977年，这本书既有叙述又有评论）。

家庭在经济上更多地摆脱对国家的依赖以及在比较自动化的企业中工人参与管理可以成为向政治民主化前进的梯石（马克·拉科夫斯基预计，更大的经济独立会加强“工人阶级，特别是青年一代内的个人反叛主义”）。另一方面，对东欧的社会分析指出，国家对经济控制的某些放松给统治的中坚分子提供了一种安全阀：通过增加追求个人目标机会达到进一步非政治化的可能。如果考虑到政治上的醒悟与所包含的风险，这一点可能是相当有效的。因此，指望所预示的倾向的一定的自发政治后果将是错误的。同样的情况可以运用到甚至更加根本的——但有时是有争论的——论断：缺乏政治热情对整个经济工作有着日益增加的不利影响，并破坏了“提供物品”的能力，而没有这种能力社会运行的“私人化”就是徒劳的（这是我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与政治制度》的主要理论，1975年）。因此，结果取决于来自下层的持续的、有目的压力的大小，它会促使在个别国家内部和苏联与其小伙伴之间的关系上发生逐步的变化。从这点来看，在东欧出现的相反的运动就十分重要了。现在的前景的确是模糊的，而且除非前景变得光明，“实际的社会主义”只能仍然是国家调节经济与自由、效率和（不过听起来有点自相矛盾）社会主义价值不协调的令人气馁的实例。

（梁小民译自《观察：东西方研究》杂志 1980年秋季号，李庆云校）

全国范围的计划

〔美〕罗森斯坦—罗丹

1. 定义: 计划不过是那种把手段与目的明确而具体地连接起来的连续和协调的经济政策的别名。根据政策的目的, 它可以包含更多或更少的内容。那些在寻求某种货币、财政与商业政策和刻划这种政策的预期效应的政府, 就象一生都在谈论散文的约旦先生一样, 也在部分地实行着计划。然而, 通过“正确的”或“合理的”货币和财政政策来实施的纯粹的一般发展战略, 将只能构成不完整和不充分的计划; 因为它既不能为决定公共投资的数量、结构和时间提供方针或原则, 也不能具体地指出为调整私人部门的投资数量和结构所需要的刺激和抑制系统。人们需要的是关于某个部门将按何种速率增长的具体看法。“合理的”经济政策的一般原则本身就象是一篇不合文法的散文。经济知识的进展为实行比有限的稳定目标(总量计划)更高程度的计划提供了可能性。人们可以在达到加快增长速度的广泛的目标的同时, 实现特定的社会目标(阶级或地区之间的收入分配)。实际上, 计划的实行即使不能完全避免, 但也至少可以大大减少经济政策的不协调。

2. 为什么计划是必要的? 根据自由主义的古典理论, 自由无阻的市场力量的机制将导致国民收入的最大化。按照这个学派的论点, 任何试图影响投资数量和结构的自觉、审慎、积极的经济政策都无法在长期中增加国民收入。但我们认为, 与此相反的论点才是正确的, 即: 力图影响投资数量和结构的经济政策能够提高经济增长率和增加国民收入。此外, 计划还可以把实现其它理想

的社会目标作为目的。而这些社会目标，即使按照自由主义的理论，仅仅依靠市场的力量也是无法达到的。

根据自由主义学派的观点，假定存在着竞争和四种场合下的单位时间的微小变动或“均衡”：(1)给定的消费品存量的分配(消费者均衡)，(2)在给定设备存量(机器)、土地和劳动的假定基础上，生产的分配(生产者均衡)，(3)在给定劳动、土地和资本存量的假定基础上，投资的分配(投资均衡)，(4)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均衡(货币均衡)，在这种情况下，供求机制的作用将导致国民收入的最大化。

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价格机制将在第一个场合，即给定的消费品存量的分配中，充分地发挥作用。这是确实的。但是，当我们在第二个场合用来自给定的生产者物品存量的供给流量来替代给定的消费品存量的假定时，价格机制的作用虽尚可发挥，但已是不完全的了。然而，当我们取消给定生产品存量的假设而假定投资的结构和数量决定于市场力量时，价格机制将无法发挥作用。由于六个原因，大量的私人投资决策并不导致最优的投资结构和数量：

(a) 私人的投资决策不仅决定于投资项目的投入和产出的现期价格，而且决定于其未来的预期价格。市场仅仅提供现期价格而不提供未来价格的情况。现期价格甚至也并不总是发出恰当的信息；只有在排除了不可分性和外部经济的完全竞争的条件下，它才能做到这一点。未来的价格是不确定和未知的。为所有的商品创造一个“完善的”未来市场是根本不可能的；这种市场仅对于一部分商品具有存在的可能性。但是，计划可以提供价格机制无法提供的额外信息，从而大量地减少风险和关于未来价格的不确定性。

设备的生命周期长(例如 10 年)，因此，投资者必须要有预见，

但这种预见必然会比产品的买者和卖者的预见更不完善。私人投资者所面对的风险会高于在了解了整个投资计划时所具有的风险。减少这种风险——这在计划的情况下是可能的——就会引起追加的投资。

(b) 私人的投资决策不仅决定于投资项目的投入和产出的现期和预期价格,而且决定于其它投资者实际或设想的投资决策。

(c) 投资者是使私人而不是社会的边际净产品最大化,从而不能充分地考虑外部经济问题。但是产业的互补性是如此之大,从而需要的是同时进行的引导而不是投资的自发巧合的愿望。

(d) 资本的不可分性(笨重),将引起大的变化而非小的变化。然而,价格机制仅在微小变化的假定下才能充分地发挥作用。通向长期均衡的途径可能会经过短期的非均衡点,而这将使长期均衡无法实现,除非某些计划措施,即来自市场力量以外的干预,把它们引向长期均衡。价格机制仅在连续凸性的条件下,才能导致最优化。但是,无论神学还是工艺学都没有表明上帝创造了一个始终下凸的世界。

(e) 尽管资本市场通常组织得较好,但仍然是众所周知的不完美的市场。它不仅受到价格的影响,而且受到制度方面的或传统的定额配给的影响。

(f) 最终必须承认,在现代条件下,工资水平是无法确定的。只有当经济是由很小的企业组成,每一个企业的工资变动仅影响总收入的一个极其微小的比例(例如,在一个有 2,000 万或更多工人组成的经济中,提高或降低 100 到 500 个工人的工资,其他人的工资不变)以致收入效应可被忽略不计,而仅有替代效应发生作用时,工资水平才能被均衡理论所确定。而当工资的变动在实际上是同步的,并影响劳动力的较大比例时,收入效应就不能再被假定

为一个二阶的无穷小量了。^①集体的议价不能决定“均衡”或“最优工资”(即那些与最优化一致的工资),但国家计划提供的信息及其劝导却会对此有所助益。乐观地想依靠那些相互抵消的力量来使工资保持在一个有益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水平上,是没有根据的。市场力量仅在由微小的单位组成的原子式的经济中能够决定工资,而在今天的世界里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

“投资”理论实际上是“自由主义”理论中最薄弱的一环。

最后,我们看到,甚至在自由经济最强有力的支持者看来,总需求和总供给之间的均衡(即动态货币均衡)也不可能由于相信自由经济的自动反应而确保实现。这个任务只有相机抉择的政策才能完成。然而,在不存在总供给和总需求均衡的情况下,价格就不再是人们进行选择时的可靠参数了,因为货币不是“中性的”,价格机制也失灵了。

市场经济的自动反应不能确保四个市场中的两个市场的最优配置。因此,实际的问题不是是否进行计划,而是如何进行计划和在何种程度上进行计划。

3. 一般说来,计划的目的是最优的使用资源以实现社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更具体地说,是在期末剩余的资本存量的最终条件约束下,或是在一些将在期末达到的特定的消费目标或其它社会或地区目标的最终条件的约束下,使一个给定时期的消费最大化。但是,长期计划(5年、10年、15年计划)中涉及计划期以外的投资决策,必须考虑到资本存量(平均说来,它将等于或大于人均资本拥有量)将在期末剩余时的形式。

4. 计划的目标。计划的目标决定于社会的价值标准(由社会福利函数体现的价值判断)。经济学家并不比任何其它公民更有资格决定这些价值应该是什么。然而,经济学家的作用在于明确

^① 二阶无穷小量在这里表示极其微小之意。——译者

地揭示和表明政策决定的含义和不同的目标之间的冲突。如果某些政策的含义和效果被明确地揭示和表明了，一些决策就会被修正。因为政策的实行者通常并不意识到他们所采取的行动的所有后果。附带一提的是，同样，总私人投资计划的预测也会对投资者揭示一些价格机制无法传递从而无法自动地引导他们修正决策的信息和知识。在自由社会中，计划的主要作用就是增加信息的流量从而校正不完善的“市场缺陷的分析”。

5. 计划如何补充市场力量的作用？前面第二段到第四段的结论是，由于投资决策的分散不能提供充分的信息，因此，它不能使经济发展最优化。“合理的资源配置意味着存在关于价格和收入弹性、生产和转换函数、产业部门关系以及大量的总体数据的信息流。在分散化的市场经济中，一定数量的这种数据是直接由控制企业的决策者决定的。然而，与配给有关的大量信息，特别是关于产业之间的关系和各种可能的总量行为的数据，只有在大量的政府参与的情况下，才可能获得。”^①

计划首要的和基本的目的在于为决策者提供市场力量所不能提供的额外信息。单是这种信息本身，就会减少风险，在增进投资数量和结构方面影响投资决定。即使直接的计划工具（公共投资）和间接的计划工具（对私人投资的刺激或抑制）都无法使用，一个纯粹“象征性”的计划也将会改善经济活动的风险。额外的信息本身将会引人注目地引导更多的投资或使其投向不同的方向。除了关于工具的额外的信息以外，计划通过揭示某些目标的含义、复杂性和成本，将会澄清这些目标的意义并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使那些实际上没有意识到其行为后果的政策实行者修正他们的行动。在这个意义上，计划完成了澄清社会目标含义的重要的民主作用，它

^① E. S. 梅森：《发展计划战略的若干方面》，提交联合国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65年2月。

有助于揭示社会福利函数。

知识的进展明显地导致了资源在时间和空间中的更好的配置。对于时间而言，它给人以更广阔的视野。当人们试图展望时，可以意识到那些在短期中看来是切合实际的东西，在长期中将不是最优的。对于空间而言，它通过对配置和集中的长期效应进行系统分析而提供关于最佳配置（至少是更好的配置）的判别标准。区域的发展、城市化问题、工业区等等，通常都不可能通过市场机制得到较好的解决。计划能够最终减少不可预见的变化的风险。它可以避免那种一旦被突破，就将导致体系的瓦解或无论如何会引起本来可以大量减少的巨大损失的经济上的马其诺防线。在这个意义上，计划可以在深度上发展经济的防御，即当第一个解被证明是无法达到时，可供选择的计划可以提供第二、第三个最好的解。

6. 集中和分散的范围

(a) 投资决策的分散与授权。自由主义理论相信，投资决策的分散是一种减少风险的方法。决策的分散通过无形的手实现了权力的授予。然而，现代自由主义者恰当地区分了分散与授权：

……我所指出的作为自由主义哲学指导原则的决策权的分散化与纯粹的授权不同。在我看来，这种区别是重要的。如果一个军队指挥官给予下级指挥官一个一般的命令，同时他就在赋予后者以向其下级发布更详细的命令的责任。人们普遍同意，如果军队指挥官要进行干预以确切地了解这些命令是什么，它们是如何被执行的，通常是不会有助于提高效率的。但这并不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如果军队指挥官的计划是错误的，将导致整个军队的失败。自由主义哲学所称颂的经济判断的分散化其程度更要高得多：它不仅是增进管理效率的方法，而且可以避免孤注一掷的决策，——在一个极为不确定的世界里，整个贸易或整个地区的命运，不应该仅

决定于单一的决策中心所做出的判断和预测。^①

无可否认，在单一的决策中心所作出的预测和判断中存在着失误的风险。然而，假定分散决策将必然减少总的风险，这是错误的。只有当所有的投资决策都相互独立时，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但事实上，它们是相互依赖的。其结果，分散决策不仅无法消除错误，而且可能使其具有累积效应。在我们所考察的投资的数量和广泛的投资结构的范围内，这种情形是显而易见的。实现管理和行政决策等目标的手段，应该由价格机制来承担；但是关于在哪个部门进行投资和投资多少的基本决策却完全不需要通过分散的私人投资决策来实现。计划，——全面的经济政策——能够影响和改变这些决策。

(b) 投资决策的分散与授权的分界线

一般说来，绝大多数的部门投资计划，象农业、住宅和公用事业的计划等，通常是能够清楚地加以说明的。要事先在可接受与不可接受的投资项目之间划一条分界线进行判别，只需要在边际项目的判别区域进行详细的分析。对此，人们可以应用一般的常识性的判别标准，例如，“它是否小于最佳规模”，“它是否得到恰当的配置”，“它是否会受到良好的管理”等等。然而，同一部门中的不同项目的选择将是灵活的，它常常决定于企业对投资项目的信心和“印象”。如果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数据和时间，还可以制定出更详细的判别标准。但是，如果所有的项目都按这种方法进行评价，那可能只有一小部分的必要投资获得“批准”：即使在美国，如果必须要通过所有通常的项目分析标准的话，只有目前投资的二分之一是能够实现的。因此，只是在同一个部门内考虑项目的选择时，才需要分散化。在这里，决策的分散应该提供实际的解。所

^① D. H. 罗勃特森：《经济展望》，重印于《效用与其它问题》，伦敦，1952年，第51—52页。

以,在实际上,当人们承认对于一个部门内的单一项目的决定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的区域时,计划应该决定部门的优先次序。对于部门实行授权决策和对于构成部门投资的单一项目实行分散决策,看来是实行计划的一条恰当的准则。

因此,部门决策必须由能够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并能够提出与部门间的供给要求相一致的生产计划的中心来制定。而计划机关也必须考虑那些从中心获得一系列的相互适应的设想的机构所制定的部门计划。通过大量的管理和行政手段来实施这些决定,就自然地得到授权。在不同的国家里,集中和分散的程度会有很大的不同。一般说来,在近几年中,当西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趋向于更高层次的集中决策时,铁幕国家更趋向于分散化。

7. 投资结构的决策

投资项目必须能详尽地表明发展规划。但发展规划并不仅仅是投资项目的总和或一份采购单。单一项目的分析无法使用这样的判别标准,即直接地、逐个地考虑每个项目,看它能否通过检验,从而把它列入(或不列入)规划。构成发展规划的不同项目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促进的。这种平衡取决于相互补充活动的计划是否达到所要求的规模。所以,如果缺乏对整个规划的了解,要判断规划当中的任何一个特定项目的合理性,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一项规划而非一个项目的研究,必须确定资本的生产性使用的标准。如果规划的其它部分保持不变,用一个项目替代另一个项目,常常不是最优的。一个项目的变化,会要求若干其它项目的重新组合和变动。只是在“仅有两种商品”的高度抽象的模型中,才存在着一种选择,而在一个存在许多商品的世界里,由于结构的变化不只是改变一个单独的项目,一项规划将会不同于另一个可供选择的规划。

每一个投资项目对于国民收入的贡献,决定于其它的投资已经、正在或将要实现的情况。所有的投资项目的互补性比简单的

型式更为复杂;它引入了一组新的最优投资的决定因素。因此,即使人们注意到,在每一个国家中,四分之三或四分之三以上的项目(它们中的大部分在公共部门)都具有明显的优先次序,即几乎任何规划都要把它们包括在内,规划的研究在逻辑上仍然必须先于项目分析。

投资政策的效果决定于总的变动型式。在发展中国家,投资项目的互补程度和社会边际产品与私人边际产品的差距比成熟的、已定形的发达经济要大。在后者,投资的环境看来常有很大的变化。摇一摇万花筒,就会看到一个“完全不同”的样式。90%以上的粒子——原子核——不发生变化,而小于10%的边缘粒子却在改变它们的位置。在一个欠发达的经济里,不变的原子核是非常小的,变化影响着极高比例的粒子——以致必须考察整个的变化形式才能估价它的任何一个部分。^①投资项目对国民收入的效应是投资的社会边际生产力。如果社会的边际生产力是可以直接测度的话,它就会自动地构成项目优先次序的判别标准。但是,投资项目的社会边际生产力是未知的,人们只能间接地获悉。从理论上来说,直接和间接的净增加值的比例(即考虑由该项目创造的额外的投资机会)是该项目对国民收入的基本效应。理想地说,它将会提供一个等级判别标准,从而能使得政府决定对那些将在不同的情况下被私人投资者选中的具有较高的优先等级的项目给以津贴。然而实际上,每一个项目的直接和间接的净增加值并不比其它的成本因素作为判别标准更切实可行。要在整个发展规划的结构以外,准确地确定间接效应是不可能的。

8. 简便的评价方法:影子价格

完全竞争下的市场价格是一个信号器,引导着经济资源的最

^① 发展中国家的许多恶性循环的特征之一,是当它们最需要有一个制定计划的公共机构时,却非常缺乏这种机构。

佳配置。这时,生产要素的价格反映了它们的机会成本,并等于它们的边际生产力价值。然而在现实中,竞争和投资市场都是不完全的,从而必须用三种生产要素的影子价格而不是市场价格来评价投资规划。在这里,我们无法详述这一题目的完整理论,但可以作一个出色而简要的介绍。我们将论及三个具有实用性的要点:(i)影子价格等于机会成本。如果仅存在着两种商品,一种商品的成本就等于放弃的第二种商品的成本。(ii)如果存在着两种以上的商品,识别机会成本就不会如此简单了。在这种情况下,影子价格帮助我们进行测度。用规划的术语来说,它们是约束最优化问题中的拉格朗日乘数。(iii)求解多部门的约束最优化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任务。然而,通过对简单的两部门模型计算生产要素的影子价格并把它们应用于每一个部门,可以得到较好的近似值。因此,可以运用影子价格作为评价规划当中的每一个项目的简便计算方法,而无需逐次地求解整个投资规划的优化问题。

严格地确定影子价格并非总是可能的。这时人们可以计算(在一较低和较高的限度内)在实际操作中有用的近似值。这对于发展中国家投资计划的构造是不可缺少的。

由于发展过程的条件变动,在长期计划中必须假定影子价格的时间轨迹。但这在短期计划的情形下是不适用的。

(a) 影子利率

资本不应投在那些会导致放弃其它更能获利的投资机会的项目上。由于资本市场的不完善是众所周知的,因此,可以使用影子市场利率作为一种简便的计算方法来评定项目的等级。在发展中国家,影子利率的下限在8—12%左右。例如10%。

使用R. M. 索洛的公式(作为近似),影子利率 q 是:

$$q = \frac{g}{\sigma_R + \frac{1-D}{D}\sigma_W}$$

其中, ρ 是利率, g 是增长率, σ_R 是利润获得者的储蓄率, σ_W 是工资获得者的储蓄率, D 是总收入中利润收入所占的份额。

我们推测, 在一个典型的发展中国家, D 在 50—85%^① 之间变动, σ_R 在 15—35% 之间变动, σ_W 在 3—6% 之间变动。假定增长率(g)为 4.5%, $D=60%$, $\sigma_R=25%$, $\sigma_W=6%$, 利率

$$\rho = \frac{4.5}{0.25 + \frac{1-0.6}{0.6} \times 0.06} = \frac{4.5}{0.29} = 15.5\%$$

如果增长率是 5%, 利率将是 17.5%。

如果 $D=50%$, $\sigma_R=30%$, $\sigma_W=6%$, $g=4.5$

$$\rho = \frac{4.5}{0.3 + \frac{1-0.5}{0.5} \times 0.06} = \frac{4.5}{0.36} = 12.5\%$$

当 $g=5%$ 时, $\rho=13.9%$ 。

任何一个不能弥补譬如 10% 利息成本的项目, 都不应包括在投资规划中。

私人投资者在实际上是遵循这一规则的。任何投资项目如果不能保证 15—20% 的收益, 它是不会被实施的。然而, 公共投资项目一般说来忽视影子价格, ——从而具有浪费资本的严重后果。错误的配置会导致选择不恰当的项目, 不完善的技术, 错误的选位和不适当的产品价格, ——并导致对国民资本形成具有影响的公共企业的储蓄不足。

我们将仅举电力为例。在许多情况下, 10% 的影子利率将会导致用火力发电项目代替水力发电项目, 并导致火力发电项目的选位比水力发电更靠近市场以及对电力的更高税率。在需要特殊津贴的场合, 总预算会予以支出。而通过较低的电力价格不加区分地同等对待需要用电与不需要用电的企业, 是既浪费又成本过

^① 原文为 50—35%, 估计印刷有错误。——译者

大的。不反映成本的价格将引起直接的资源浪费（通过利润的损失）和由于诱使动力密集型工业在高成本地区配置而造成间接地持续增长的浪费。

一般说来，影子利率将给予资本密集型和需要较长时期才能建成的投资项目以较低的等级。

(b) 影子汇率

在不发达国家中，外汇必须被视为生产的一个特殊因素。进出口的低价格弹性是外汇市场运行不充分或以过高的收入增长为代价的原因。外汇的稀缺将会在高于市场汇率的影子汇率中反映出来。^① 在不同的发展中国家里，估计影子汇率要高于市场汇率 10—50%，它们是必须减少进口和增加出口的标尺。尽管在北极生产香蕉仍然是不经济的，影子汇率指出了那些成本高于同等的进口品价格的产品的的项目，应该在何种程度上被包括在国家投资规划中。

(c) 影子工资率

当存在着公开和隐蔽的失业时，影子工资率显著地低于市场工资率。^② 从理论上来说，在这种情况下，影子工资率（拉格朗日乘数）是零。然而，实际上，为了诱导失业者工作和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当有失业者的家庭中的一些成员找到职业时，这些家庭不会把用来支持这些成员的全部收入用于储蓄，而是会增加家庭的消费，“刺激性的影子工资率”是必要的。但是，如果假定了市场工资率，许多不符合优先标准的项目将会在低于市场工资率 20—50% 的影子工资率的基础上被包括在发展规划中。它们将基本上是用或不用资本的劳动密集型项目。一个重要的例子是尽管最初不

^① 使用外汇的计算价格，并不一定是出现货币贬值的代名词。它并不暗含着必然存在货币贬值。

^② R. N. 罗森斯坦—罗丹：《农业中的隐蔽失业和就业不足》（CENIS M. I. T. 剑桥，1956年）。

增加农业产品,但却使用较少的资本,并将增加土地的生产力的农村公用事业(修建篱笆、码头,为灌溉整修梯田等)。如果劳动力居住在农村并在附近工作,低于市场比率的工资率就会使他们出来工作。但如果他们是离家在外工作,就必须按市场工资率支付他们的工资并付给津贴。

影子价格不是完整的发展计划的替代物,而是由它派生的。但是,人们可以构造一个简化的发展计划的两部门模型。其结果(影子价格)可以应用于非总量的多部门模型。这种简便的方法在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的重要性。与发达国家相比,其市场价格在更高的程度上不同于“均衡”价格。

9. 目标之间特有的矛盾。举例:

更多的“今天”消费与更多的明天消费之间的矛盾。

更多的“今天”就业与比另一种情况下可能会有的明天的就业更多的就业之间的矛盾。

较高的增长率与更“平等”的(个人或地区)收入分配之间的矛盾。

等等,等等。

10. 发展计划的内容

(a) 手段。任何发展规划都包含两个主要的部分:

A. “做什么”〔通常在“结构”部分予以概述(发展纲要)〕。

B. “如何做”(落实)。

单有 A 是显然不够的。一项完好的协调一致的经济政策必须能始终作为增长的一个有意义的工具。它必须决定投资的哪些部分由公共部门进行(直接的计划手段),哪些部分由私人部门承担(通过间接的计划手段影响)。有利于鼓励或抑制在某些部门、某些地区或技术领域的私人投资的刺激和抑制系统构成了“间接手段”。

除了货币、财政和商业政策外，国家的工资和收入分配政策也必须纳入计划和进行协调。因为仅有货币和财政政策不足以“决定”工资水平。

(b) 计划的长度。从逻辑上来说，只有在长期计划的结构内才能决定短期计划。但在实际上，从20年后将会发生什么事的角度看，只有很少的决定是在今天必须改变的。15年的远景规划看来具有最好的逻辑基础。许多在短期计划中必须作为不可避免的东西而加以接受的瓶颈，在更灵活的较长时期的计划中是可以改变的。长期计划的短期方面应该精心地加以构造。

(c) 非总量化的程度。长期(15年)计划可以比短期计划更总量化。即使在短期中，计划也应该考虑广泛的部门而不是这些部门中的单个项目。从这些部门中获得多少产出是理想的，可以由总体规划决定。而对于部门内项目的补充决策可以通过授权的方式进行(分散化)。

11. 计划的分类

(a) 长期计划、中期计划和短期计划。

(b) 综合计划、部门计划和地区计划。

(c) 有限目标的总量计划：

i 稳定(有效需求的控制)

ii 国际收支的均衡(见 f)

iii 充分就业(收入分配计划而非增长计划)

(d) 有限的非总量模型

自上而下的社会资本的投资作为一种推动力引导(通过乘数和加速数机制)自发的私人投资。

(e) 非总量的(多部门的)多期模型是必需的，以便

i 设计可供选择的可行的发展途径(相容模型)。

ii 选择其中一条可行的途径(最优化模型)。

可以通过明确地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个或多个需要决定的政策决策上的方式来构造这些模型。丁伯根称它为“决策模型”。按照被决定的决策数目的多少,在模型中存在着相应的自由度:未知量的数目将超过由决策数目决定的方程数目。

(f) 按照所使用的直接和间接手段的比例分类的计划:

i 稳定计划(c)i 仅使用间接手段。国际收支计划(c)ii 可以或者仅使用间接手段,或者作为补充也使用其它的直接手段(限额进口许可证,外汇管制等)。

ii 非总量模型可以使用不同比例的直接手段(公共投资、颁发投资许可证、训练计划、建立产业等级等)和间接手段(刺激和抑制性的信用、财政和商业政策)。

iii 如果不使用直接手段,计划纯粹是“指导性”的。除了传递信息以外,指导性的计划也可以依靠劝导而不使用其它手段。如果仅使用(刺激和抑制性的)间接手段,计划可以是“劝导性”的。它可以最终使用直接和间接手段(如在(f)ii的情况下)而不致成为“规范性”的。

12. 计划政策的经验。人们需要有单独而详尽的研究来描述实行计划的进程和估计在最近十年中计划政策的效果。但是,详尽的研究也无法给出关于成功应在多大程度上归因于计划,而在多大程度上归因于同时存在的其它措施的具体结论。这里不是提供这种概览、讨论和分析的场所。我们所能说的只是,至少在发达国家,用于稳定的目的,如果需要的话,还有国际收支均衡的总量计划已经被应用了,并使得经济结构显著地不同于战前时期。此外,在所有这些国家中,国民收入的26—33%是通过或者是由公共部门决定的;以致在这个意义上,它们无论如何都已确实成为混合经济的模式。在美国,只采用了总量的经济政策措施。在大不列颠,尽管近期内正在准备更多的非总量计划,但仍有为数不多

的总量模型已在近几年中被应用了。荷兰把它的经济政策建立在科学地确定的决策模型的基础上,已经制定了一个灵敏、细致而成功的总量计划(见 11(c))。此外,当政府代表参与集体议价时,还有一个由三部分组成的工资协商系统。但是,它还没有应用非总量模型来影响在不同产业部门之间的投资分配。意大利在对其南部的发展规划中有一个有限的非总量模型。1957 年以后,这个计划的一些非总量特征更独具特色。意大利的十年发展规划(瓦诺尼计划)作为整体而言,还是一个发展的框架而不是一个计划(见 10(a)A,而不是 B)。但它比对南部的计划更具有非总量化的特点。即使没有特殊的补充手段,它也无论如何会对投资具有劝导的效果,并大致地提供一些能够增进指导性计划的因素。法国的指导性计划是通过蒙奈特计划实施的。大多数经济学家相信,没有这个计划,法国将不会形成目前的经济结构。除了进行指导性的计划以外,蒙奈特计划极为成功地对法国的投资进行了引导。法国银行系统的信用政策通过对与计划一致的投资给予更好的信用条件,增进了这一引导的效果。

在发展中国家,印度把经济发展计划作为其国家政策的最重要的目标。计划是建立在非总量的多期模型的基础上的,并有一个精心设立的公共机构研究和修改计划。在巴基斯坦,尽管发展在其国家的意识形态中看来不具有最优先的地位,但他们也有类似的计划。在拉丁美洲,进步联盟已经直接呼吁它的所有成员国建立他们的发展计划。其中象哥伦比亚和智利,已经这样做了。其它国家(墨西哥、委内瑞拉、秘鲁和洪都拉斯)正在准备短期计划,并将随后很快地建立更为精致的长期计划。

不同的国家在制度上的补充作用,是有很大不同的。计划的实现情况表明了事先预测和事后结果之间的巨大差距。但是,把非总量的多期模型作为发展政策的基础,始终是发展的趋势。

13. 计划提出的民主问题

前面的分析清楚地表明了计划并不危及一个民主社会的主要自由。通过提供额外的信息(指导性计划)、劝导以及大量的刺激或抑制的间接手段而非强制手段的作用,计划可以增进经济和社会目标、较高的增长率以及社会进步的实现。通过解释经济政策中其它可供选择的途径的含义,计划将会动员主要的经济部门进行理智的合作。从而它们将意识到其行动的后果以及它们的社会责任。所谓的私人部门将最终认识到,在政府参与从占国民产品的四分之一增加到三分之一的战后十年里,包括私人部门的经济福利在内的增长率,从整体上来看,已经有了更迅速的发展。“控制得好即是控制得少”,这一古老的原则,已是注定要被埋葬了。让我们重新构造我们的世纪,重新汇合我们这一代人,让我们认识到,政府并不是一个不得不接受的不祥之物,而是生产中的一个重要的有价值的补充因素。因此,我们可以断定,计划能够维护主要的自由;它可以增进民主社会的作用而远不会危害它。

(王家卓译自罗森编《比较经济计划》,1967年英文版,李庆云校)

计划与价格机制问题

〔英〕米德

我们经济政策的基本原理再度体现在多民族国家里。在和平时期中,我们是否应当继续执行经济计划的政策?或者,是否应当恢复价格机制的作用?我们不得不解决这个问题,这既是为了解决从战争到和平的过渡中存在的许多紧迫问题,也是为了建立一个更持久的经济制度。本书更多地致力于这个重大问题的讨论。阐述一条中间道路的原理,这是一个尝试,到目前为止,没有哪个国家真正尝试走过这条道路,但据笔者的观点,它可能是这个国家的振兴之路。

为了步入主题,让我们提出所要讨论的基本问题。对于社会资源的使用来说,国家是否应该系统地提出一个中央经济计划?如果应该的话,它通过什么方式来实现?生产、分配和交换的手段是否应该国有化,以便国家能对经济生活取得或多或少的控制?或者,国家是否应该希望:通过对主要由私人企业组成的经济采取大量的直接控制——例如定量配给、许可证的发放、劳动指导、生产指导——而实现它的经济目标?或者,国家能否企图通过下列渠道达到它的目标:由雇主的、工人的和消费者的代表们之间的共同协商和自愿协定,制定出一个有关社会资源使用的计划,然后,这个计划通过一个全国性的庞大的君子协定而得到履行?或者,国家能否希望这样实现它的计划:通过操纵市场——即通过控制价格和工资,改变利息率、汇率、各种税率和津贴——以便私人企业和私人本身被引导去做国家所部署的应该去做的事情?或者,亚

当·斯密及其追随者毕竟还是对的？如果国家退出经济生活，并让不受控制的价格机制决定社会资源的使用，这对国家是否更好些？

一、国家控制和计划的理由

我们现在都了解国家计划和控制的有力的理由。我要撇开强调国防的考虑。在战争期间，这个考虑当然是首要的；那时国家干预的原则和方式实际上完全从实现单一的民族目标的角度来考虑，和这个目标相一致，所有公民使用全部经济资源去争取胜利。在和平时期，既然众所周知未来的任何战争都是一场总体战争，对战争的考虑也是很重要的；这里只要举两个例子即可，工业的地方化在战略上有着重要性，特殊产业的保护必须从未来战争的可能需要的观点来给予重视。但我希望把这个问题放在一边，仅仅从福利经济学的观点来考虑国家计划和干预的核心问题。

诚然，“福利”理论对政府广泛干预的看法并不是战后才有的。在英国，它们在两次战争之间的时期得到了很大发展，我认为，可以从两次战争间的历程的三个方面来追溯它们。

首先是两次战争间的大失业。实际上，到三十年代末，下列意见得到广泛传播：政府至少应插手对产品和劳务的总需求的控制，从而使社会不再经历一度出现的这样的时期：所有产业和地区同时面临对产品和劳务以及对劳动的需求不足。有些人得出进一步的结论：为了对这些部门起有效作用，政府必须相当详细地计划使用所有社会资源，从而保证它们在生产中得到充分的利用。

第二，认为自由竞争所导致的收入和财富的两极分化是不合理的看法已日益普遍。对此应该采取更多行动的呼声正在广泛传播；此外，持有下述观点的一种思想流派也在发展，即只有通过国家广泛控制社会资源的制度，从而使中央有计划地分配工业产品

成为可能,这样才能找到有效的补救办法。

第三,这样一种认识也在发展,即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竞争产生的那些浪费,导致了在经济生活中的私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背离。毫无规则地沿干道发展的一系列建筑和郊区的无计划发展的鄙陋;大量竞争性广告所造成的浪费,这些广告与其说是使消费者得到信息,不如说是受到唬弄和欺骗;处于强有力地位从而操纵市场谋取私利的垄断企业对消费者和工人的剥削:——所有这些使许多人认识到,用对公共产品的有计划的生产,代替带来这些恶果的利润动机,也许是正确的。

但是,除了这些战前的讨论以外,还有一场战后出现的、对我们现在面临的过渡时期的讨论。我们经济的整个结构不得不以通常和平时时期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进行变化。众多的人已经从武装部队和从军工生产转移到和平时期的生产,这些人所从事的某些工作本身具有特殊的和临时的性质,例如战争灾害的消除,因而需要进一步的大范围的变动。在1947年,我们有全年67,500万镑的国际收支逆差;我们打算以国际收支平衡来度过1948年。这意味着出口的巨额增加或进口的巨额减少、相对供给、相对价格和成本的整个结构必须普遍地和迅速地改变。

现在值得讨论的是,在相当平静的均衡中,不受控制的价格体系能够很好地处理的很多事情,若是条件正在经受如此剧烈的变动,它甚至不能勉强地对付这些事。当存在着判断生产这种或那种商品是否有利可图的问题的时候,承担风险的个人能够合理地安排他们的生产以适应变化的环境,从而逐渐把资源转移到社会最需要的地方去。失误是会产生;但这些错误的不良社会后果能经常被存货这种减震器所抵销。如果砖块事实上生产得太少,不能满足大量建造房屋的需要,则建筑行业就得靠砖块的存货来维持生产,直到砖块的价格上升从而刺激更大的产量时为止。但

是，当要建造的房屋的数量可能变动很大的百分比，这个百分数本身依赖于进口木材的供给，木材的供给则相应依赖于工程部门能否把它的出口增加两倍或仅仅增加一倍，后者则依赖于国家对武器和军火的需求是否打算在一年中下降一半时，对承担风险的个人来说，很难准确地判断应该计划生产多少砖块。

在这样的环境下，有一种有力的论据认为，国家应提前集中，譬如说一年左右编制一个路线图，在这个图上，拼板玩具的所有主要部分都恰好拼合成首尾连贯的整体。当然，这个图是否应当仅仅用来向承担风险的个人报告他们期望什么是好的，或者，是否应当用来当作该国未来经济要强制或引导执行的计划模式，这是另外一个问题，而这个问题正是争论的中心，也是本书要讨论的对象。

然而，当各种变化很大和很快时，特别是当它们可能需要很快向反面再变化时，仅仅依赖价格机制来引导它们就有着许多具体困难。例如，假设需要在短期内在纺织部门增加很大比重的人力。相对于其他部门的工人而言，价格机制会增加纺织工人的工资，这个增加额可能实际上难免很大，以便在所需时期内吸收所想要的数目的工人进入纺织部门。在那以后，纺织部门的工资率可能不得不迅速下降，以阻止向该部门的继续流入。但显然很难将纺织部门的工资提高百分之百，而一年后又把工资减少到接近以前的水平。

在多种商品存在的情形里，这最后一条理由不能运用。例如，如果钢铁现在是很短缺的，但通过把钢铁价格提高 100%，使它在两年内变为充裕的。然后，在两年内又把它降低到以前的水平，这在对钢铁的所有可延缓需求的延期实现给予正确引导上，也许是最有用的。但这里另一个困难出现了——也就是公平问题。如果该商品是由私人企业生产的，那末，是否应当允许生产者个人获得有限的、来自价格机制这种作用的横财呢？

二、没有价格的计划

有许多人,希望通过下述办法来解决我们的基本问题:制定一个国家计划,对每个重要产业的产出、对这些产业使用的所有重要的生产要素,都给予数量的目标。在许多情形中,这种定量计划也包括每个产业的计划生产的主要用途——例如打算出口多少工程部门的产出,打算使用多少种国内资本发展的主要形式,供应多少某种耐用消费品,等等。然后整个计划由一系列国家控制所完成。原材料和资本品将被分配和得到许可,以获得有计划的使用;如果这个制度的支持者是头脑清楚的和诚实的,劳动将被引向有计划地就业;许多产品,如果不是全部的话,其消费将常常受到配给和特许。这将会达到充分就业和安全,因为计划占到全部可用的资源。公平会得到保证,因为通过消费的配给和特许,保证每个公民得到合理份额的产品。竞争所造成的社会浪费会被避免,因为计划重视的是社会利益而不是个人利益。针对迅速变化的条件,一个一致的连贯的政策将被制定出来,以便在每一阶段,每个部件被榫入协调的整体。

无疑,上述情形在许多方面是一幅漫画。但它却能反映计划方法的某些危险和害处,这种计划不依赖于价格机制,而是依赖于对生产和消费的数量直接控制。经过检验,这种制度被认为不是很吸引人的。

首先,直接控制的办法含有对人身自由的威胁。它不只是威胁消费者选择的自由,尽管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例如,如果我愿意在其他进口品或能出口创汇的国内产品上,花费比分给我的公平份额要少的话,为什么不让我购买外国书籍或者到国外旅游呢?订价的方法(例如,通过对最高的出价人拍卖可供外汇)允许这样。直接控制的方法则通过一个不知名的官员来主观地决定我是否能

访问我的外国朋友或者阅读他们的出版物。

但是，对自由的最严重的威胁，发生在对作为生产要素之一的劳动怎么在各种可选择的就业中进行配置的问题上。订价制度的方法使得相对工资率在那些对劳动有较高需求的职业上升高，在那些对劳动有较低需求的职业上降低，让从低报酬职业到高报酬职业的流动有着最大可能的自由。另一种方法，劳动的被选择和指挥是奴隶国家的标志；看来，现在这种劳动的选择得到日益广泛的偏爱，这并不是夸张之辞。

第二，直接数量控制的制度是滋生黑市买卖和贪污的土壤。它是黑市之父，并随之而产生对公共道德的潜藏的威胁。在最便宜的市场购买而在最昂贵的市场出售，用犯罪的或至少是不良的手段，这使每个公民每天都面临着触犯法律或社会传统意识的诱惑。给中央和地方官员安排日常工作，这些工作必然在很大程度上是主观任意的考虑，向幸运的但是数目有限的接受者发放很有用处的执照和许可证的纸片，是为了证明我们良好的和光荣的公共服务，是一种沉重的负担，这种负担最后可能显示出是难以承受的。

第三，这种通过直接控制的计划制度使许多人力和其他经济资源仅仅用于实行控制。而自由市场的制度虽然也包含若干人力，但无疑比计划分配制度在费用上却少得多。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1939年到1947年间，中央和地方政府官员的数目增加了70万。当然，这种增加不能仅仅用直接经济计划的发展来解释。但是，另一方面，它还没有把私人 and 私人企业本身在对付控制方面所花费的努力考虑在内。

第四，对资源的数量分配进行控制的做法，除去实行控制的实际人力耗费以外，同正常运行的价格制度相比较，肯定是笨拙的、无效率的和浪费的。例如，试想一个简单的问题，一个人是否应当

为一定目的,在建筑方面计划以钢铁代替木材,这样做是否经济?有关官员必须考虑的因素是什么?

他必须首先具体考虑以钢铁代替木材的技术可能性。需要多少钢铁来代替一定量的木材?这对建筑质量有什么影响?但是,对于他来说,不幸的是,实际上,知道这个的并不是他的同僚们,而是对此有浓厚兴趣的建筑行业的技术人员,不妨假设,他们已经决定使用木材而不是钢铁,因为,在给定钢铁和木材的价格的情形下,这样做对他们最有利。

接着而来的问题是,如果在建筑业用钢铁代替木材,额外的钢铁从哪里来?是否应该少分配一些钢铁给汽车生产?如果是的话,每辆汽车能够少使用一些钢铁吗?这样做对汽车的质量带来什么影响?然后汽车部门需要什么样的替代材料的超额供应?这些替代材料从哪里来?或者汽车产量是否必须减少以适应钢铁的不足?如果是,减产多少?而且,对这个国家的国内经济来说,拥有更少的汽车,或者为了收支平衡,减少汽车出口是否无关紧要?或者,应当受影响的不是汽车,而是某类工厂或铁路机车,或者一种或多种钢铁的最终产品?如果这样,在多大程度上,有多大的进一步的反应?

另一方面,节省下来的木材应当用来做什么?应当用于铁路枕木或者包装箱?或者,它能够其他部门代替某些其他材料的用途吗?如果可以,这无数的种种选择的可能性是什么?在哪些部门?从消费者的福利、我们的产业效率和出口动力的观点来看,每种选择有什么意义?

也许,生产更多的钢铁终究是上策。如果这样,为了得到追加的劳动,应当放弃生产什么产品?煤炭?砖块?谁都可以列出一个长长的表来。但这不过是把钢铁的问题转到其他商品而已。现在,对煤炭或砖块或其他被选择减产的商品,必须考虑到它减少供

给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影响。

或许,人们可能进口更少的木材或更多的钢铁。这里,也许可找到一个完全明确的答案;因为人们能够判断,减少木材的购买是否会比增加钢铁的购买节省更多的美元。终究还是回到价格机制的坚实基础上了!

正常运行的定价制度确实令人惊奇,它将同时回答所有这些问题,考虑到所有有关的需要考虑的事情,无须一个集中的官僚机构,无须必备的知识,去解答无数的联立方程式。如果钢铁和木材的国内消费者所接受的价格,具有象在国外市场上可购买的钢铁和木材的价格那样的相互关系,每一个使用者为了使其利润最大化,就将用钢铁代替木材或用木材代替钢铁,只要在成本上(因而在外汇上)的节省足以补偿他的产品质量的任何实际损失。如果用钢铁或其他材料生产的各种产品的价格和生产这些产品的成本一致,只要钢铁是相对稀缺因而价格是昂贵的,消费者就将被引向购买更少量的含有许多钢铁的产品。如果煤炭、砖块和钢铁的价格都符合这些商品的使用者认定的价值——使用者本身会考虑替代物和选择使用的可能性——只要钢铁由于其无数用途而确实在需要程度上,大于砖块和煤炭的需要,则自然更多的钢铁和更少的砖块被生产出来。出口贸易自然会集中在我们能最有效地生产最少地使用最稀缺因而最昂贵材料的产品上。

无疑,货币和定价制度是人类最伟大的社会发明之一。正确地加以利用,它们应当能够给予每个人关于他占有社会资源的合理份额的一般指令;能够让每个人自己决定(当个人的选择合适时)以什么方式执行这个指令;让各个生产者和商人能主动地(当技术条件许可时)用最经济的方式,在最需要供给的市场上生产最为需要的产品;总之,能够在社会事务中把自由、效率和公平结合起来。

三、货币和价格机制的控制使用

我们于是面临进退维谷的困境。国家计划和干预显然需要用
来阻止大量失业的复发,保证收入和财富得到大体公平的分配,避
免因竞争作用而导致的巨大的反社会的浪费,协调在当代、也许被
有所拖长的从战争到和平的过渡时期中、经济结构的巨大变化。
另一方面,当人们检查数量计划的可能性时,人们不能不对个人自
由和公共道德受到隐藏的威胁、膨胀的官僚机构和笨拙的低效率
的境况感到震惊。

唯一的出路看来是实行一种对货币和定价制度的有控制和有
计划的利用。这样一个解决办法尽可能地把分散的自由和定价制
度的独特效率,结合于国家计划范围的扩展和控制总货币需求、控
制收入和财富的分配、以及控制私人垄断,这种私人垄断对于避免
两次战争间体制的主要弊病是必要的。虽然据已经分析过的理
由,不可置信,仅仅通过货币机制和价格制度而对各种动机的有控
制的利用,会完成所需的迅速和广泛的结构变化,但它在影响当前
过渡时期所需要的调整工作上也许能作出许多贡献。

我们从这种政策的研究中得到了许多收获。但除此以外,在
这个特殊时期,英国也许通过采用这种经济政策主张,执行着一个
伟大的国际使命——同它作为在政治、社会、经济、思想和制度发
展上的领导所起的古老作用完全相同的使命。当前的时期是重要
的,因为,在很特定的意义上说,许多国家现在正处于各条道路
的分界点——计划或者不计划,利用价格机制或者不利用价格机制。
它们现在采用的解决方法将对它们未来许多年的政策和制度产生
影响。但首要的是,英国正处于关键地位。由于它处于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的共产主义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资本主义之间,由于
它对其他国家有着很高的声望和影响,由于它由一个确实企图找

到一条有效率的中间道路^①的政府所领导，它处于一种以它自己的榜样影响世界事务进程的唯一地位，如果这条中间道路确实能找到并有效地运用的话。

这条中间道路——因为我希望使它醒目些，我称之为自由党社会主义解法(Liberal-Socialist Solution)——必定由于充分发挥货币和定价制度的作用而获得成功，但要如此控制这些制度，以满足三个基本条件：第一，对产品和劳务的总货币需求，相对于购买所能提供的产品和劳务的供给，既不能太大，也不能太小；第二，存在着货币收入和财富的大体公平的分配，以免私人所支配的大于他占有社会资源的合理份额；第三，不应让私人或私人团体继续不受控制并处于足够强大的地位，为了自私的目的而操纵市场。本书将对引出这些结论的原理和关于国家计划、所有制、控制及其干预的广阔范围，进行专门的讨论。

(何小锋译自米德著：《计划与价格机制》第一章，李庆云校)

^① 参看首相阿特利先生的1947年1月3日的广播讲话，他说：

“在天平的一头是各共产主义国家；另一头是代表在政治领域的个人自由和维护人权的美利坚合众国。但它的经济立足于资本主义，存在着它现存的全部问题，并有着公民财富的极其不平等。作为一个拥有众多资源的新兴国家，它还没有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已产生的严重问题。

“大不列颠同其他西欧国家一样，在地理上和经济政治理论的观点上处于两个大陆国家之间。这不是说我们的观念是在任何意义上的‘打折扣的资本主义’或‘打折扣的共产主义’；它们也不形成一个从一种信念到另一种信念的转变过程的暂停站。我们的思想在素质上具有哲学色彩。我们的责任就是制定出一套新的挑战性的理论体系，这个体系把个人自由和计划经济结合起来，把民主和社会正义结合起来。这个任务，不仅摆到我们自己面前，而且摆到所有西方民主国家面前。它需要有一个这样的政府：接受社会新思潮，实行符合新形势需要的灵活政策。它不可能由旧的政党来完成，也不能由集权主义的党，无论是法西斯主义的或者是共产主义的党来完成。”

没有自由市场,苏联经济 是如何运行的?

〔加拿大〕法伦巴克尔

美国人是如此熟悉我们自己的市场经济的机制,以致我们很难理解任何别的制度怎样才能有效地运行。生产者运用利润最大化的原则生产消费者所需要的商品,这种市场经济的倾向有一个内在的逻辑,这个逻辑早在好几个世纪前就已为人们所认识。然而,在苏联“计划者主权”已取代了这种“消费者主权”。

本文将说明,苏联的计划者是如何通过一系列互相关联的决策——他们在制定基本经济政策时所广泛依靠的并不是市场机制——操纵着苏联体制的运行的。本文作者是加拿大阿桑普逊大学的经济学副教授。本文经同意转引自《女王季刊》第70卷,第4期,1964年冬季,第559—575页。——原编者

在自由企业经济中,生产什么、如何生产以及为谁生产这些基本的经济问题是通过市场的运行加以解决的。在苏联模式的经济中,这些问题则是通过行政命令以及在经济活动的某些方面允许市场力量在一定限度内发挥作用来加以解决的。

行政命令能够得以有效的运用是因为国家和党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整个经济,这种控制是以苏联体制的三个主要的制度特征为基础的。

首先,极权主义的政治权力以及国家对信息和教育的垄断给了领导者以一个远比在政治民主条件下所可能有的更大的决策自由,至少在和平年代的情况是这样的。

另一个特征是绝大多数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工业总产值的大约 92% 是由国营部门生产的。所有土地归国家所有，耕地总面积的 16% 属于国营农场，而另外的超过 80% 的耕地被分配给各个集体农庄，国家对这些集体农庄有着完全的控制。此外，政府支配着国有化的银行和金融、交通，垄断了国际贸易、国内批发贸易和 90% 以上的零售贸易。

这个体制的第三个特征是包括经济计划在内的中央集权化的计划，这些经济计划是当作法律来颁布，因此，它们是以法律制裁作为其得以贯彻的支柱，是由各种行政压力和大量经济的以及非经济的刺激来加以补充的。

这个体制的结构使得领导者们能够作出一些与他们自己的偏好尺度相一致的基本经济决策，也使得领导者们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忽视消费者的偏好。如果不懂得独断专行的目标是决定大量经济活动方向的支配力量，就不可能理解苏联经济的运行。

然而，甚至最专制的领导者和最优秀的计划者也不可能完全依靠一种全部集中化的方式来解决数以百万计的具体的经济问题。更进一步说，过分的集中化和官僚主义化有其严重的缺陷。维持一个庞大的官僚主义机器是开支浩大的，僵化和惰性开始发展，而这个体制的经济效率却下降了。苏联的经济组织因此便陷入了进退维谷的境地：如何才能在一些经济活动中实行分权而不失去对经济的控制、仍旧实行中央计划？

1957 年重整工业时曾在局部意义上实行权力下放，但是大部分基本的经济决策权仍是高度集中的。G. 格罗斯曼教授在《价值与计划》一文中所进行的阐述也许是正确的，他说：“苏联当局认为，经济领域内任何进一步的、全面的权力下放主要取决于执行者是否自觉、完全地遵守官方的价值观念，用苏联人的话说，即是否遵守国家纪律。”另一方面，我们可以预料，随着物质刺激制度的改

进与计划方式的更为完善,可能会有更大程度的权力下放。

消费者的选择

共产党人虽然拒绝承认消费者主权,但他们却让消费者在消费品市场中享有一定程度的自由选择权。与共产党人早期的理想相反,消费者并不是以各类消费品的分配形式,而是以货币形式领取收入的。消费者可以在现有的消费品的数量范围内自由选择他们想要购买的东西,而这些消费品则是按照计划者的决定生产出来的。

这就涉及到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如何保持人口的有效需求——即可能用于消费的个人收入的总和——与可得到的消费品的总供给之间的全面平衡。当权者可以随时对一般价格水平进行调整以便消除这两者之间出现的任何差距,改变一下销售税率、总工资单或消费品的总供给便可以轻而易举地影响价格水平。

第二个问题是:如何保持对某些消费品的需求与供给之间的平衡。如果出现差距,可以调整相对物价、修改生产计划;如果出现严重短缺,可以实行配给制。

虽然消费者可以自由选择已生产出的消费品,但他们对于生产格局的影响是非常有限的,决定生产格局的主要是那些计划者。例如,计划者决定消费者是否应该有更多的纺织品或家用电器。计划者可以根据某些商品的存量的变化估算出需求的强度,然后下令改变生产计划,但这一过程既费时间又不够灵敏。国营企业的经理可能会调整各种产品的比例,但将需求的信息传递给生产者的那套体系是很不完备的。不仅批发贸易组织得不到任何物质刺激促使它们作出必要的调整,而且,即使批发贸易组织反映了需求的格局,国营企业通常也得不到足以使其改变各种产品的生产比例的物质刺激,因为这样做会导致完不成总产量计划,或者至少

会增添更多的工作量与麻烦。

苏联的计划者们怎样才能把选择的自由交给消费者，而同时又不让消费者拥有决定生产格局的力量？

答案可以从两个方面找到：一方面是长期保持充分就业的状况，另一方面是控制通货膨胀的能力。所有共产党国家的领导人都试图将大量的资源用于投资以便取得较迅速的经济增长，同时，他们还想要增加“公共消费”（教育、卫生、社会福利、娱乐、公共管理），以及保持高水平的国防开支。这种政策的结果是，生产品长期以来一直是供不应求。生产品部门对其出产品长期存在着过量的需求。

相对而言，只有少量资源用于消费品生产，这种相对的短缺造成了一种卖方市场的条件。在这些条件下，对消费品的全部有效需求不足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保持平衡纯粹简化成防止通货膨胀，即防止有效需求超过消费品的总供给。问题并不在于如何刺激有效需求，而在于如何降低有效需求，同时又不会因为劳动者得不到刺激——即得不到令人满意的工资与将工资用于消费品的能力这类形式的刺激——而致使资本品的产量下降。

卖方市场的存在使得任何产品都可以轻易地被推销出去，计划者不必担心个别商品的生产会出现严重过剩的现象。虽然在苏联以及其他一些共产党国家中，某些商品有时会出现生产过剩，但这种情况与商品普遍短缺的状况相比则是微不足道的。

商品短缺的程度现在已缓慢降低，但是，只要共产党国家执意追求最高的经济增长率，继续将总消费的较大一部分定为公共消费，仍然把大量的国民收入用于军备、太空计划以及诸如此类的开支上，则制定消费品生产的计划就依然是一件较为简单的事。

只有当市场上的消费品出现饱和时，计划者才会认真考虑消费者的爱好，以免出现总的相对生产过剩与某些商品的滞销。但

是，一旦计划者开始考虑消费者的爱好，原先的计划就很容易被需求中的意外变化打乱。那时，计划者就不得不依靠对未来需求的变化所作出的估计。出现错误是可能的，经济可能会陷入这样一种状况，即一个行业生产能力过剩，而另一个行业却生产能力不足。

我们可以假设未来可能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可能是，西方将面对比较长期的冷战，和平的或不太和平的竞争，以及苏联庞大的太空计划。第二种可能是，如果苏联的政治变化导致了这个国家向大众消费经济的方向过渡，苏联的经济将会经受西方所未曾有过的动荡，但因为没有自由企业经济的其他一些不稳定因素，这种动荡可能比较温和。

这种过度消耗资源的政策消除了总需求不足的威胁，降低了某些商品生产过剩所产生的影响，但是，它也有缺陷。

首先，它意味着较低的生活水平。它给面临着各种短缺、拖延与困难的消费者制造了不便。除此之外，它还包含着其他一些严重的威胁。

虽然在这种状况下通常会出现国际收支困难的危险，但这在苏联并不成为一个大问题，因为它能够自给自足，而且国家垄断了国际贸易，然而，通货膨胀的威胁却始终存在。在苏联以及其他一些共产党国家中曾出现过公开的通货膨胀，但由于计划者掌握着与通货膨胀进行斗争的有效手段，对于苏联类型的经济来说，受抑制的通货膨胀比公开的通货膨胀更具典型意义。反通货膨胀的手段包括将几乎所有的物价完全控制起来，以及对工资实行高度的控制。因此，由成本推进的通货膨胀相对而言并不造成威胁。正如英国经济学家 A. K. 凯恩克罗斯所评述的那样：“苏联当局可以无视与需求方面相对的工资方面的问题。因此，他们可以允许需求对供给的压力达到一个十分严重的程度，这种情况如果出现在

我们国家(即英国),它会成为一个高度爆炸性的问题,也许在战争时期除外。”

然而,受抑制的通货膨胀引起了一系列的低效率。它导致了国营企业机器闲置、原料积压、消费品与生产品质量低劣、生产过程中出现瓶颈与阻断,以及分配过程中“要不要由你”的思想。

计 划

共产党人不仅否认消费者主权,而且也不把消费者的最大限度的满足(至少是当前消费者的满足)当作计划者的宗旨,不把利润最大化当作生产企业的宗旨。

斯大林在他最后的一本经济学著作中曾提到过“长期、持久的赢利能力的最高形式”,并以此取代了单个企业的利润。这个直到今天仍未被他的后继者所批判的概念强调了生产计划与投资应该建立在长期的、宏观经济学的思想基础之上,而不是建立在短期的、微观经济学的思想基础之上。或者,正如斯大林本人所说的那样:“不能从单个企业或生产部门的角度、也不能以单一年份,而应当从全国经济的角度、以 10 到 15 年的时间长度来看待赢利能力……。”

与此相反,计划却是以一些总的决策为其基础的,这些决策除了要从整体上来看待经济的增长率及其结构,还要考虑政治的、军事的以及其他一些非经济的因素。

这些决策体现在总的指令上与暂定的长远目标上,这些目标构成了党的纲领的一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制定的总体规划包括了相当详细的、完整的产量目标,以及为创造实现这些目标所必需的生产能力而制定的投资计划。

计划时代始于 1928 年,此种计划迄今已有七个。其中六个都属于五年计划,而最近的这个计划则为期七年。完成的五年计划

共有四个：第一个(在四年内完成)、第二个、第四个和第五个。第三个五年计划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夭折，第六个五年计划在 1958 年被取消而改成了七年计划。

实际起作用的指令性计划是以年度、季度或月度计划的形式制定的，这类指令性计划代表着五年或七年计划的进一步细分，包括对五年或七年计划进行的一些必要的修改。这种短期计划的目的是要协调各经济部门的生产过程。这些短期计划的内容非常详细，而且，有时这些短期计划的制定工作被延误了，由此造成的结果是，企业往往在这个计划时期已经开始之后才得到它们的生产计划和分配给它们的投入量。

制定计划所采取的方式即所谓的“物资平衡计划”——一种主要用实物形式所表述的粗略的投入—产出过程。

由于在考虑经济内部的种种相互关系时会遇到巨大的实际困难，计划者们迄今为止所采取的办法是集中抓住几个被党的领导确定为重点部门的关键性的物质生产部门。整个计划都是围绕着这几个关键性部门的产出量目标与投资计划所制定的。经济的其他部门应该发展到怎样一个程度完全取决于实现这几个主要目标的需要。这种办法是由列宁所提倡的，他称这种办法是“决定性环节”的原则。它简化了计划工作，而且能确保首要目标的实现。一旦在实现这些目标时所需要的资源超出了原先的计划，那些非重点的部门就要为此作出牺牲。同时，当重工业的计划已经完成或超额完成之后，诸如农业、建筑业与轻工业之类的经济部门仍很难完成其计划，尽管这些计划不如重点经济部门的计划那么雄心勃勃。

计划中的一些严重失误常常因这一类非重点部门的存在而有所减轻，简单的计划方法之所以仍能够使经济运转，其主要原因似乎就在于此。

结果是，连续多年将主要力量集中在几个部门的做法使得苏

联经济取得了一系列跃进,然而,生产品的生产却始终保持着优先地位,从而消除了一系列瓶颈。这一过程十分不平衡,充满了浪费,但却产生了作用,而且导致了很高的增长率。

波兰的马克思主义者 O. 兰格教授曾对苏联的战前经济计划进行过如下描述,这段描述透彻地阐明了自那时以来就一直没有改变过的这个过程的本质。

“苏联进行经济计划并不是为了协调各个部门的生产,而只是为了一个目的,即最迅速地实现工业化与建立有效的国防……生产计划的超额完成被当作一件好事,而不是被当作对整个经济计划的一种破坏,这一事实清楚表明,苏联的经济计划并不是为了实现和谐的社会主义的福利经济的目标,而是为了实现政治的与军事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经济计划中的其他各个方面都可以作出牺牲。”^①

苏联的经济常常被称作是一种“战时经济”,原因就在于这种经济只着重几个主要目标,可以打破一系列瓶颈,存在着普遍的商品短缺,而且可以不惜任何代价地调动一切人力与资源。正如任何一个处于战争时期的国家一样,中央政府对主要目标以及资源的相应配置所作出的决策可以对整个经济起决定性的作用。

这种经济体制很适用于实现几个特定的目标,但是它通常缺乏经济效率。换言之,它可以按照计划者的偏好尺度解决“生产什么”的问题,但是它在解决“如何生产”所需要的产品构成这个问题上并不那么成功。

刺 激

通过调整消费品的价格可以消除需求与供给之间的脱节,而

^① O. 兰格:《苏联经济的运行原则》,载《苏联经济与战争》,1943年英文版,第43页。

生产品的价格是被用作帐面价格，以及用作计划者对国营企业使用投入所抱希望的指示器。计划者利用这种方法可以解决“如何生产”的问题。例如，利用价格可以推广新技术，节省稀缺原料，甚至可以用来负担低效率工厂的生产成本。

由于中央计划局不可能对所合意的花色品种和各种生产方法一一作出详细的规定，因此，有一些决策就不得不留交给生产企业的管理者自行作出。

经理的首要职责就是努力使总产值最大化，而且还要完成计划指定的其他一些任务，例如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等等。苏联有着一整套物质刺激制度，其目的是要引导企业完成计划。

为了激发工人更大的干劲，苏联采用了计件工资制与奖金制。企业可以按一定的百分比将一部分计划利润留作“企业基金”，如果是额外利润，这个留成的百分比可能更高，而被预测为亏损的企业会获得一部分由减少计划中的亏损所造成的节余。这笔基金部分可以被用作企业内部的小型投资、改善工作条件、住房与周围环境，部分可以被用于支付奖金。然而，J.S.伯利纳对苏联厂商的非正式组织进行研究之后得出的一项结果表明，“利润作为对工厂管理的一种刺激只发挥着相当次要的作用。”能否完成计划中的利润目标——作为销售的计划价值与生产的计划成本之间的余值，这种目标是固定的——只不过是用来评价企业及其经理的工作成效的数条标准中的一条。另一些“数量指标”，例如产量与工资总额，以及“质量指标”，例如降低成本与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样也是重要的、甚至是更为重要的标准。

计划任务、主要是产量计划完成之后，经理可以得到占其总收入相当大比重的奖金。除了物质刺激之外，还有一些非经济的刺激与行政上的压力。

在对现存的刺激制度的效果进行了一番评价之后，伯利纳的

结论是：这套制度“造就了一大批献身于本职工作的经理人才，他们对于计划者所赋予自己的生产要求是认真负责的”，但是同时，这套制度的某些特点也“直接促使经理人员作出各种违背国家意愿与利益的决策”。

这套制度与过高的指标和普遍的充分就业相结合，引起了产品生产比例的一些不合意的变化（例如，当计划目标中的数字以吨为单位时，就会出现生产笨重产品的倾向），并导致企业隐瞒其实际的生产能力（以便能较容易地完成高指标），以及弄虚作假与降低产品质量。

这套制度倾向于鼓励企业力求可能达到的最高产量，但却不能充分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最有效率的方法。

在自由企业经济中，一种产品在用户看来越是好，它的售价就越高，它就越是为企业带来较高的利润，以此来鼓励这种产品的生产。在苏联模式的经济中，产品的使用者的偏好无法通过价格机制传递给生产者。其结果是，使用者常常不得不使用在他们看来并不是最好的设备与原料，但生产这些设备与原料的企业却因此可以得到最高的奖金。显然，这对使用这些设备与原料企业的生产效率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这套制度也造成了原料的浪费。例如，当生产各种产品的企业得到了用价值指标制定的计划时，这套刺激制度会诱使企业使用更昂贵的原料作为成本，这个成本加上固定数量的计划利润可以造成更高的产品价格，并且自动提高了产值，从而有助于计划的完成。

产品构成所产生的变化会导致某些产品的短缺。一位波兰经济学家对这种情况所作的描述阐明了这种奖金制度的影响：

“计划不仅是必须完成的，而且是必须超额完成的……这样一来，企业追求的目标成了计划，而不是生产。经理人员费尽心机以

便完成计划达到 100%，甚至达到 103%（过多地超额完成并不会带来奖金，反而会增加未来的计划指标……）。这套制度造成了这么一种局面：人人都完成了计划，但计划中的这些物品依旧短缺。某些物品……已经生产过多……而另一些物品却是短缺的，这就阻碍了许多互相关联的经济部门的发展，或使得许多迫切的需要得不到满足。”

另一段所描述的也许是东德的经验：

“尽管超额完成了计划，尽管生产增长了 20%，但仍旧存在着许多不正常的情况。无论是最终产品的生产计划或零件的生产计划，都不是按时或者按照一定的配套比例完成的。如果多生产了价值五百万马克的不能配套的零件，这又有什么用呢？”^①

共产党领导人现在已意识到了这个问题，经济学家们正在研讨使这套制度发挥更大效力的方法。除了利润挂帅之外，还能有其他的办法可以产生所需要的结果吗？至少某些经济学家对此是表示怀疑的。

另一个可能会降低生产效率的因素是对价格机制的歪曲。由于生产品的价格都被人为地固定在低水平上，它们并不能反映生产这些物品的实际成本，因而也就不能使这些物品得到合理的利用。例如，任何企业都没有理由增加劳动成本以便消除某种原料的浪费，因为，虽然这种原料的生产成本可能很昂贵，但在企业看来它并不昂贵。

各种生产品的价格之间的差异也不能反映它们的相对稀缺性。由于不存在生产品的市场，由于这些物品的价格常常被用于达到各种不同的目的，所以，苏联与其他共产党国家的价格体系并

^① W. F. 斯托珀：《东德经济的结构》（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7页。

不能成为有效分配资源的主要手段。

现在,官方已承认,价格体系的歪曲已成为进行有效计划的一大障碍,而且承认“价格形成的改进具有重大意义。”

另一些对生产效率产生消极作用的因素包括:采用拨款的形式向企业提供固定资本与部分流动资本的分配基金的办法,限制对一些不重要的银行贷款和更不重要的私人储蓄使用利率政策,将折旧准备金定得很低,以及完全不运用地租的概念。

在这样的条件下,尤其困难的工作就是在不同的投资计划与不同的生产方法中进行选择以及机器设备的更新。由于这一原因,苏联以及其他一些共产党国家已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多年的讨论。四十年代后期开始,曾对投资的经济效益的计算方式展开过一场大辩论,尽管对此已发表了大量的文章,举行了许多次会议,公布了一些官方文件,但仍旧未能找到一种完全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最后,采纳了一种类似利率的计划方式,但并不实际向企业收取这个利息,将来也许会对投资计划作进一步的改进。

虽然在投资计划领域内犯了一些严重的错误,但我们不应该夸大这套制度的低效率所造成的影响。苏联的经济未能充分发挥效率,但它仍取得了一定的成就,而且产生了非常高的增长率。我们只能这样设想:如果效率有所改进的话,增长率本来可能会更高。

收入的分配

“这个经济为谁生产”的问题主要也是由领导人的决策所解决的,他们作出这些决策的依据是他们所认为的国家利益,在一定限度内发生作用的市场力量也是他们作出决策的部分依据。

在苏联模式的经济中,将国民收入划分成积累基金与消费基金的工作基本上是一项政治决策,但同时也不得不考虑一些重要

的经济因素。^①这种决策规定了年总产量中有多大一部分用于满足当前的需要,有多大一部分用于扩大将来的生产。

积累基金又被进一步划分成(a)对所谓的“生产领域”的投资(即用于扩大工业、农业与交通运输业生产能力的基金),(b)对“非生产领域”的投资(即用于增加与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科研以及文艺部门有关的建筑与设备的基金),(c)国家储备金。

消费基金被划分成(a)向物质生产部门的雇员提供的工资基金,(b)向教育、卫生、文艺以及类似的机构提供当年的经费,(c)社会保险基金(养老金、救济金等),(d)国家行政基金。

有关划分消费基金的决策决定了所有产品的分配比例:多大部分划分给“生产领域”内的工作人员,多大一部分划分给“非生产领域”内的雇员,还有多大一部分用作国家的行政开支。

在“生产领域”内,预算中的拨款与贷款、对价格的操纵、交易税率的变化以及利润的扣除额都可以影响国营部门、集体部门以及主要以拥有自留地的集体农庄庄员、手艺人 and 自由职业者组成的私营部门之间的收入分配。相当一部分基金就是通过这些方法从集体农庄的庄员那儿转移到国营的工业部门,从轻工业部门转移到重工业部门。

在工业劳动者中间,收入是按照悬殊很大的工资级别分配的,工资级别取决于某一种特殊技能的相对稀缺性、某一种工业的重要性(重点工业的工资级别就高于非重点工业的工资级别),以及某一地区的地理位置(边远地区的工资就比较高)。

在农业部门,国营农场的工人根据与工业工资相同的原则领取工资,而集体农庄的庄员却按照工作的性质领取报酬,工作性质决定每一工作日的收入分配。

^① Z. M. 法伦巴克尔:《经济发展的投资政策:共产党人所经历的一些教训》,载于《加拿大经济学和政治科学杂志》1963年2月号。

虽然总的工资水平与工资级差是由中央政府决定的，但实际上还是存在着某种灵活性的。

根据 1940 年颁布的法令，旷工或迟到、以及擅离工作岗位，都被看作是犯罪行为，可以分别判处监禁、强制劳动或罚款。然而，1953 年之后，这些法令实际上已不再实施，并于 1956 年被废除。现在，人们可以去工资更高的企业中工作，从这一点上说，劳动力市场是自由的。然而，谁要是放弃自己的工作而在一个月內不找到新的工作，他仍要受到惩罚。劳动者没有罢工或联合起来要求增加工资的权利。

市场力量事实上要比对现存的规章进行研究所得出的印象更为强大。经理可以用种种方法，包括提供比官方工资率更高的工资，来吸引那些具有特殊技能的或优秀的工人。通常的方法是提高某一工人的工资级别，或是利用奖金与计件工资向他提供更多的报酬。因此，官方的工资率与实际的工资率之间是有差距的。

然而，劳动力市场仍旧很不完善。通常只能在很窄的范围内了解别的单位有没有出现空缺。住房紧张、住房分配制度的僵硬、以及移入某些地区所要遭遇到的行政阻碍，这些都限制了地区间的人口流动。除此之外，由于一家子中往往有数口人参加工作，迁居就成了一件更为复杂的事。

劳动力市场不完善所造成的结果是：具有同样技术的工人在不同的工业部门、不同的地区、甚至在同一个工业部门、同一个地区所得到的工资却不相同。

结 论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这样说，中央政府的决策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解决了生产什么、如何生产以及为谁生产的问题。这些决策主要是通过直接控制来强行贯彻，但在某些领域内市场力量也得到

了利用,其目的是要加强这些命令,或者,有时候是要取代这些命令。然而,市场力量在某些情况下也会违背计划者的愿望,产生一些不合意的结果。

苏联模式的经济保证了生产品的优先地位,保证了高增长率,从这一点上说,这种经济基本上能够顺利解决“生产什么”的问题。它使得大量的资源能够集中在几个特定的目标上,它也能大体上实现所需要的产品构成,虽然消费品与生产品之间的产品比例容易出现一些失调。

对“如何生产”这个问题的解决似乎远非那么令人满意。这种体制造成了相当多的浪费与低效率,随着计划方式的进一步改进、经济管理权的下放以及更合理的物质刺激制度的采用,这种体制中的有一些做法在将来无疑是要被抛弃的。

国家可以动用国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以保证满足投资、公共消费、政府行政与国防的需要,从这一点上说,“这种体制为谁生产”的问题也获得了顺利解决。然而,这种解决似乎并没有使劳动者一方从全部成果中得到他们所贡献出的那部分价值,而且,同样的技术、同样的劳动并非总能够取得同样的报酬。

关于这种体制的缺陷以及它所造成的浪费与低效率我们已经谈了很多,现在也许应该评论一下存在着上述种种弊端的苏联经济又是如何取得了如此高的增长率、如此辉煌的科学与技术成就的。

苏联经济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民收入中流入生产性资本投资的那一部分可以达到最大限度。这是降低消费的结果,将消费压缩到如此低的程度,这对民主政治体制来说是一件办不到的事。迄今为止,苏联还一直从最先进的国家那儿引进技术,至少在大部分领域内它引进了国外技术。这个国家的自然条件也是值得考虑的。在十九世纪末与二十世纪初,俄国的增长率也是非常

高的。然而，坚定的决心也许是最重要的一个因素。这个决心就是：无论让人民忍受多大的痛苦、无论会造成多大的经济浪费，也要不惜任何代价赶上与超过资本主义国家，确保迅速的经济增长。

同样，苏联能够取得那些辉煌的科技成就，其原因也在于政府具有这样一种决心和在这个领域内集中大量资源的可能性，而与此同时，它却不愿意对消费作出任何重大的改善。苏联的技术水平是极其不平衡的。某些重点部门已经采用了最先进、有时候还是世界上最尖端的技术，而大多数非重点部门的技术却非常落后。苏联在太空计划方面居于领先地位，但同时像建筑业这样的部门中人们仍旧采用非常原始的生产方式。苏联开辟了通往太空的道路，但同时，它的公路系统却糟糕透顶。

最后，我们可以这样说，尽管这种体制的某些特点阻碍着改革，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那些对效率有不利影响的因素的作用可能会逐渐减小。另一方面，随着这个国家的日益成熟、随着要求提高生活水平的政治压力日益增强，要想继续保持目前的这种高积累率与目前的这种投资分配模式，也许是不可能的。

这两种力量抗争的最终结果又将如何，现在尚难预料。虽然根据某些理由我们可以预测，未来苏联的增长率将会低于过去，但相对而言这些增长率将仍旧是比较高的。

（张菁译自《苏联经济论文选》1966年版，第三章，李庆云校）

国民经济计划是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战略的具体化

〔苏〕基里钦科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点是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一点决定了它能够不断地得到发展和改进。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的联盟本身拥有绝大部分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并行使管理职能。因此，社会所创造的全部的物质和文化福利就能够为人民的利益服务。这个社会发展过程包括社会关系的不断再生产。这种没有人剥削人现象存在的社会关系具有如下特点：与生产资料归谁占有相联系的劳动人民在经济上的平等；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以及为全社会所有成员的自由的全面发展创造更多更好的条件。

为创造满足人民需要的条件以及为满足每个人的全面、和谐的发展这一客观目的，苏联社会主义社会有意识地组织生产和物质产品的分配。列宁曾正确地写道：“唯有社会主义将以科学的方法使社会生产和分配得到广泛地发展，并促使其实际的附属部门做到使劳动人民的生活舒适，以及尽最大可能改善他们的福利条件的目的。唯有社会主义能够达到这一目的。我们知道它一定会获得这一成就”。

从经济学角度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支配地位是以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所呈现的形式和行使的职能的根本不同的情况来表现的。

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说明：夺取政权之后，劳动人

民的主要任务,用列宁的话来说,就是“进行积极地建设性的工作以建立一个极其完备复杂而精干灵敏的新的组织关系系统,用以实现有计划地生产及有计划地分配千百万人民生存所需要的物资。”(《列宁全集》英文版第27卷,第241页)那么,这最重要的目标就是经济建设和建立一个新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

从本质上说,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创立过程,与诸如封建制度内部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是根本不同的,因为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同一原则的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由市场的全面增长而引起的不规则发展的过程。社会主义以及公有制的生产关系不能在私有制内部自发地产生,只能由一个有意识的、有指导的社会进程来创造。在这个进程中,劳动人民是创造性的力量,而人民的这些活动必须是有组织、有指导的。

社会主义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下,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它方面是处于自觉的组织和社会管理之中的。社会主义意味着向经济的有计划地发展的过渡。

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经济,实际上必然是计划经济,它反映了为获得共同目的而参加社会生产的人们协调其行动的客观可能性和必要性;也反映了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地并主动地维持经济的平衡发展。

建立一个经济发展计划体系或者说制定经济计划,对于自觉地管理经济、维持总劳力在不同经济部门之间的分配的必要的平衡和使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的活动指向共同的社会目的来说,都是主要的方法。

与经济发展计划有关的实践活动,在十月革命后立即开展了,这些活动逐渐呈现出不断发展的形式,包括了扩展中的各个经济领域,在国家管理经济中愈来愈重要。计划是整个社会经济体系

管理的核心，也是实现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战略的主要工具。这一点已由苏联在执行列宁的建设社会主义的计划中积累的经验，以及苏联共产党的适用于成熟的社会主义的现行经济战略所证实。

1917年十月革命后，为了确立社会主义经济体系，苏联共产党制定了一个规划，该规划的主要设想是通过工业化打下物质和技术基础，在所有的经济领域里进行大规模的机器生产、实现经济的稳定增长和使国家的生产潜力得到不断的技术改善。

在实际的经济发展计划里，与工业化有关的各种任务主要是作为社会—经济的而不只是生产和技术任务。就象社会主义建设期间获得的经验表明的那样，工业化不仅是形成社会的物质和技术基础，也是奠定其社会经济基础的途径。工业化导致了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并克服了苏联的经济落后。它有助于巩固作为社会主义改造领导力量的工人阶级的政治和经济地位，并加强了它与农民的联盟。

工业化为农村的社会变化以及为农业的技术改造创造了物质条件；它为清除沙俄帝国的边远地区即少数民族聚集区的落后面貌形成了所需的物质基础；它使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中脱离出来的苏联国土的独立经济得到了巩固，并加强了苏维埃国家的国防潜力。

苏维埃的经济计划确定了工业发展的实际方法和速度，更重要的是，它为实施工业发展战略提供了物质基础：为了推动国民收入的增长，苏维埃国民经济计划增加国民收入中积累的比例，并将其集中于工业的发展。例如，1925—1926年，积累占国民收入17%，而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时（1929—1930年），积累比重占到36%。而从1917—1918年，对工业的投资占整个资本投资的17%，而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28—1932年），对工业的投资

超过总投资 45% 以上。这一事实进一步说明由于执行了长期国民经济计划中所制定的工业政策，引起了再生产性质上的根本转变。苏联的经济工作以及有计划地建设的经验表明，要使工业化成为现实，真正有效的战略的唯一方式是将国家经济资源集中于对工业投资这一目的。

从 1928 年到 1940 年(包括这两年)，苏联的国民收入增加五倍以上，工业生产几乎增长 550%。(与 1913 年比则提高 670%)发电量增长 870%，煤增长 170%，原油也增长 170%。钢产量增长 300% 以上。而土木、电机、机械、采矿等工业则几乎增长 20 倍。

从这一时期，新创建的工业地区及所有的工业化生产的基本部门看，有 9,000 家大的工业企业投入生产。苏联的工业化政策加强了苏维埃国家的社会基础。在工业化前夕，工人仅占总人口 10% 以上，而三十年代后期，工人已占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七十年代中期已占三分之二。产业工人和建筑工人人们的实际收入，以 1940 年和 1913 年相比，增加 170%。苏联在世界经济中的作用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十月革命前，沙俄国家工业生产仅占世界工业产量的 4%，而三十年代末期已占世界工业产品产量的 10% 以上。苏联工业生产产量方面已上升为占世界第二位，并由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变为世界上主要的工业强国。

苏联共产党为达到经济发展战略的长期目标进一步增强经济力量、进一步扩充并追加生产资本，不断改善应用于作为物质生产的带头部门的工业的技术，依然构成了苏联共产党为实现其长期目标的经济战略的核心，其最重要的长期目标则是稳步提高苏联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整个新社会的基本的社会政治和经济任务的实现是与社会主义工业的创立和改进紧密相联系的，而工业的动态和平衡发展又总是苏维埃国民经济计划的中心议题。

列宁关于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战略，包括了社会变化及农业的技术改造。在革命后的头二十年期间，国营农场以及以2,500万小农户自愿联合为基础的大的集体农庄建立了，这样，就创建了一个强大的集体农庄体系。小商品生产者的集体化以及最后一个剥削阶级富农的消灭，最终使得任何向资本主义的倒退都成为不可能。农业中应用的技术发生了根本变化，农业生产力、谷物总产量以及经济作物产量及农产品的商品量都有了巨大的增长。

今天，苏联共产党和政府的农业政策是进一步使农业工业化，保证国家有可靠的食物及农业原料的供应，并使农业产量水平不再以气候为转移。苏维埃经济平衡发展的主要前提条件之一就是达到上述目标。这一农业政策在长期和短期计划中都已详尽阐述过。它是建立在对农业投入的资源大量增长的基础上的。近几十年中，总投资中对农业部门的投资猛增，从1966年至1970年期间占总投资的23%增长到第九个五年计划(1971—1975年)期间的26%，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1975—1980年)则增长到27%。而过去的两个五年计划期间拨给农业的总资金仅与当前五年计划期间的用于土地改造的资金量相等。

列宁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策略，决定了克服沙皇时期许多民族所遭受的民族压迫的后果并要消除他们的经济和文化落后状态。1921年第十次联共(布)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把“帮助少数民族的劳动人民赶上相对先进的中部的俄罗斯族”的任务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原则。^①

苏联中部的经济发达的地区，乌克兰和乌拉尔地区给伏尔加地区、北高加索地区、南高加索地区、中亚和哈萨克地区的劳动人民以全面的支援，给他们提供物资技术和资金以及专家和工人。这

^① 见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会议和全体会议决议和决定，第二集，莫斯科，1970年出版，第252页。

种援助也包括用较发达地区的经验帮助他们组织计划体系、统计核算、生产管理经验以及把新的组织形式介绍到生产中去。所有的长期国民经济计划都设想提高经济增长速度，特别是各加盟共和国的工业增长速度。

苏联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28—1932年）的完成使得国家的传统工业地区的工业生产成倍增长，而在各加盟共和国则增长了250%。而其中，包括中亚地区增长则近乎五倍，这种趋势在战前和战后都是持续发展。到1975年，与战前的1940年相比，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工业生产增长21倍，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增长39倍，波罗的海地区增长42倍，横越高加索地区的共和国增长12倍，包括亚美尼亚共和国增长31倍。中亚地区增长14倍，例如包括吉尔吉斯共和国增长29倍，哈萨克加盟共和国的27倍。

作为总的国家经济的发展和各个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发展是从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来进行计划的。第一，生产专门化是为了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和人力，要考虑到各加盟共和国历史发展的特点及其在国家范围内所规定的劳动分工和相互交换活动中所起的作用；第二，在对生产专门化有选择的基础上，使经济得到全面综合的发展，为与有关工业和活动领域紧密相联的主要部门的发展作准备（如机械和设备生产、建筑业、特殊生产领域的工人和专家的训练以及科学和研究机构的发展等有关部门）。

作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社会发展，原先落后的地区必将得到援助，以发展其经济和文化，并赶上较发达的地区。苏联有计划地执行这一政策的重大成果是各加盟共和国的发展水平之间的差距，目前实际上已消除，这也显示了社会主义在苏联发展的独有的特征。

在消除了各加盟共和国和各民族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进程中，他们共同努力，在所有的领域里创造了共同繁荣的局面。通过

加速对苏维埃联盟的经济、文化潜力的发展，各加盟共和国和民族得到了大量的发展自身能力的机会。这样做，反过来又使得他们增加了对于作为整体的国家在经济方面的贡献。

苏维埃国家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考虑到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具体特点和要求，并保证他们和谐地发展。

以前经济落后的地区和国家边远地区经济的进步以及所有加盟共和国之间的紧密联系，取得了重大的社会经济效果，使苏维埃联盟的经济现在成为一个单一国家的经济综合体。这个综合体是建立在所有各加盟共和国的社会经济共同目标以及共同利益上的，它按照一个单一的国家计划进行发展。

苏维埃经济的国际性保障了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事务的统一，并构成了使全苏维埃各民族繁荣和共同努力工作的客观基础。作为社会主义在苏联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的一个成果，一个新的历史性的民族统一体——苏维埃民族已经形成。这个苏维埃民族是建立在工人阶级、集体农庄农民以及人民知识分子的牢不可破联盟的基础之上，是建立在所有各加盟共和国及各民族间兄弟般的友谊之上的。这些社会主义成就在苏联宪法中得到明确而广泛的体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给以前曾受压迫的少数民族地区制定计划，找出一条摆脱经济落后状况的方法的经验包括：改造经济活动的社会基础；各种各样技术、经济、组织上的援助；通过生产的专门化以及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相互平等的关系使经济全面综合发展。这一经验具有重大的国际意义，对于正在进行独立发展的前殖民地国家以及那些正在从事援助发展中国家活动的组织机构均具有重大意义。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年代里，不仅在社会生产力的物质组成和生产的部门结构方面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而且在社会的主要生产

力——劳动力的再生产条件方面也发生了许多变化。今天的工厂以及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技能与战前也完全不同了，更不要说和十月革命前相比，教育水平已大为提高，一直都在为获得受一般和专业化教育，为获得职业指导和训练以及为提高个人的资历而创造着有利条件。在1975—1976年有9,100万人(超过总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的苏联人参加了某种形式的学习。而1940年和1913年这个数字分别是4,750万(占总人口24%)和1,000万人(约占总人口6%)。

在国民经济就业的有工龄的人们的教育和职业技能水平已有相当大的提高。在苏维埃政权的头几年中，工人们实际上是没有受过训练的。截止三十年代，工人们受教育的平均年限为3—4年，而到六十年代中期受教育的平均年限已上升到6—7年。七十年代中期已是8—10年。

随着社会的和主要的职业团体之间教育水平的拉平，劳动力的素质在不断地提高着。工人教育水平的提高，职业培训的迅速扩展，教育潜力的飞速增长以及各种社会集团按照教育的规定而共同努力等，这都是在成熟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的再生产的主要特点。

长期和短期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是每个苏维埃公民工作的权利得以实现的主要方法之一，即人人都有工作保证和按工作的质量和数量获得收入，但是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入的权利。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作用之一是提供一些特定的方式以达到诸如提高人们一般教育水平以及培训青年人以适应特殊工作、使每个公民实现获得文化教养、住房和免费医疗等社会目的。在现代条件下，这一作用正在得到发展：长期计划中的社会方案的范围和涉及的问题的种类正在大大增加。

社会主义为发展科学创造了大量的机会，并为科学决定了新

的社会方向，以保证生产和社会文化进步和更充分地满足劳动人民的物质和社会、文化需要。自从开始社会主义建设以来，科学潜力有了不可估量的增长。苏联现在的科学工作者人数是 1913 年的 108 倍。苏联在数学、力学、量子电动力学、固体物理学、核动力学、化学、生物学和空间科学等许多领域都达到了极可观的高度。

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有计划地发展是一个动态的进程，它包括生产力数量的增长和质量的变化，以及在经济关系方面和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的持续改进。在这个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上生产关系都会获得更高程度的成熟，那就是集体主义、同志式的合作互助以及没有任何剥削的人民之间的相互帮助。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可能性日益明显，社会变得愈来愈和谐和一致。

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已存在了六十多年，是社会主义确保社会生活各方面空前进步的令人信服的证明。十月革命后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最初是作为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许多经济结构中的一种而起作用。由于苏联共产党系统而又持久地实施建设社会主义的总政策，至三十年代中期，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生产关系已占统治地位，而这种经济体系则成为单一结构的社会主义经济。

由于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特别是坚持执行了列宁关于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政策，将苏联成功地建成社会主义。然而，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1941—1945 年)期间纳粹对苏联的入侵，苏联国家的进步曾一度停顿。

战后，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使社会生产的规模大为扩大，生产结构的复杂性显著提高，由于应用了科学上的新成果，技术水平也极大地提高。

苏联的国际影响大大增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已形成并得到加强。由于这个体系的成功，世界政治力量的平衡完全变得有利

于社会主义，并使得社会主义体系的地位的不断加强成为不可逆转的进程。苏联经济开始积极参加国际劳动分工。苏联宪法指出：“苏联作为社会主义体系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一员，在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基础上促进和加强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谊、合作和同志式的相互帮助，并积极参与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体化和社会主义的国际劳动分工。”^①

社会主义已经在苏联取得完全和最后的胜利。六十年代，苏联社会发生的深刻变化，特别是在生产和经济结构方面的变化，使得苏联进入到一个发达的、成熟的社会主义的新阶段，它的所有的社会关系按照社会主义固有的集体主义原则在进行着重新的调整。

发达的社会主义指的是新制度的优越性变得日益明显的社会主义社会，因为这些优越性在性质上具有新的生产水平和生产规模的特点。这样，既能保障生产潜力的进一步增长，又同时能保障工人的福利不断提高。由于在发达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会获得进一步的改善，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在向共产主义前进。

苏维埃社会的社会经济发达的现阶段提出的国民经济计划有着新的和更加复杂得多的任务要去实现。

(金效俊译自基里钦科：《社会主义长期经济计划》，
第一章第一节，李庆云校)

^① 见苏联宪法(基本法)第32—33页，莫斯科1977年版。

社会主义下的“计划”

〔波兰〕 斯蒂芬·基谢留斯基

“社会主义”一词的含义一直模糊不清。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苏联保护下铸造出来的东欧国家就没把自己叫做“共产主义者”或“马克思主义者”。他们宁可称自己是“社会主义者”。今天，在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或罗马尼亚这些国家里，“共产主义”一词专门是为特殊的关于党的目标的辩论准备的。在通常的实际场合，国家宣传机构使用“社会主义”一词时，往往没有作进一步的阐明。当然，在国内宣传中以及在发展同民主主义西欧的关系方面同样都是这样的。但在西欧，“社会主义”这个词是有教养的居民通常的用语和不会冒犯人的用语。持乐观主义态度的西方专家治国论者由于无知而对此漠不关心。因此，该词的含义在世界上变化的程度看来几乎没有引起西方专家治国论者什么恐慌。该词变色龙般的特点对这些西方人没有形成什么障碍。西欧对东欧的浅薄见解是由于缺乏了解，但也受西方轻视东欧经验的影响。西方认为东欧的经验任何情况下都是与其利益和问题无关的舶来品（我这里所说的东欧，不是指苏联，而是指在苏联和东德之间的那一大批国家）。

误解是双方都可能受到指责的理由。因为，不仅西方人缺乏对我们这些国家和国家制度的了解，而且我们也不够熟悉西方的事。一个只能看到自己刊物的我们这些国家的公民，根本不会想到丹麦、瑞典那样的国家也会自认为是社会主义国家。即使告诉他，他也只是一笑了之，并不相信。因为在东欧社会民主国家不享

有“社会主义”的称号,尽管由于策略原因,现在人们避免辱骂社会民主主义者为叛徒和资产阶级的奴仆。因此,我们出版物的读者甚至不知道“社会主义”这个词在什么程度上被西方运用着,或者不知道在法国、意大利和斯堪的纳维亚的许多进步集团内,这个词已被认为是世界真正未来的象征。同时,例如波兰群众(他们一点儿也不高兴自己的状况)认为,社会主义仅仅意味着目前在东欧占统治地位的那些事情的状况。

社会主义就是一模一样的——在我们的国家中,这是孩子们吃奶时就学会的推理。谁不这样认为,谁就不是社会主义者:我们这些国家的刊物、广播和电视,从早到晚都在这样宣传着。这个只是被含糊地定义的词的魔力是不可怀疑和不可抗拒的,以至于很少有人敢于说(即使在私下场合——虽然在任何场合都没有这样做)他们的观点与当局所接受的观点不同,或说他们不是社会主义者。但是,人们也常会遇到一些幻想破灭的人,他们说自己虽然是社会主义者,但他们需要的是一种“不同的”社会主义。这往往使当局把这些社会主义的“异物”的狂热信徒嘲弄式地辱骂为修正主义者。对许多国家机构中的人来说,不管“修正”一词的确切含义如何(实际上对某些东西的“修正”,不正是要使它变得更好,得到改进吗?),“修正主义”这个称呼本身就带有反动的和敌对的含义。这种情况来自这样一种令人遗憾的事实,即由于多年长期不断地重复那些同样空洞的宣传词语和缺乏内容的形容词,根据他们的需要改变词义,我们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已失去了同实际的一切联系,也丢掉了词语的真正含义,落入一种“语义学的神经衰弱”之中。我的目的并不是诽谤执政党的机构,或者把任何公开的罪恶企图归之于它。这些人的愿望往往是善良的,他们是按照信仰来行动的。他们不能做违背这种信仰的事,因为这种而不是别的信仰才是正统的和不可抗拒的“社会主义制度”的机制。对国

家垄断生产的绝对必要性的坚定信念是连批评家也无法抗拒的。假如对这种经济极权的信任能导致全体居民社会标准的平均化，并导致他们在一切事情上完全一致的社会主义观点，其产生的部分原因就在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恰恰是在东欧国家处于经济落后和遭受希特勒破坏的那个历史时期出现的。在波兰，大工业和中等工业的国有化以及对工厂主财产的没收，是由德国人在1939—1945年占领期间实行的。该过程是伴随着对大多数商业、手工业和服务业领域工作的犹太人的大屠杀一起进行的。因此，1945年春，共产主义随着红军一起侵入波兰时，没有别的选择。对于私有权来说，不存在归还那些产业的问题，特别是由于所有业主都已经从这块德国人新占领的土地上消失了。

接着就是对所有的私人企业和社会组织部门的最终平均化和清偿，以便消除以前生活方式的一切痕迹。国家和党的机关着手建立了一套苏联系统的生产机构。不是无产阶级创造了革命，而是这种由上面强加的没有阶级、没有财产的革命，造就了一个产业无产阶级，并按照一种比较纯粹的国家集中化模式建立了国营工业，就象波兰这样。国家的整个经济就由一个巨大的、中央控制的企业组成。这时期唯一的例外是农业。

我们所涉及的是波兰的社会主义，或者更一般地说，是东欧式的社会主义，即把经济和政治权力按等级集中到国家和党的机关组成的金字塔上的社会主义。在这种结构内，一切私人的生产方法、市场价值规律和经济力量间的自由相互作用都被清除了。它们的位置被集中控制的计划所取代了。这种计划支配了所有的活动领域：生产及其目的，货币价值、价格、工资、社会服务、教育等等。当然，这种体制发生作用的必要条件是要有适当的政治制度。这包括消除多元立法、阶级差别、独立结社和国内政治力量在自由地相互影响，政治学就是经济的，经济学是政治的。这意味着权力

是给了那些在意识形态上以“社会主义”的名称来为自己辩解的人。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和政治权力必然会在至高无上的意识形态神话中携起手来，并以进行黑手党式行动的权力武装起来。他们的无限权力被确认，不管是否被褒义地称为“无产阶级专政”，或者被侮辱性的称为“个人崇拜”。

至少在理论上，权力是掌握在相信自己使命的哲学家手里。但是，作为哲学家，他们是悲观的，意识到人类本性的弱点，这种本性是他们在社会各阶层中多年形成的。这种悲观主义反过来又加深了对社会主义社会一定会长期（但是多长？）被管理下去的信念，因为放任不管，社会就会自动恢复到存在多种观念和阶级差别的结构。从理论上说我们是平等的，因为我们都被剥夺了个人生产手段，现在都是为一个集体的、集中的无个性差别的雇主工作。但是，尽管如此，包括苏联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业社会，仍然保持着由于多种职能造成的内部层次和特定区域差别的倾向。它继续不断地或多或少打破合法方式而造成不同的“次级层次”、集团以及在实质与作出政治决定的方面都不相同的党组。然而，这些有必要容忍的层次，并没有使居统治地位的哲学家们想到那种“无阶级社会”的简单观念已被证明是教条主义的乌托帮，恰恰和一切实际经验相反，它甚至不象报纸上所说的那样在精神上有吸引力。相反，那些“哲学家们”顽固地坚持他们的长期的阶级斗争理论，发现这是一种对维护垄断极权主义控制有用的论点。

马克思及其追随者在过去几乎一个世纪里，试图使我们相信，工厂、企业和增长的生产设备，应当交给那些在其中工作并创造了这些东西、但是被那个占有并剥削他们的阶级拿走了他们的应得的人们。一种有吸引力的理论粗看上去是有说服力的，但是其细节却被忽略了：所有这些情况在实际过程中究竟是怎么进行的？暂时抛开“劳动人民”一词的含意不清和没有特别指明的性质，那么，

劳动人民是怎样管理工厂和他们的全体人员呢？聚在工厂前边讨论生产的每个细节吗？或者通过那些受过特殊训练（但是在哪里训练？如何训练？）的代表们来掌握公开讨论，并同样得出公开的决定吗？如果这证明不可能是技术性问题，那么，他们是否将私下碰头，然后再向人民解释他们的行动呢？然而，无论事前还是事后的决定，无论使用高度的技术性术语还是外行的语言，怎样产生和用什么产生决定的问题仍然是很不清楚的。

马克思并没有涉及到这些实际细节。这位宣传家和关于未来的理论家，既没有时间，也没有机会去做这些事。在实践上动手解决和实现社会主义方案和规划的问题就留给列宁去做了。

理论家们谈论说我们必须“使生产手段社会化”，这当然很好；但是，这并没有使他们弄清楚我们将怎样准确地进行这件事。答案很明白：尽管这些人代表人民，尽管他们组成了管理国民生产的阶层，即规模和复杂性上都在增加的社会主义的管理者阶层，但是，这些人并非治国专家而是官员，在最高层中间，真正具有决策权力的是那些来自党内的人。这就是说，是来自那些在政治和个人阴谋中得胜的人们，他们的阴谋是在唯一的执政党内秘密进行的，整个社会则被蒙在鼓里。很清楚，那些在最高权力下经常发生的复杂得可怕的和危险的斗争浪涛中的胜利者，并不是经济专家，他们是些具有完全不同才能的人，最能言善辩的“逻辑学家”，他们与生产的秘密完全无关，但是，却以“工人阶级”的名义管理着所有的工厂、矿山和炼钢厂。他们这些冒牌的管理者却统治着无所不在日益增长的官僚主义的党的机构。这样，集中化和外行的专制政权就出现了。整个专家阶级是服从于他们的专制决定的。这种居于经济决策中心并且在很大程度上被政治考虑和意识形态上防范的原因鼓动起来的外行，有权力通过数不清的错误引起政治和社会动乱，其影响要多年才能消除。

专制政权掌握着一切有效的经济干涉手段。由于资本主义国家中那种由供给和需求或者利润和亏损自动形成的自由市场被取消了，因此，专制政权可以规定价格和工资、生产计划、贸易和投资。由于没有竞争，市场经济中那种表明某些产品无需求或已“过时”的私人破产，现在也是不可能了。被给予绝对决策权的计划者，失去了来自下面的信息，检验和建议（这恰好使建议事后很久才出现，而普遍的物质损失已造成了）。计划者是在人为的真空中行动的。由于没有什么地方会对技术改革进行经济检验，这些计划者已能根据许多事情的表面价值来接受它们。把他们同国际交易分割开的不可兑换的货币，也常常排斥了新的生产技术，反过来说，这些新技术恰恰不能从长的投资周期中获益，这种长周期在很早前就会决定未来的产品将要变得日益落后的程度。

另一方面，现实主义者和经济专家被认为“政治幼稚”，也就是危险分子，因此，他们在这种制度下几乎不被重视或根本不被重视。他们那个时代最优秀的波兰人（甚至马克思主义者）象兰格、卡莱斯基、里宾斯基、布鲁斯和其他注重实际的经济学家，完全被疏远和淘汰了。在资本主义下，生产决策权分散在经理、专家、企业家、银行家和专家治国论者手中；他们能得到一切市场信息，大家都害怕承担造成损失、破产、解雇等等的物质责任，但是，大家却都具有一些经济主动性的力量；在社会主义下，集中的决策权却归于一少部分得不到任何市场信息的人们。他们不冒任何风险，也不承担任何责任。错误决策的风险落到了社会的肩上——独断专行的经济决策造成的错误带来了加倍的无可挽回的后果。中央计划的美妙幻想变成了官僚主义的混乱，而且没有人谴责这种状况。他们的缺乏责任心建立在这样一种思想状况上：他们代表无产阶级专政这种革命后“人民管理”的形式。这种错觉顽固地保留着。

那么，在一个据说消除了集团利益冲突的计划体系中，怎么可

能产生一个如此复杂、充满矛盾和冲突，管理着生产但又同时与之隔绝的官僚机器呢？这些管理着工厂、生产单位和集中化贸易的“人民”代表们，这些在原则上对物质利益不感兴趣的社会主义管理者们把自己变成了这种封闭得紧紧的、内部充满冲突的寡头独裁统治，这个寡头统治自然不能实施各种计划。我要问，为什么这类集团被认为只是短期的一贯正确，以至于如果后来在统治阶层中发生人事变动，这类集团也会同样不可调和地被迫承担责任和受到惩罚，完全从生活或历史中消失掉。尽管社会主义据称是由其人民直接管理的、最民主的国家，在这种社会主义下，分散化、公开的和能一致接受的经济决策难道可能吗？

这些都是简单问题。但是，当事情处在这种制度之内时，答案就必定是复杂的。因为这种使一切社会经济问题不自然的制度，使这些问题失去了其本为自然的标准及调节机制。他们这种把政治经济和个人事务结合在一起的不寻常的、贫乏的社会主义管理办法，产生了使正统的西方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都无法解决的难题。资本主义下，不存在生产不足的问题。它主要关心的不是分配不充足的产品问题，而是通过新的使用开发、销售和技术，通过新需求的刺激以及竞争来的过剩产品寻找创造市场的出路。社会主义既没有恐慌，也没有安全阀；没有分散或至少是显示出紧张不安的那种明显和公开的危机和破产；也没有市场刺激。但是，它所具有的却是永久的亏损和经常的危机状态。此外，由于没有以任何统计形式公布这种危机（因为国家收入在这里仅仅是以最终生产活动和生产的产品总量，甚至是无用的产品量计算的），危机便“仅仅”只转嫁到全体不能自助的、困惑不解的公众的身上。当然，这种情况本身决不会导致破产。

所有这些的根源究竟是什么呢？对这些原因需要进行深入地了解，因为我国存在着一套建立在内外错误信息和虚假预算数字

的判断上的秘密经济体系。抛开马克思恩格斯和其他人的理论不说,在我们的体系内,对社会经济生活来说,一个很大的负担就是国家。由于一切都国有化了,随时都在形成的巨大行政和官僚机构就具体体现和代表着国家并且以国家的名义颁布无数的规则和条例。

今天,这个阶层有着它自己的与生产的利害关系不同的特殊利益。这种原因应当到革命性暴力现象中去寻找,这种现象是与革命的重建分不开的。一套巨大的暴力机构、控制机构、审察和宣传机构,需要使人民接受国家对生产控制的新形式,也需要使人民接受随之而来的空洞、冗长和持续的思想上层建筑及其机构。这些机构不断扩大、增长、越来越复杂。由于没有持续的警惕和强制力量,就存在着一种自发地“向资产阶级方式倒退”的可能性。管理国家机器、暴力机关和控制机关的费用,用去了全部社会“剩余价值”。这就是我们充分就业的秘密。控制机构,思想控制机构和操纵行政管理的官僚机构是庞大的。它使用了许多不能再从事任何其它工作的人。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没有资本主义国家深受其苦的那种失业的原因。但是,区别在于,那些国家人们工作也许是为了生产,但我们这里,尽管是充分就业,但创造出来的新工作却是不生产的。当然,在所有这一切上的花费是巨大的。当增加市场上的货币数量时,这种机构却不能增加大量的同一市场必须提供给买者的那种“用来分配”的商品。社会不得不经受持续亏空的紧张,并承担国家机构为实现和支持社会主义而强加给社会的巨大花费。这种赤字虽然没有公布,但在日常的缺乏或根本没有消费品方面,在缓慢延续的生产不足,低生活标准(在所谓的“集体消费”方面,就是公共设施)中,以及产生于服务缺乏的日常生活不便中,都表现出来了。这些都被忽略了,甚至也没有在国家收入中做出解释。对于农业下降,由于所有各个生产领域的产量都在下降,

因此，国家机构也不能提供帮助。

实际上，国家的“基本”成分势必同经济垄断专制混合在一起，而它们又会同“上层建筑”、思想和文化成分相混合。在这些因素中，审察机构和宣传部门起着主要作用，它们的任务是在社会意识形态方面使人永远对任何事情持统一的意见，并消除任何不同观点。一切公共事务的核心自然是党和党的机构。作为政治、宣传和经济力量因素的党，阻止着任何经济机制自发发生作用。每项经济决定的贯彻，都是长期困难的过程。哪怕是最明显或最基本的日常生活需要，也要由神秘的、人民根本不了解的上级政权来帮助。他们的决定最终公布时，就象晴天霹雳一样，常常出乎预料的突然一下落到社会肩上。这样，由于人民工作的目标和效果很容易被上边突如其来的决定就废除，因此，人民对自己工作的目的和后果就失去了信心。

随之而来的是党对社会各生产领域活动的不断干涉而不断产生的不堪忍受的心理压力。党组织的作用无视生产管理，并且高踞于生产管理之上和过分干涉了生产管理。当局助长了各个工作岗位上的不可靠和阴谋诡计，并且鼓励告发行为。他们引起了心理疲劳形式的极大浪费和对公众工作的普遍冷淡。这种机构在始终不了解公众的情况下，不断地从上面一意孤行地活动，陷入了例行公事和统治集团内部的纠纷之中，自然而然地窒息了一切有活力的事物。支配这些机构的人不了解这种机构发生作用的历史阶段。每过10年或15年，这种机构就要部分地经受一次自上而下个人“清洗”的震动。而新来的人决不会对他们前任的过失负责，甚至根本就不知道这些过失。

因此，通常死气沉沉的群众，有时会被预料不到的口号和同以前的宣传形式强烈对照的发端所震惊。但没有一个人会对过去的错误做出解释（也许除去那些由于下台而失势的领导人之外），而

且毫不奇怪；从来就没有一种讨论的场合可以让公民们去表示其惊讶。

上述情况产生的缺点、市场货物的贫乏等等，也是糟糕的计划和困扰整个东欧的低水平生产力不可避免的结果。生产力在这里被按照传统解释为在给定的时间内所完成的产量，并在这个基础上制定各种标准作为计算工人的工资、奖金和报酬的根据。但个别成果，即使是马上要见到的成果，也不能决定全部机构的一般生产效果。工人的个别成果和集体成果都可能被组织方面的错误所抵消。这些也许是“从上面”发生的，或许是外部客观原因的结果，例如：到工作地点的运输手段不适当，动荡不稳或推迟付货，物质浪费、工具准备的缓慢、官僚统治、那些先前是农民的第一代不合格的工人（虽然有人发现同样的工人在国外资本主义制度下能够工作得很好）等等。

这些都不是“主观”的，而是“客观”的原因，但这些原因则包含了该制度特点上的根源。例如，我们的“合作化”问题，最初是同思想上要肃清曾经提供精密机械部件的小个体技工相联系的。无效率的官僚主义的“工作合作”决不会取代技工们的地位，而这些小生产者组织被取消则会引起例如机器工业的巨大浪费和许多障碍。由于机器工业的价值一直是以万吨的项目计算的，所以，这种损失是无法衡量的。“重的”计划完成了，但小的、轻的，在统计上并不重要的也可能是没用的部件的缺乏，造成了机器停转。而这些当然不会在任何数字指标上表示出来。

计划上的错误同市场联系不充分，或者说，贸易的抽象官僚化，无用的生产和没有销路的产品（在国家收入中，它是被小心加以核算的），所有这些（由于技术、法律以及正式认为不能逆转和不能停止的做法），继续损害着工人的工作信念，并且迫使他们去怀疑其生产目的和理由。现货交货的缓慢和不规律，常常和轻率的

生产投资有关。而轻率的生产投资又是由于把科学家和有经济知识的人从生产领域淘汰以后，一切投资决定都由主要的党的机构作出的缘故。这种“生产投资”的狂热是建立在机械的选择新“工人阶级”形成场所基础上的，而不管实际上有没有需要。投资的错误总会得到报应。对损失不计算也不解释，当然也不公布。因此，看来很难因其生产率低而指责一个无用的工厂。

在这种制度下各种生产要素很难协调，用一些指标数字来适当表示它们又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这种计划中，常常产生虚假的标准、数字和指标，以及建立工作效率实际水平的不切实际的打算。工人们能努力工作，但是，由于效率低，他们的工作的实际成果差，生产率低。在这点上应当记住列宁经常说到的，即在劳动生产率方面，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进行着具体竞争。如果认真看待列宁的分析和预见的话，那么，资本主义的胜利是显然的。

我们的工人阶级缺乏热情。有的只是挫折，人员波动，和对于实际上已出现的每年多达 50 万工人失业的焦虑。对工作和“生产”的不满合起来造成了这种结果。但是，这自然被荒谬的，只知道美化和粉饰社会主义经济现实，使“进步的”西方集团很容易心甘情愿地受其欺骗的宣传机构忽略了。常使西方来到我们这里的社会主义狂热分子惊异不已的，是在我们工作的世界中资本主义照样流行。资本家、垄断者和私家经理，按照我们这儿的说法（按照马克思关于封建君主的话）不能“吃三次正餐”，甚至他们生活方式最奢侈的方面也仅仅是他们利润的一个很小部分，利润的绝大部分则以投资或资本利息的形式回到社会上。另一方面，在共产主义国家中，行政机构，暴力机构和档案保管机构，却吞掉了国民收入中一个无法计算的巨大部分，同时，管理机构也占据了数百万人民的劳动成果。

服务和生产始终在缓慢费力地进行。人民生活被经常的拖

延、商品短缺，以及买卖和通信排队搞糟了。社会金字塔倒置了，许多领域里本来属于人民的产品和工作，却由于设备资金和部门成果的集中而被剥夺了。而在这些集中的范围内，却常常由于我们自称的计划者对于国内外市场的错误分析，而一直产生着错误的决定。资本家是被市场机制强迫行事的专家；共产主义的部长们缺乏的却正是市场机制的知识。

现在我们来讨论社会主义下一切社会经济挫折最敏感和最有特点的原因：生产计划超越现实的想法。

我们知道，与其说资本家没有生产计划，不如说他们是受感觉上的竞争规律和利润支配的，也受由于新产品不断变动引起的、对市场掠夺性的统治权的需求所支配。由此产生了资本主义的毛病：生产过剩、浪费、失业。我们社会主义者将计划自己的生产以避免所有这些弊病；因此，我们必须首先制定一个计划。计划是各不相同的。它们可以包括比如说多至五年或者少到一年的较广阔的远景。这后一个例子对于投资周转来说当然是荒谬的，但它却对整个组织以及分配、奖金和报酬制度发生作用。计划是一切都要围着它旋转的一头神牛。但实际上，计划又从何而来呢？

这个最重要的问题并不是人们能肯定回答的。即使事前经过无数次讨论，但最后看来计划仍是凭空产生的，或是受命运支配的。资本家企业各自独立生产，相互竞争并且为争夺市场而战斗。其结果是常常发生生产过剩或无销路商品的浪费，这点常常被批评家所指出。这在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下，取决于建立准确的符合需要的生产计划；既不能多也不能少，而计划的准确又是为了使生产与需要尽可能相一致。可是，一个不大的具体问题又一次被提出来了：究竟怎样准确地制定以及由谁来制定这些计划呢？他怎样收集必要的的数据？在这个基础上他又怎样产生主要指标以及计划的数量和质量特征呢？这个计划难道应该由那些在受到预算、

交货、分配，同中央机构合作约束前提下的企业管理部门制定，或者是由那些因思想上不容易犯错误（这毕竟是最重要的）而提升的中央一级计划者们来制定吗？在无数混乱背后的，是产生于他们不适当的概念和无能的胡乱干预。当计划本身在中央宏观范围以及个别工厂的水平、臆想的荒谬假设、偶然性和不能胜任基础上形成的时候，只有政治家和外行们置身事外。或者相反，计划的制定是建立在匆匆忙忙计算出来的，过大或过小以及不太符合需求和生产可能性的数字基础上。这样的计划常常导致卖不出去的商品和无用的或质量太次的产品。实际上这种计划指标只是一种理论和抽象的虚构，而没有注意实际需求。

整个工作组织系统、资产、工资和配给都围绕着这一虚构的全部生产活动的中心。这种计划的缺点直到事后很久仍然不能从实行中和市场上反映出来。因为尽管有相等的生产成本，市场上货物短缺仍然相当严重。正是在这里，隐藏在预算和国民收入帐面后边的这种制度的社会亏空，最终要由千百万人民来承担。

这样，生产就完全不依赖于人民的需求，“计划”实质上也就变成了目的和最初的预想完全相反。一个垄断的生产者和由中央计划生产的制度成了混乱的、各个行动都转向国家机构而和人民对立的体系。这是双重的垄断体系，因为在这种体系中政治权力紧紧地和经济活动联结在一起，并且，这个权力既不受控制也不受公众批评的支配，因为批评工具——出版物、电台、议会等等——都掌握在同一个权力手中。这种情况在波兰人的话语中有所反应：“如果事情那么好，为什么他们（当权者）的处境却那么糟呢？”另一个流行的说法是：“在社会主义下我们是牺牲自己来解决其他制度下不存在的问题的。”但是社会主义计划者和生产者执行计划是不关心其社会后果的。最终，这种计划是全面的；但它的指标多年来使人们思想普遍僵化；没有哪个生产者或商人能够企图迅速地冒

险去弥补体制和市场的漏洞。

近来，西方谈论较多的是社会主义国家中的“人权”问题。这完全是指例如言论自由，旅游自由以及结社自由等等政治和道德权力而言的。但是，没有一个人提出社会主义完全缺乏个人的或集体的经济权力，经济自主权的问题。尽管我们有工作“权”，包括从国家得到工作的可能性，但这种权力远不能改善一般生活水平，它只是一种永远得不到什么利益的，也不能改变国家事务的权力。但也常常有某些制度上的改革是成功的。它们通常是朝着分散化经济决策的，例如允许减少指标和上面强加的生产定额数目，给执行“计划”以某些灵活性，给以较多的工商业活动的个人自由，允许他们自行处理他们在市场上的收益和亏损。这些改革倾向是由对外贸易的扩大鼓励起来的。这种扩大打乱了共产主义的神化结构。如果经济结构内部不存在“价值规律”，那么，也必定不会运用它。因此，官方计划有许多裂口：汇率总是不合理地波动着，并且存在通过例如利用美元黑市投机而赚钱的种种途径。这些现在已被容忍，并且通常也不会引起思想领导者的猜疑，大概这些是由于发生在主要“典型”的社会主义范围之外的“无人地带”的缘故吧。

一般说来，这些改革倾向的较多成功表明了社会主义道路向多样化的资本主义市场机制的靠近。这种现象发生在部分自给性企业和有利可图的个别企业事业中，尽管由此而来的利润立即流入了国库。但对这些尝试的人为隔离和结果的偶然性质已表现出来了，例如，价格的荒谬和不成比例，有时毫无道理地低，有时又太高。

因此，这不是人们预期能够从改革社会主义中得到的好处，而主要是资本主义的缺点和弱点给“改革的”社会主义制度造成的负担。无法控制的价格波动，不同的独立生产部门和黑市上高得不合比例的外币价值之间的矛盾，这种黑市被以同样高的汇率向国内

市场出售出口商品的国营商店网络的创立所默认：所有这些现象都是这种改革的征兆。人为地无组织地造成的一个分散过程（没有获利的个别生产者），并不能导致改进，而只是导致原子化和进一步的混乱。

在这种尝试中，按照国家管理的办法，创造了象广告那样的资本主义机构，准备了市场和销售地点，商业和生产间的联系，独立甚至竞争的企业和物质刺激，人们得到了和最初预想完全相反的结果。当新的组织方式创造出来时，一整套新的控制和计算的官僚机构系统也就自然而然的产生了。这些是必不可少的国家控制工具，以免改革超越他们主观强加的与“社会主义”和控制就业的劳动调节有关的界限。

没有人知道；至少国家本身就不知道，什么在经济上对国家有好处，什么没有好处。如果我们缺少生产的物质和力量，难道还要增加生产吗？我们应当（如果应当，那么如何）停止生产没有销路的商品来破坏计划吗？在不扰乱计划的情况下我们将怎样引进技术改革呢？值得怀疑的是随便什么人都能通过他们平衡表上那些贫乏的资料数据来掌握形势。然而所有这些的经济后果都被那些努力工作的人们强烈的感觉到了，他们必须承担各个生产领域的空乏负担。

社会主义下的社会生活带有一点长期神经紧张的味道。社会绝大部分生活必需品，在货币流通额或银行的储蓄与市场上可买到的货物的供给之间是不平衡的。由于最近几年连续无利可图的投资，波兰的危机变成了慢性延续的危机。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安全的唯一阀门就是从西方寻求帮助和用昂贵的奢侈品来淹没市场。这些将耗尽社会上过多的货币和外汇，因为私人从旅游或国外亲戚那里得来的美元是私人防止社会主义通货膨胀的“秘密”手段。当投资开始带来利益时，社会主义国家就不断地许诺一个即

将到来的“光明未来”。然而，在构成我们日常生活的手段背后，却是无利可图的生产和投资。有人还记得一句小旅店门上写的话：“今天现钱，明天赊账。”而客人们每天都能看到这样的标语：“今天”尚未结束，“明天”还未到来。

外部的观察者倾向于强调这个体系的一些变化；但在经济和组织的现实中，它们仍保持着老一套已实现的和支撑着的体系。集中化的建立，还有“分散”的刺激和模仿资本主义市场机制建立的指标，并不能建立实际的检验办法，反而常常干扰计划在下面的贯彻。“社会主义市场”不可避免地包括了各种权力控制：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各行政级别上的权力控制和党的监察权——代替生产活动的许多分支当局间的公文洪流。计划失败的消息在宣布其执行和超额完成计划的大吹大擂旁边或多或少也可以真实地广播出来（因为那些人具有解释法规的意志和权力）。但两者都把人民置于无足轻重的地位。他们不能认真地解决全部事情，而只是通过本能感觉去领导，于是，生产方式上不可避免的官僚主义化往往增加了麻烦和市场的不合理状况。对低工作效率，不执行计划，浪费，甚至猖獗的官僚主义的批评，常常是得到共产主义刊物许可的，但批评仅仅是直接反动不负责或无能力的执行者。决不允许读者抱有这样的念头：不是执行计划中的错误而是概念本身的问题，即问题在于这种计划是上面强加的，最终的结论是制度的本身存在问题，社会主义正为难。

对官僚主义的批评表明这是次要的病症，而决不是社会主义的内在本质。在少数场合，当某些权贵死后或者甚至在他还活着的时候，出于政治需要，他立即承担了对他全部错误以及对其他人错误的谴责。因此，斯大林的“错误和曲解”以及赫鲁晓夫的“草率的计划”或采用委婉的说法，“个人崇拜时期”、“早期的错误”、“哥穆尔卡主义体制的错误”等等。当然这些批评保护了党的中央机构；

它的上层排列次序也许会变化,但是,它的核心却保留着,保护着在旧时代曾贯彻“错误的曲解”方针,而现在又积极投身“新阶段”的政治和经济实践的同一批人不受损害。对于走向社会主义过程中“阶段性困难”的辩解,常常伴随着对所谓仍然存在和活动的,由这种制度不断重新创造出来的“阶级敌人”的谴责。

事实上,一般居民并不认为国家利益同他们的利益相一致。原因是,由于国家选择的每件事,象统辖教育,招待和服务,甚至马戏团和跳舞都必须由国家管理,于是(这就是我们普通居民的理由),我们就与国家无关,它不是我们的事。

虽然生产不足的场所可能变化,但在一处弥补了漏洞,其他地方又普遍出现了漏洞。生产不足同巨大的、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发生着冲突;允许需求增长又不能在交易和生产上满足它,这是社会主义的特征。这些冲突又被关于“将来发展的许诺”的持续宣传趋势所加强。这种宣传表明了现代化和工业化的喜悦;还在电影、电视和出版物里无休止地为生产过程做广告。人们终于开始相信,他们将在市场上找到所有那些他们听到过的东西。他们开始着手在大批商品中去寻找,贿赂售货员,并常常停止购买一切其他商品而首先去买那种听到的东西。对一切商品无休止的追求和另一方面对产品崇拜的不断扩大组成了一种社会主义“消费社会”。各种骗子和窃贼在这里兴盛起来;他们能够不断地用各种手段侵占“社会主义的财产”,象寻找管理上的缺口加以利用,并受报刊一些人的鼓动而非法调换混凝土、原材料,行贿以迅速交货等。最坏的命运是留给那些勤勤恳恳、守纪律、诚实的人,他们一方面被“上面”变化的政策和在现实生活中无法实施的规则,另一方面被那些“整顿”生产体制并把训练活动引入该领域的人的成功,搞得晕头转向。与宣传的思想恰恰相反,许多领域都是通过那些小小的货币攫取者的活动、秘密交易,通过冷嘲热讽者、实利主义者和小规

模的掠夺者们来获得声望的。他们形成了一个新的类型：国有化的中产阶级。

这种制度的另外一些产物是幻灭、冷漠、消极的市民和曾被剥夺了财产继承权的小生产者。他们中盛行的是漠不关心，虚无主义和各种类型缺乏自信力的纵欲。他们的特征是对任何未来的变化都丧失信心、对正在发生的事没有任何责任心，因为除了住宅花园、至多是汽车之外，没有人再会有任何别的东西，他们有的这些也随时会因变动的价格、支付和税款而失去。在这种情况下，能最快地增加收入的是那些“半吊子法学家”，甚至是那些没有什么可失掉和受到法律相对宽大处理的普通犯人，因为他们不构成思想上的威胁。由于现在很少有人能想出任何其他体系，就产生了一种消极接受的态度。它包括等待国家供给、组织、分配和安排。一切社会服务，象教育、医护、保险、休假、交通等等，都要由国家提供；因此，国家有责任供给而我们只要关心这些服务的使用就行了。

在波兰，一些有特权的主要企业的工人，例如西里西亚的工人，就具有这种特点。他们对这种体制的任何基本变化都不感兴趣；在任何情况下，他们的想法都不会达到那么远，决不知道国有化之外的其他生产，也不知道国家职工之外的雇员，从未看到选举，真正的批评或真正的出版物。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所要求的，仅仅是从国家方面得到他们理应得到的更多的利益。他们已逐渐习惯于个人的不活跃，习惯于被别人照顾；他们不去理解也不愿理解这种体制无效率的原因。在多年的蒙昧之中，他们把“社会主义”一词还有其他党的行话，毫无任何进一步解释地接受下来。这些人表面上是这个体制的忠实执行者，他们站在最前列，他们受到国家经常供给他们市场上没有的商品的特殊照顾。但是，当这些人在其生存手段和生活的结构方面一旦遇到严重短缺，就开始在

纯粹物质原因的激发下起来造反，这样，整个国家也开始动乱起来。马克思没有预见到在已建成社会主义的国家里，国内困难也可能恰恰在工人阶级的队伍中引起不满。在进行多年马克思主义通俗化的灌输之后，工人们突然使党感到意外地开始相信他们自己就是确确实实的统治和领导阶级。人们正是应该在这里，而不是从这个制度有觉悟的批评家——意识形态专家和经济学家——的公开活动中去寻找波兰 1956 年，1970 年和 1976 年发生政治动乱的根源。

社会主义体制下另外值得注意的相反机制是货币流通及其社会效果问题。那里一切都属于国家，经济不能从活跃的货币流通中得益。实际情形是，流动所需要的，对财产从一个口袋向另一个口袋转让的代价高的管理，只会使事情复杂化。因此，不愿在比如新饭店一类服务业上投资，因为服务业虽然可以加速货币流通、方便消费，但它不能提供任何生产领域的东西。所以，只有在使用外汇或能提高个人积极性时，贸易和服务性机构的懒惰和无能才会稍稍改进。因此，再进一步，就是不愿在非生产性职业中增加人，因为这些职业被说成是不能增加国民收入的。当局宁愿国家的货币被储存在银行里，也不愿进入流通。即使这能给特定部门带来大量利益，那么这利益也会永远消失在国库里。由于社会主义国家本身就是货币来源，因此，它不需要注入基金——除非存在这样一些“活动”，它们不会耗尽商品和劳动力，而被用来吸干潜在的买者市场并减少显示出某种可能的危险的私人资金。这个任务由例如更多地鼓励赌钱和抽彩或者低价卖次货和旧货来执行的。最后还有最重要的，对社会损害最大的方法：由国家大量生产和销售酒。

在牵涉到“分散的”社会主义企业同在它们之间流通的以及由计划预定的增减来调节的货币之间相互关系方面，存在着另一种

奇怪的现象。国家将在财政上支持公用机构或称作“集体消费”机构。其特点是，尽管它仅仅代表国内资金从国家的一只口袋向另一只口袋的转移，但在国家机构之间以及国家机构同国库之间两方面的相互金融关系，仍然有着一种僵化的倾向。这比起相类似的间接依靠供求的自由市场经济中的实际货币管理来，更难以改变。如果许多人利用城市运输，并且假定这样挣得的货币带来了意外收入，或者减少了国家补助的可能性，而不是象通常那样造成损失的话，那么，得到的剩余也会在不知什么名目上流进国家银行。这对于因经济增长超过或在“计划定额”之上的部分所要求的供给的增加来说是没有用处。因为国家要保持其预算上的反通货膨胀的财政平衡——国家不能破产。这个结果的实现要靠平衡表和个别收支计划总额，以及它本身的投资和平衡。这种平衡可能被并非没有预料到的来自“市场需求”的信息所干扰，这种“市场需求”表明了某些“消费”的同样没有料到的增长。以上的决定是由如下一点考虑所控制的，即企业没有可能指挥它自己的独立的经济，也就是，企业不会表现出任何不依赖于事先安排好的一般“集中”计划的主动性。假如并非如此，则结果将无疑地构成一种向受谴责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背离。事实上，这里也有“按照它们自己的利益”经营的企业，但仅仅是那些由较高当局选择的在一定范围的，以及按计划规定的比例存在的企业。

以上是对社会主义的奇特性质的一般描述，西方人通常是看不到这样一幅景象的，这不是有点奇怪吗？如果一个人不生活在这里，无论距离远近都是很难解释这里占统治地位的压制的现实情况。这就是为什么一些置身于真实情况之外的观察家，特别是因为不能看到我们这里的令人恐怖的荒唐刊物，却能否认上述一切的存在。我们的极权主义是被巧妙地伪装起来的，它依赖置身于这个看来很有效力的制度之外的那些人的天真和缺乏想象力。

而那些屈服于这个制度的人以及它的领导者，无论他们是否需要它，都逐渐习惯了它的类型并逐步会这么想，这个制度如果不是正常的，至少也是不可避免的。当他们在国外度假时，并不热心叙述其国内的经历，他们感到自己将会最不为西方人中的“进步”集团所理解。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是简单的，而关于其优点的论据，尤其是其批评者看来则是复杂的和不受欢迎的；另一方面，西方赞同社会主义的论据则是蛊惑性地简单的和有说服力的。

在西方，批评资本主义是完全可以被接受的，并且人人都有机会这么做。批评社会主义在原则上也是可以接受的；但由于很少有人这么做，不知道社会主义究竟是怎样，在许多不了解情况的人的心目中，社会主义仍是一种希望或可供选择的制度。在东方，只有批评资本主义才是被允许的；因此，资本主义是世界上两部分人双重批评的对象。大部分美国的苏联问题专家一般是“色盲”，他们常常把美国的专家治国标准归功于很难做到这些的共产主义世界。被派驻东方，屈服于审查制度的西方记者，通常表明了相类似的错误概念和混乱。我顺便提一下，在进行考察的时候，东欧和中欧的“人民民主”国家也许比俄国本身更为重要。他们的社会活生生地证明了，正常的生活如何在一些年里转变成社会主义的，天生的多元论思潮又是如何变为一个观点的政府的。

这里自然会想起那些老问题：抛开东欧式的社会主义不说，还会有别的社会主义吗？这种社会主义真的具有“错误”的性质吗？其方向只能由邻近的苏联和它的拜占庭方式所决定吗？“欧洲共产主义者”会在那些指导方法不同的西方工业化国家中取得政权吗？等等。我对学院式的关于什么是什么不是社会主义的讨论，几乎没有什么热情。最好忠于具体现实。当前，重要的是，要分析我这里曾试图描绘的由社会政权通过国有化经济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和道德的结果。值得注意的是在东欧国家运用的那种类型的

社会主义对发达的西方国家来说将是一场无可挽回的灾难。因为一种自动调节的社会机制一旦遭到破坏，再要重建则是极端困难的。人们不仅只是要在实际上注意这个问题，而且应当有勇气在理论和思想高度上作系统的阐述，以修改“社会主义”这个概念并抹掉现在对不明真象的人仍然具有吸引力的这个词的魅力。“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必然成为一种金融寡头政权，它掌握着西方所不了解的政治和经济的双重权力。这种体系是由那些拥有比任何资本主义下(甚至比法西斯专政)都大的权力的人统治的，但是，这些人在他们理论和后来使所有自发的社会力量 and 主动性失效的实践所造成的不可能避免的后果面前，又是无能为力的。公式化和僵硬的国家机制，通过数不清的用来管理一切的规则、命令和惯例使生活中一切自发现象都无能为力。为维持一种不切实际和不得人心的制度而建立这种精致的但实际上是荒谬的机器，就是社会主义的代价。这正象华沙流行的说法：“已经是社会主义了呢，还是要变得更糟？”

(王志伟译自《观察——东西方研究》杂志 1980 年冬季号,李庆云校)